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5 期

(总第 259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5 月 10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22〕2 号) (1)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22〕3 号) (27)

印发关于支持市域“飞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淄政字〔2022〕41 号) (59)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数字强市建设规划》《淄博市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21—2023 年)》的通知

(淄政字〔2022〕42 号) (61)

关于公布淄博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淄政字〔2022〕46 号) (1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21号) (124)
-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23号) (149)
-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全域高压燃气管网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24号) (152)
- 关于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品质加快项目审批落地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27号) (153)

【人事任免】

-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159)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2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6日

淄博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加快转型发展、加速崛起,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走在前列的重要阶段。教育是实现现代化的基础,为加快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山东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加力扩增优质教育资源,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更加注重以德为本、以文化人、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知行合一、融合创新,全面落实立德

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健全教育评价体系,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为奋力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贡献教育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办学方向、管改革发展、管干部、管人才,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为教育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促发展、谋未来的理念,推动教育体系与产业体系、社会体系、科技体系等有效对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智力支撑。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资金投入、资源配置上优先满足教育需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保障每个人平等受教育权益。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着力点,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准确把握各项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教育领域体制机制更加成熟定型,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善、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统筹教育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各领域协调发展;统筹教育资源配置,加快缩小区域差距、城乡差距、校际差距,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统筹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注重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

(三)发展目标

教育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基本建成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优化教育治理效能,教育发展活力进一步激发,人才培养水平和教育贡献能力显著增强。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得到有效落实。形成德智体美劳“五育融合”、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良好教育生态。全学段一体化的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更加健全,育人途径和方法进一步完善,铸魂育人机制进一步优化,学生的爱党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法治精神、生态观念、创新

精神和实践能力显著增强。

基本公共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保教质量明显提高。健全城乡一体的教育资源配置长效机制,义务教育更加优质均衡。高中阶段教育实现特色、多样发展。特殊教育保持省内领先水平。

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提升。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大力培养技术技能人才。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加快培

育紧缺专业人才,增强技术创新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加大教育对外开放力度,推动中外合作办学高质量发展。

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形成党委、政府、学校、社会各负其责、协同治理的教育发展新格局。建立高效协调的分级统筹机制,形成完善的财政保障体制和师资保障制度。以教育评价有效引领教育发展。教育信息化实现融合创新、智能引领。规范和支持民办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表 1 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主要预期目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学前教育			
幼儿在园人数(万人)	15.4	15.5	预期性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9.0	99.0	预期性
义务教育			
在校生(万人)	37.2	40.3	预期性
巩固率(%)	99.5	99.6	预期性
高中段教育			
在校生(万人)	14.9	14.9	预期性
其中:中职在校生数(含技工学校学生数)	6.5	6.6	预期性
毛入学率(%)	98.0	98.5	预期性
高等教育			
驻淄高等教育在校生数(万人)	16.6	18.0	预期性
教师队伍			
幼儿园学前教育专业毕业专任教师比例(%)	78.36	80.00	预期性
义务教育阶段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任教师比例(%)	94.77	95.00	预期性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	1.03	1.02	预期性
高中阶段教育专任教师中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比例(%)	20.94	25.00	预期性
中职院校“双师型”教师占专任专业教师比例(%)	74.00	80.00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9	12.2	预期性

备注:各级各类学校在校生数、教师情况依据发展水平测算;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按照《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构建全学段一体化思政工作体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推动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于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建设之中,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制机制。实施大中小学思政课课程体系拓展、教师培优育强、教学提质创优、教研科研助力、实践赋能增效、学院强基固本“六大行动”。深化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以“五个一批”项目库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同城大课堂”项目,打造一批思政“金课”,推出一批精品网络公开课,扩大受众覆盖面。扎实做好各学段《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学习使用工作。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通过课上课下、校内校外等多种途径,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教育实践活动。坚持学用结合,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纳入教师培训、教育行政管理干部岗位能力培训的必修课程,与推动淄博教育高质量发展结合起来,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思政教育能力。

(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宣传部、团市委负责,列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 提升学生思想品德素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化大中小学德育课程一体化改革,坚持德育为先,保持学生思想品德素养全省领先。实施好德育课程,推出一批德育精品课。提升学科德育渗透实施水平,每年征集、推介一批学科德育渗透典型教学设计。推进“一校一案”落实学校德育工作指南,提升学校德育工作规范化水平。推动在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等方面进行创新,推出一批典型工作案例。推动探索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的有效路径,培植打造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探索制定淄博市中小学德育工作评价办法,发挥评价引领作用。强化德育网络阵地建设,教育引导學生全面理解、正确对待重大理论和社会热点问题。将爱国主义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各环节、贯穿国民教育全过程。发挥淄博传统文化资源优势,在教育系统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建立红色文化育人体系。培育和传承工匠精神,引导学生养成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

品质。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全面推进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建设活动。加强未成年人校外活动阵地建设,高标准推进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工作。加大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大力推广普通话,增强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加强地方语言研究传承。深入推进民族团结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市委教育工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负责)

3. 提升学生智育水平。严格落实中小学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加强学校课程体系建设,积极推进课程整合,强化校(园)本课程开发,探索开展跨学科学习。深化课堂教学改革,落实各学科课堂教学基本要求,支持教师结合学校特色、学生特点、教学个性等因素进行课堂教学创新。强化学情分析,全面建立学情会商和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任课教师每学期对每个学生进行学业述评,形成述评报告,开展差异化教学和个别化指导。深化考试评价改革,提高考试命题质量,建立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学前教育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加强游戏活动实验园建设,提升保教质量。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课堂教学改革,

结合乡土资源开发特色校本课程、实践体验课程,着力打造镇域办学特色和品牌。加强普通高中学科基地建设,逐步实现学科全覆盖,充分发挥学科基地在教学研究、课题攻关、师资培训、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辐射引领作用。深化职业教育育人机制改革,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推动中小学创新创造教育,将创新精神培育和创新能力培养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爱护和培养创新天性,激发好奇心、想象力,形成学生健康的创新人格。强化青少年科技教育,加大青少年科技创新项目扶持,强化实验教学,培养学生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市教育局、市科技局负责)

4. 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实施学校体育固本和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改进学校体育教学,强化校内外体育锻炼,推进学校体育评价改革,优化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全面提升学生体质,让每位学生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打造“起源地”校园足球品牌,实施游泳普及行动。完善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年度通报制度,实施学校体育教师配备和场地器材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到2025年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优良率、合格率达到55%、95%以上。聚焦学生健康素养,加强新时代学校健康教育,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学校主体、社会参与的学校健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形成终身受益的健康生活方式。开齐开全上好健康教育课,广泛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健全中小学疾病预防体系,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 and 应急处置能力。严格食品安全管理,定期开展水质监测,保障师生营养健康。全面开展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评价,探索建立特异性体质和特殊疾病学生健康管理制度。多种方式配齐配全中小学校医、健康副校长,构建儿童青少年近视“三级监测”“三级预警”“三级防控”体系,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不少于1个百分点。设立各级学生心理健康发展服务中心,2022年年底,配齐配足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兼职教师。各中小学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超过1000人规模的学校必须配备专职教师。各级教研机构至少配备1名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员,常态化开展教研活动。(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负责)

5. 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深化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的美育育

人功能,全面深化“全员、全程、全面”学校美育体系,实施“美育浸润行动”,全面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以培养学生审美情趣为基础和出发点,以让每一个学生至少熟练掌握1项艺术特长为目标,逐步完善“艺术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艺术审美体验+艺术专项特长”的教学模式。深化艺术课堂教学改革和学科美育建设,全面推广《淄博市学科美育指引》,加强审美课堂建设,构建完善学段衔接、系统完善、科学高效的美育课程体系,全面提高学生审美素养。整合校内校外美育资源,健全完善校内校外审美实践活动体系,优化完善市、区县、学校、班级四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内容,完善常态化学生全员艺术展演机制,系统构建“百灵”艺术节活动体系,着力打造学生“百灵”梦想展示舞台。持续深入推进“艺术家进校园”“戏曲进校园”等活动,持续加强教师合唱团、乐团和书法等教研活动交流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学生艺术社团、美育特色学校和校外美育实践基地建设和管理活动。依托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完善中小学生学习艺术素质测评和抽测机制。改革初中艺术科目学业水平考试办法,完善“过程性评价+专项测试”的艺术中考评价机制。加快推进学校美育场馆设施建设和学校美育教师队

伍建设,确保开齐开足上好美育课。(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团市委负责)

6. 提升学生劳动素养。构建贯通一体、开放协同的劳动教育工作格局,发挥劳动教育树德、增智、强体、育美的综合育人功能,引导学生树立劳动观念,培养劳动精神,形成劳动习惯,在劳动中激发创新创造力。以劳动教育为切入点,探索“五育融合”有效路径,打造“五育融合”育人淄博模式。完善家务劳动清单制度,培养学生家务劳动技能和习惯。将劳动教育必修课程作为实施劳动教育的重要渠道,中小学劳动教育课每周不少于1课时,中小学普遍设立劳动周。促进学科教学与劳动教育有机融合,推介一批学科融合典型案例。推动各学校普遍开发劳动教育校本课程,实现劳动教育校本课程覆盖全部学生。落实校内劳动值日制度,为学生创造更多校内劳动机会。加强劳动教育实践场所建设,开展职业启蒙教育,每个区县至少推出10个典型性劳动教育基地,积极推进建设市级劳动教育基地,建好用好市中小学职业启蒙和劳动教育基地。普遍组织学生学工学农、参与社会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积极推进劳动教育典型区、典型校建设,及时总结、推广建设经验。完善学生劳动评价制度。加强专兼职结合

的劳动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发挥职业院校资源优势,加强职业体验教育,抓好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深入推进研学旅行,推动做优研学旅行基地,指导提升研学课程质量,推介精品路线,更好发挥研学旅行对学生成长的促进作用。(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7. 推进法治、生态文明与国防教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深入推进教育普法工作,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持续开展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全面提升青少年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校园,以生态文明教育为重点,实施可持续发展教育,开齐开好环境教育地方必修课程。积极推进绿色校园建设,提升广大师生的勤俭节约意识。统筹军地教育培训资源,深化学校军事课和学生军事训练改革。将国防教育和爱国精神有机融入各级各类教育课程,发挥民兵训练基地和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作用,探索完善“学校+基地”轮训模式,组织学生走出校门、踏入营门,全面提高学生军事训练水平和成效。(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防教育办公室、淄博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市退役军人

局负责)

8. 扎实推进家庭学校社会协同育人。充分认识家校社协同育人对构建新的教育生态、加快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群众教育满意度的重要意义,着力构建价值统一、导向一致、协商合作、互动共进的家校社伙伴式新型关系。建设市网络家长学校,搭建集教育信息传递、家长在线学习、线上沟通反馈于一体的家校共育平台,提升家校共育水平。定期常态化开展校园开放日活动,落实“山东省中小学家访八条”要求,实现每名学生每年家访一次。规范家委会建设,引导家长积极有序参与学校管理。认真学习贯彻《家庭教育促进法》,协同各部门共同做好家庭教育工作,每年培训100名家庭教育骨干教师,开展100场家庭教育巡讲。加强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体系和课程体系建设,分阶段、多途径培养生命教育意识能力,2023年年底,构建起小、初、高衔接的家庭教育指导内容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放优质育人资源,进一步推动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等免费向学生开放。有序引导社会教育资源进入校园,丰富学校教育资源。督促学校办好家长学校,为家长提供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充分发挥媒体的正面引导作

用,营造良好的教育生态。(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二)系统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

1. 发展普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持续扩增学前教育优质资源。完善“市域统筹、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推动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建设工作,力争80%以上的区县达到国家认定标准。坚持公益普惠的基本办园方向,加大公办园建设力度,城镇居住区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为公办园,充分利用农村中小学闲置校舍等举办公办园,全市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65%。每个镇至少建成一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全面实行镇村一体化管理体制,提升农村小规模幼儿园办园质量。动态调整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加强成本调查和收费监管。健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投入和成本分担机制,严格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优质服务。全市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90%。定期开展幼儿园分类评估认定,积极争创省级示范幼儿园和省级一类幼儿园,全市省一类以上幼儿园占比超过60%。严格落实幼儿教师准入标准,加

大公办幼儿教师招聘力度,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配齐配足幼儿园保教人员。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占比达到85%以上,新进幼儿教师全面实现持证上岗。强化日常监管,原则上每5所幼儿园配备1名责任督学。持续开展“小学化”倾向专项治理,规范办园行为。完善科学的幼小衔接机制,推动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加强游戏活动实验区、实验园建设。推动国家级足球特色幼儿园建设,提升幼儿足球教育水平。强化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深化家园共育,引导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推进多种形式的集团化办园,发展学前教育共同体,发挥省级示范幼儿园引领作用,整体提升全市幼儿园保教质量。(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 打造城乡一体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深化资源配置改革,深入推进乡村教育振兴计划,实施义务教育强镇筑基行动,大力提高镇驻地教育水平,持续加大对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功能教室和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实施农村中小学卫生厕所改造工程,持续改善办学条件,打造“乡村温馨校园”;充分利用班额小

的优势,深入开展课堂教学改革探索。健全长效机制,逐步减少大校额并降低班额,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小班化教学。充分重视初中学段承上启下的重要性,努力促进城乡初中优质均衡发展,下大力气提升农村和镇初中学生学业水平。发挥优质学校辐射带动作用,完善强校带弱校、城乡对口帮扶等办学机制,实现整体提升。鼓励名校、优质校牵头组建不同类型的教育集团。力争80%的区县达到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国家评估认定标准。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制度,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即“双减”)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作业统筹监管和激励约束机制,全面压减作业总量和时长。巩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全保障成果,进一步提升课后服务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 促进高中特色、多样发展。进一步做强普通高中教育,力争初步形成学校有特色、学生能选择的办学格局,普通高中人才培养输送质量、数量实现大幅提升。启动特色高中建设工作,全市建

设10所以上涵盖人文、社科、理工、艺术、科技等多个领域的省级特色高中。推动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学科基地建设,争创5个省级学科基地,培育建设6—8个市级学科基地。探索初高中贯通式人才培养新模式及学科特殊禀赋学生培养新机制。积极争取省级试点,探索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模式,构建有利于拔尖创新后备人才脱颖而出的教育环境。完善普通高中发展保障机制,普通高中实现办学条件标准化,严格落实并逐步提高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动态调整普通高中学费标准,允许办学特色突出的高中适当上浮。统筹考虑高考综合改革背景下师资、校舍、设施设备资源,满足选课走班等教学需要。以普通高中为重点,辐射带动中小学,启动实施淄博市教育质量整体提升项目,引入知名高校高品质教育资源,围绕区域教育拔尖人才培养、高考备考能力提升和教师综合素质提升进行深度合作,着力提升教育质量。(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4. 构建适应需求、纵横双通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创新各类型、各层次职业教育发展模式,完成职业教育

创新发展高地建设任务。夯实中职教育基础地位,实施办学条件提升行动,每个区县至少建成一所高水平中职学校。加快中德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基地建设。扩大普职融通试点范围,稳步推进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资源互通、学籍互转。以职业能力增进为主线,强化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的有机衔接。推进中高职贯通培养,支持淄博市工业学校等3所中职学校举办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积极争取优质高职院校的骨干专业试办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完善高职院校与应用型本科高校联合培养模式。深入落实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重的法定职责,助力培养“百万工匠”后备人才。全面建成横向职普融通、纵向中高职贯通的现代职业教育,推进学历教育、职业培训和资格证书相融合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5. 促进高等教育高水平发展。以青岛科技大学淄博教科产融合基地、山东工艺美术学院淄博产教融合基地等重点项目建设为引领,全力实施“大校招引、高校提质和专业培优”三大工程,做强存量、做优增量、做长链接,不断提升驻淄高校内涵发展水平,大力引进优质一流

高校,积极培育“四个一批”品牌专业,引导高校专业精准无缝对接省“十强”产业和市“四强”产业需求,构建适应产业转型升级需求的专业布局和人才梯队,提高高校科研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落实省、市共建山东理工大学工作,支持山东理工大学对接实施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建设,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打造国家级教学科研平台,建成多个省级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国家“双高校”建设,努力争创职业技术大学。支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高校。积极推动市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支持市技师学院、山东水利技师学院转设高职院校。支持山东工业职业学院争创教育部“双高计划”。支持山东轻工职业学院以时尚创意专业群争创特色优质高职院校。支持新建民办职业学院。引导各职业院校主动与区域、行业内技术先进、品牌影响力强的龙头企业,以及具备支持举办高质量教育实力和条件的其他各种社会力量,合作举办产业学院、校企合作专业、生产性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多种形式的混合所有制模式,构建“互融共生、一体发展”的命运共同体、创新联合体。统筹全市高等教育资源,健全具有淄博特色的贯通培养体系,继续助推淄博大学城发展,全面提

升我市高等教育发展质量。(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6. 构建淄博特色的特殊教育体系。全面推动特殊教育协调发展,将各学段特殊教育纳入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建立从幼儿园到高中全学段衔接的十五年一贯制特殊教育学校,推行免费教育。完善符合各类型特殊教育特点的教育质量评价标准,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全面推进融合教育,建设随班就读省级示范区、示范校,实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全覆盖。配足配齐特殊教育教师。支持有条件的学校探索超常学生发现、培养机制,为超常学生培养提供科学指导。积极推广医教结合、康教结合模式,注重残疾学生的潜能开发和缺陷补偿。探索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多样化中等职业教育,为各类残疾学生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负责)

7.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坚持教育公益性,依法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民办学校。落实生均财政经费补助政策,依法保障民办学校教职工社会保障权益。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完善民办学校风险防

控和退出机制。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注重民办学校的特色化课程建设,引导鼓励民办学校特色化办学,提高民办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探索建立教育质量检测评估和第三方评价制度。严格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监管,完善风险预警和危机处置工作机制,构建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长效机制。(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8. 协同推动继续教育转型发展。依托山东省学分银行,建立个人终身学习账户。协同推动继续教育转型发展,深化办学模式、专业课程体系、服务功能等改革创新,形成学习形式多样、质量要求同等的学历继续教育办学格局,显著提升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规模和质量,打造形成一批特色精品。广泛开展面向新生代农民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高素质农民、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的技能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探索实施订单定向培训。鼓励学校教育资源向社区教育延伸,持续开展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全民阅读活动,鼓励各类文化机构场馆为居民开设终身学习公共课堂,培育一批终身教育品牌项目,建设居民终身学习体验基地。健全激励考核制度,把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情况纳入对职

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的综合评价。创新发展老年教育,充分发挥各级老年大学对老年教育的辐射带动作用,完善老年教育办学服务体系,社区教育机构普遍举办老年教育活动。建设“淄博全民学习网”公益性门户网站,探索共建共享、合作联盟的运行模式和服务方式。逐步建立完善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老年教育办学网络。拓宽经费投入渠道,探索政府、市场、社会组织、学习者等多主体分担的经费筹措机制,支持社区教育事业发展。(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委老干部局负责)

(三)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将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充分发挥师德涵养基地和教师实践教育基地的作用,强化师德实践,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中小学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治理工作,营造风清气正育人环境。完善学生、家长和社会参与的师德监督机制,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和重大问题报告、惩处机制。倡树师德

典型,打造“淄博最美教师”选树活动品牌,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加强教师引进培养。落实“人才金政37条”,改进招聘考试内容和办法,探索形成具有教育系统特色的招聘方式,加强教师招聘的系统性、计划性和前瞻性,招聘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名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建设工程,构建淄博教育人才高地,发挥优秀教师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完善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加强教师培训支持体系建设,建设“研训一体”的区县级教师发展中心。加强教研员队伍建设,强化教育信息化领导力建设。(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3. 激发教师队伍活力。全面推进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分级聘任工作。完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调整机制,提升统筹层级,完善周转编制专户政策,逐步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区域性短缺问题。全面清查挤占、挪用、截留中小学编制和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等现象。切实纠正在编教师长期在民办学校

任教问题,严格规范中小学教师借调使用现象。加强校长、教师交流轮岗,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持续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推动完善课时量工作量、工作实绩、岗位等级等相衔接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中小学教师参与课后服务情况与绩效工资分配挂钩。落实好高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实施办法,奖励性绩效占比不低于绩效工资总量的70%。逐县开展县域内师资均衡配置水平指标监测,推动“县管校聘”改革落地落细。深化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完善校长培养选聘、履职考核、薪酬保障、交流轮岗等制度。职业院校采取试讲、技能操作、专家评议或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高层次、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任教师。(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提高教师地位和待遇。依法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义务教育教师工资与当地公务员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成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任务,落实乡村教师按规定享受乡镇工作补贴和生活补助政策。深化高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扩大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推动完善适应

各类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高校、职业院校通过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创收净收入,可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支持高校、职业院校教师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按规定兼职、在职创办企业,离岗创新创业等方式获得合理收入。鼓励支持实施形式多样的教师关爱工程。推行教师优待政策,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实行教师游览免费政策。(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5. 切实减轻中小学校和教师负担。遵循教育教学规律,聚焦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之风侵蚀校园现象。坚持分类治理,从源头清查教师负担,大幅精简文件和会议。坚持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区域、城乡、学段等不同特点,避免“一刀切”。坚持标本兼治,严格清理规范与中小学教育教学无关事项。协调好学校管理与教育教学关系。坚持共同治理,调动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力量,形成合力,切实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宽松、宁静的教育教学环境和校园氛围。(市教育局负责)

(四) 信息化赋能教育创新和优质均

衡发展

1. 构建“互联网+教育”基础服务体系。建设融合教育管理、教学教研、学习评价、家校共育、安全管理等一体化、智能化的“智慧教育大脑”;实施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工程、教育资源优化配置共建共享工程;建设互连互通的数字资源体系和个性化网络学习空间;充分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和互联网构建“教育专网”。加快推进5G网络、智能全光网、物联网、IPv6升级等融合发展,按需扩大学校出口带宽,实现中小学固定宽带网络万兆到县、千兆到校、百兆到班,实现校园无线网络全覆盖,全市所有中小学校达到智慧校园建设标准,努力构建“智脑结合、物联感知、数据分析、按需推送”的立体化、网络化、数字化的智慧教育环境。面向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聚焦教学改革,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大力推进信息技术在数据驱动、协同融合、创新应用、价值赋能、安全可信等方面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逐步实现教育环境智能化,教育资源均衡化,教育过程精准化,教育决策科学化,教育体系生态化。(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2. 推动教学创新。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变革教育和学习方式,深入研究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逐步实现自适应学习。

按照新发展理念,在遵循教育发展规律的前提下,加强智能助手、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优化传统课堂,打造数据化、浸润式、虚拟化、智能化的“智慧课堂”。运用人工智能在数据挖掘、学习分析、深度学习等方面的优势,开展人机共教、人机共育探索。推进“三个课堂”常态化按需应用,加强“三个课堂”与网络学习空间应用的融合,拓展资源共享、教学支持、学习交互等服务,促进网络环境下的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以信息化助推“双减”增效减负和城乡教育优质均衡一体化发展。(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3. 提升教师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的创新应用能力。实施“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工程,推动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形成培训引导、师徒带动、自学研修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引进高校优质师资培训课程,实施首席教育信息官培养计划,提升校长信息化领导力。积极开展教育信息化应用交流展示、评选活动,推动教师更新观念、提升素养、增强能力,主动适应新技术变革。(市教育局负责)

4. 提升学生信息素养,促进创新型人才培养。大力开展中小学创客教育。逐步形成覆盖全市、特色鲜明的学校创

客教育体系;推动跨学科学习在编程、人工智能等方面的开展;建设以物联网为基础的创客实验室,实现校校建有创客空间;拓展学生创客活动空间并与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相互衔接,以赛促教、以赛促学,提升师生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自主创新发展能力。加强创客教师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信息技术学科教学创新,对接国家学生信息素养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开展学生信息素养测评。(市教育局负责)

5. 创新管理服务模式。推动教育行政办公数字化,支持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办理,普及线上协同办公、移动办公。推动政务服务全程网上受理、网上办理和网上反馈,实现“一网通办”。规划整合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低小散旧”的数据中心,推动“一数一源”,促进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的数据流动,运用教与学过程大数据进行分析和诊断,促进教育管理、教师教情、学生学情的及时精准反馈,实现对区域综合大数据可视可控可管,健全教育信息化可持续发展机制,推进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6. 健全网络保障体系。推进“能感知网络安全威胁、自动识别过滤网络不良信息”的新型可信安全设施建设,力争

在三年内形成教育系统完善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健全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加强网络安全管理队伍建设,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健全网络信息安全责任制和问责机制,组织开展网络信息安全教育 and 培训,增强师生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学校网络信息安全意识,提高网络信息安全防范能力。(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五) 深入推进教育改革创新

1. 持续推进激励机制改革。出台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在全市公办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实施校长职级制改革。全面推进专业技术岗位分级竞聘改革。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树立有解思维,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全面推进教育系统专业技术岗位“能上能下动态管理”分级竞聘改革,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岗位竞聘工作机制,明确岗位职责,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聘后考核,实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从整体上提高教师待遇,充分调动教育系统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 推进教育科研创新发展。鼓励支持学校坚持科研兴校、科研强师战略,聚焦立德树人,聚力质量提升,突出问题导向、实践导向,以课题研究为切入点,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的科研意识和科研能力,不断深化对教育教学改革的规律性认识,探索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教书育人有效方式和途径。健全优秀教育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制度,推动教育科研成果及时有效转化。以“基础教育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区”建设为契机,遴选一批成果推广应用典型,拓宽成果推广应用渠道,创新成果推广应用形式,将学习推广和改革创新充分结合,强化成果“本土化”改造,切实发挥优秀教育科研成果的引领带动作用,扩大淄博教育影响力。(市教育局负责)

3. 以产教融合赋能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形成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规划建设淄博市德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淄博市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基地,打造“立交式人才培养输送平台”和“智能制造实训设备与师资供给平台”。按照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方式,每个区县至少建设一个共享性智能(仿真)实习实训基地,

同时建设成为“现代学徒制标杆基地”和“中小学生职业体验基地”。支持高职院校、高水平中职学校和骨干职教集团、企业参与国家产教融合试点。推动形成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建设2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5个左右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健全学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形成对接产业、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布局。实施职业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程,遴选20个左右市级高职专业群、30个左右市级中职专业,争取10个左右的高职专业群入选省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20个左右的中职专业入选省级中等职业教育特色专业。推进“三教”改革深入开展,深入实施1+X证书(即“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推动“岗课赛证”综合育人。推进管理体制变革,落实职业院校在内部管理、专业设置、教师招聘、职称评聘、内部薪酬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推动职业院校开展企业职工技能培训、就业创业培训和再就业培训。加强职业教育理论与政策研究,完善职业教育教科研体系。(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加快实施强校扩优行动。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办好老百姓家门口每一

所学校为目标,深化基础教育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改革。推进集团化办学,发挥教育改革优秀经验、先进模式、优质资源的辐射带动作用,培育形成一批新优质学校,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顶格推进机制,根据优质教育资源分布情况和各学校办学实际,制定集团化办学整体规划,发挥行政主导推动作用。建立多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集团化办学的体制机制障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六) 积极开创教育合作交流新格局

1. 提升拓展对外交流平台。以友好城市、友好合作关系等为桥梁,在巩固和提升既有对外交流平台基础上,面向“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重点地区,探索有较大影响力的常态化交流合作平台,增强与毗邻国家教育交流合作的频度和深度,注重加强与拥有一流教育资源国家的教育交流与合作。鼓励区县、学校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深入开展校际交流活动,形成多元化、多梯次的教育对外开放格局。(市教育局、市外办负责)

2. 提高中外合作办学水平。支持驻淄高职院校借鉴“双元制”等国际经验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将国际职业资格标准、教学标准、行业标准和教学资

源引入人才培养体系,打造国际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品牌。建成1—2所国际学校,建设多彩活力的青年创业友好型城市。(市教育局、市外办负责)

3. 推进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配合继续实施“省校联合培养计划”,助力骨干教师、重点学科教师和优秀青年教师出国留学访学,提升境外访学和研修教师比例。鼓励教学科研人员接受国(境)外教育机构、企业、行业组织等机构邀请,赴国(境)外开展讲学、研修、见习、实训、学术交流,开阔国际化视野,跟踪国际科技前沿。(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办负责)

4. 加强中小学国际理解教育,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探索推进初等、中等、高等教育不同学段间对口贯通的国际化人才培养体系,积极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国际化人才。积极选派优秀学生赴国际组织实习。提高公派出国留学、培训的层次和质量,积极探索疫情影响下教育国际化新趋势,充分利用远程在线教学模式提升我市教育的国际化水平。(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外办负责)

5. 融入省会经济圈,推进济淄一体化发展。加入省会经济圈教育联盟,推动区域优质学校(或教育集团)跨市发

展,推进合作办学、联合办学和强弱学校的对口帮扶。建立校长、教师交流机制,开展异地交流培训。共同开发或优化在线教育平台,共建共享区域基础教育资源和服务。挖掘并提优研学旅行资源,共同研发精品课程、建设省级研学基地、打造具有较强吸引力与较高影响力的旅行精品线路。支持优质职业院校开展跨区域服务,推动校校合作、贯通培养,系统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建设人才成长“立交桥”。打造共享型实训基地、教育资源、教学团队、信息平台,健全共建共享的资源认证标准和交易机制,有效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推动省会经济圈高校(或高职院校)与我市高科技企业建立战略合作联盟和实体联合研发机构,探索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全链条、网络化、开放式协同创新共同体。探索建设联合创业园,打造创客和创业者聚集平台,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市教育局负责)

(七)构建科学教育评价体系

1. 推动科学履行教育职责。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健全完善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议事决策规则和工作运行机制,加大统筹协调、宣传引导和督促落实力度。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和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

完善对区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内容和标准,科学制定评价细则和评价办法,积极带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教育评价理念。构建党委政府、学校、社会等多元参与的评价体系,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遴选培植一批评价改革先行试点学校,打造评价改革样板学校。组建教育评价改革专家委员会,开展教育评价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等工作。(市委教育工委负责)

2. 健全完善学校评价标准。健全中小学办学基本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规范落实机制,提高规范办学水平,坚守办学底线。改革完善学校内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广大教师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制定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质量评价实施方案,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全面育人、特色学校品牌建设,激发学校发展内生动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健全完善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方案和专业(群)发展水平考核方案,综合利用教育主管部门、教师、学生、企业、行业、第三方等多方评价结果,引导职业院校按类型教育规律办学、面向市场灵活开放办学、内涵发展特色创新办学。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核,加强年度进步指数、相对发展成效和生均、师均指标考核;加强

学科专业评价,创新评价方式,突出学科的优势特色、实际贡献和专业的培养能力、培养质量,引导高校合理定位、科学发展。(市教育局负责)

3. 不断优化教师评价内容。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等现象。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把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作为关键指标,纳入学前教育专业人才培养标准、幼儿教师职后培训重要内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述评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落实中小学教师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内容。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考核办法,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倾斜,向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绩效突出的教师倾斜。强化一线学生工作,明确各级各类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的具体要求。健全“双师型”教师认定、聘用、考核等评价标准,突出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4. 不断完善学生评价办法。分学段、分类型研究制定中小学、中职学校学

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统筹利用结果评价、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等方式,完善学生德智体美劳评价办法。推进德育评价方式方法改革,探索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手段,完善学生、家长、教师以及社区等多元参与的学生德育评价模式,建立学生品行表现纪实制度。全面实施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制度,完善测评指标、内容和方式,将评价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分学段制定劳动教育评价标准,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开展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实践情况全面真实客观记入档案,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实习(实训)考核制度,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市教育局负责)

5. 改革创新用人评价机制。健全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改变人才“高消费”状况。各级各类事业单位招聘时按照岗位需求确定学历层次、岗位条件,不得将毕业院校、国(境)外学习经历、学习方式作为限制性条件。市属企业要深化劳动用工制度改革,严格规范招录工作,不得违规设置性别、民族、地域、教育形式(全日制和

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消除就业歧视。健全多劳多得、优劳优酬的激励机制。(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负责)

6. 改革招生考试评价制度。规范中小学招生行为,实现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决遏制掐尖行为。坚持以课程标准为命题依据,不断提升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命题质量。完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探索多次考试、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和多元录取的考试招生机制和“分数+等级”录取模式。完善高中录取名额指标分配办法,促进初中均衡化发展。落实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学业水平考试制度。规范考试管理,推进标准化考点建设,加强考试环境综合整治,建设全面保障国家教育考试安全的综合保障平台,完善考试作弊行为监测防控技术体系。(市教育局负责)

(八)提升教育治理能力与保障水平

1. 健全教育法治制度体系。构建法治化的教育行政管理机制,切实转变政府管理教育职能,综合运用规划、标准、信息服务、督导问责等现代治理手段,依法全面履行公共服务职责。严格落实教育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教育行政决策

合法性审查机制。制定教育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配齐配强教育执法力量,健全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教育行政处罚制度保障体系,实现教育行政执法规范化、常态化。完善重大教育违法事项通报制度和重点督办制度,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行动。探索建立教育督导和教育执法协同机制,将教育行政执法工作纳入区县履行教育职责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评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成效的重要内容。(市教育局、市司法局负责)

2. 提升教育领域“放管服”水平。进一步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实施流程再造攻坚行动,深入推进“一次办好”改革。综合运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数据共享、材料互认等方式,推动教育政务服务信息跨平台、多终端同源发布,实现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档案在教育政务服务中的应用,电子材料跨地区、跨部门互信互认。(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3. 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加快建设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现代学校制度。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全面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健全章程执行监督机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健全校长

办公会制度、校务委员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家长委员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鼓励学校创新管理体制和办学模式。加强学校基层民主管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等机构在学校重大事务决策、监督中的作用。完善校长选聘制度,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形成决策、执行、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负责)

4. 突出教育督导体系建设。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优化管理体制、完善运行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强化结果运用,全面落实督导评估、检查验收、质量监测法定职责,加快构建“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高质量教育督導體系。创新实施教育督导增值评价,对区县政府及市、区县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开展综合督导、专项督导,督促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落实教育优先发展要求;规范开展对学校的经常性督导,引导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职能,加强与上级基础教育质量监测机构的沟通协调,合作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积极开展工作创新。加强督导文化建设,提升智慧督导工作质效,优化平台功能,推进

数据共享,继续开展教育高品质发展动态监测,高标准实现督导责任区管理“一网通办”。强化教育督导结果运用,完善反馈报告、整改复查、奖励通报、追责问责等相关制度,狠抓《教育督导问责办法》落实,有效发挥教育督导“利器”作用,推动教育高品质发展。(市教育局、市委编办负责)

5. 提升教育投入保障水平。优化教育经费投入和管理机制,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力争市级财政教育投入年均增长10%左右。全面落实各教育阶段生均财政拨款标准,加大教育项目资金投入力度,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依法加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和使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支持教育事业,保障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健康发展。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健全收费动态调整和分类定价、优质优价收费制度。支持特色高中、学科基地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教育,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支持高校多渠道筹资,发挥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捐赠。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

用管理责任体系。全面改进管理方式,健全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全面提高教育经费使用绩效,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健全民办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发挥内部审计预防和纠错防弊功能。全面增强管理能力,提高教育财务干部队伍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水平。加强各级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将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管理情况作为教育督导和政府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深化学生资助标准化体系,优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认定机制。(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负责)

6. 健全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增强安全意识,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深入推进“节点+网格”安全管理模式,层层压实安全责任,提升平安校园建设水平。丰富安全教育形式和内容,扎实开展各类安全教育活动,提升学生安全素养。巩固学校保安队伍年轻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成果,积极推动智慧安防建设,进一步夯实校园安防基础。突出制度建设,注重教育引导,坚持综合整治,不断完善校园欺凌和校园暴力防范治理体系。发挥教育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能和防溺水会商机制作用,推动形成部门合力,加强校园周

边环境治理和校车、食品、饮用水、溺水等重点领域事故防范工作。加强学校食堂规范管理,确保营养健康。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校园安全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健全意识形态工作长效机制,完

善“全覆盖、全方位、全天候”舆情检测体系。全面加强“五个一批”项目库建设,推进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建设。(市教育局、市委统战部、市公安局负责)

表 2 “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幼儿园建设与提升工程	计划支持 300 所左右幼儿园新建、改扩建以及改造提升(设施设备、玩教具配备以及“改水”“改厨”“改暖”“改院”等重点部位改造等),提升办园条件。县级政府作为投资主体,充分发挥镇政府的积极性,统筹用好中央和省级相关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2	中小学新建、改扩建工程	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要求,依据人口结构、学龄人口变动等,统筹考虑现有教育资源状况、地理环境、交通条件、中小学服务半径、建设标准和教学保障能力等因素,调整完善普通中小学校布局建设规划,并纳入市、区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健全中小学学位资源预警机制,“十四五”期间,新建、改扩建中小学校 53 所,老城区改造提升中小学校 27 所。(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3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行动(2021—2025)	以优先补齐农村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短板、切实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和稳步提升育人保障能力为重点,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校园校舍建设、设施设备购置和信息化建设。(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4	乡村中小学“厕所革命”工程	改善乡村中小学卫生条件,改造乡村中小学不卫生厕所,解决厕所面积不足、男女蹲位比例不合理问题,确保新建学校按标准建造厕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5	特色高中建设行动	启动特色高中建设工作,实施高中教师导师制培养工程,培养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6	五育并举育人品质提升行动	提升德育实效,深化课程课堂改革,提高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学生审美、人文素养和劳动素养。(市委教育工委负责)
7	身心健康关爱守护行动	实施学生就餐质量提升工程、学生视力保护工程和师生心理健康守护工程。(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负责)

8	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行动	以宪法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民法典为重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构建系统完整的法治教育体系。积极推进综合性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加强政府部门、学校、社会、家庭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校内校外、课内课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法治教育合力,全面提高中小学生法治观念和法律素养。(市教育局、市司法局负责)
9	教育质量提升行动	启动实施淄博市教育质量整体提升项目,引入知名高校高品质教育资源,围绕区域教育拔尖人才培养、高考备考能力提升和教师综合素质提升进行深度合作,培养一批兼具良好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的骨干校长、骨干班主任、骨干教师,培养一批在学生在学习指导、家庭教育指导和高考备考方面有一定理论素养和能力专长的骨干教师,着力提升区域整体教育质量。(市教育局负责)
10	职业教育创新高地建设行动	全面落实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政策。切实改善职业院校办学条件。深化校企一体化育人改革。(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1	支持淄博职业学校、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层次院校	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升格为本科层次职业大学、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升格为本科院校列入山东省“十四五”高校设置规划。给予学校高层次人才在人才引进、在职待遇、配偶安置等方面政策倾斜;加大支持力度,达到本科层次院校办学基本标准。(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12	淄博职业学院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项目	支持淄博职业学院建设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建设时限为2020年至2024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
13	驻淄高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工程	遴选建设40个左右驻淄高校品牌专业,每个立项专业市财政分别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负责)
14	“十四五”特殊教育提升行动	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到2025年,所有特殊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定办学条件标准,全面推进随班就读工作,争创省级示范区、省级示范校。支持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医疗康复机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举办特殊教育。关注孤独症、多重残疾及重度残疾等儿童群体和家庭,增进民生福祉。(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残联负责)
15	社区教育提升行动	完善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社区教育办学体系,到2025年,超过80%的区县建设设施较为完善、功能较为齐全的县级社区教育机构。鼓励引导社区居民自发组建形式多样的学习团队、活动小组等学习共同体,实现自我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在全市范围内培育30—50个高水平社区学习共同体。(市教育局、市民政局负责)
16	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行动	健全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体系,构建科学高效教育评价体系,引导形成科学用人评价机制。(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负责)

17	教师队伍活力提升行动	全面推行校长职级制改革,实施教师分级竞聘改革,深化教研员队伍任期制改革,健全完善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实施教师轮岗交流机制。(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18	教育信息化赋能增效行动	建设应用“交互式”在线教学系统,推进中小学智慧校园建设,建设“智慧教育大脑”。(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负责)
19	争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区)”	全力破解城镇中小学大校额问题,整体提升中小学品质内涵建设水平。(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0	争创“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	加快扩增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优质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升学前教育整体水平。(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21	现代教育治理体系建设行动	全面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扎实落实中小学“双减”措施,推行集团化办学改革,创新“引脑借智”深度合作机制。(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22	师生安全筑基固本行动	进一步夯实校园安防基础,推进校园安全智能化管理,推出学生“定制公交”服务,加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负责)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及时研究解决教育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建设后备干部人才库,加强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优配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的高素质教育系统干部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建立“督查评议”联动机制,加强党建工作考核。认真贯彻落实中小

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面实施“党支部建在级部”“党小组建在备课组”,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发挥,做到党建与业务工作相融合、相促进,把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到学校工作各方面。全面落实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扎实推进高校党委书记抓党建突破项目,深入实施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计划和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深入实施“一校一品”“一院系一品牌”,持续打造党建标杆点和红旗党支部,积极打造在全省有影响力的党建品牌。深入实施党建规范提升行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高校统战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统战干部和统战委员。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加强监督执纪问责,着力解决教育领域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市委教育工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负责)

(二)统筹推进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实。构建全方位协同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有效机制,强化教育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协同实施,推动教育体系与科技体系、产业体系、社会体系有机衔接。各区县、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本学校教育规划,充分体现特色,合理确定目标任务,形成一地一案、一校一案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局面。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定期对各项指标进行跟踪分析,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科学审慎地修订规划和滚动编制阶段性重点项目、行动计

划。健全规划实施督导问责机制,将教育规划重点任务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主动接受各级人大执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加强规划实施的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市委教育工委负责)

(三)积极营造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积极搭建社会各界关心教育、建言教育、支持教育的平台,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社会团体的积极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事业单位、社区、家庭和社会公众,多形式多途径参与和支持教育建设。优化舆论宣传引导机制,加大舆论宣传力度,创新教育宣传引导方式,及时宣传报道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举措和进展情况,广泛传播科学的教育理念与方式方法,汇聚教育发展正能量。加强对社会舆情的分析研判,将民意及时反映到教育决策管理中,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主动参与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负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 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淄政发〔2022〕3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7日

淄博市“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第一个五年。为加快全市农业农村现代化,推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根据国家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决策部署和省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

纲要》任务目标,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总方针,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农业农村现代化协同推进为总目标,以

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数字赋能农业发展全链条、农村治理各领域、农民生活各方面为重点,以保供固安全、振兴畅循环为工作定位,建集群延链条、树品牌强质量、塑文化护生态、夯基础优治理、重科技聚要素,大力发展富民乡村产业,深度发掘乡村功能价值,推进乡村品质民生建设,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数字赋能,加速乡村转型发展。推进产业数字化,数字产业化,加强数字农业生产能力建设,加快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加速重构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方式与治理模式,促进数字农业农村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聚力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

2. 坚持效益提升,推动产业深度融合。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发挥以工促农、以工带农优势,畅通城乡要素循环,聚焦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强化全产业链开发,培育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挖掘农业生态、旅游休闲、文化等多重功能价值,

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3. 坚持品牌引领,彰显乡村产业特色。塑造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用好齐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等资源,将产业与历史、文化紧密结合,讲好淄博故事。重点培育沂源苹果、高青黑牛、博山猕猴桃、淄川富硒农产品等全国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形成地域特征鲜明、历史底蕴深厚的乡村特色产业名片。

4. 坚持绿色发展,促进生态协调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促进农业农村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

5. 坚持人才支撑,激活创新创造活力。加强农业农村人才引进和培育,创新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培养农业农村人才的“领头雁”和“生力军”,打通人才成长“快车道”,推进“雁归兴乡”返乡创业,筑牢农业农村现代化人才基石,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6. 坚持改革创新,实现农民持续增收。牢固树立创新思维,提升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和水平,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促进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

让科技成果成为农民致富的“金钥匙”。统筹推进农村土地制度、经营制度、集体产权制度等各项改革,为农民增收保驾护航。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加强,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大幅提升,农业农村绿色发展水平稳步提高,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幅改善,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农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现代乡村治理体系初步构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

样板淄博特色板块取得实质性成效,全市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区县达到80%以上,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走在全省前列。

到2035年,全市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成熟完善,城乡发展不平衡、农村发展不充分、农业小而不强的问题有效解决,农业农村现代化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发展,县域全部实现高标准的农业农村现代化,乡村振兴步入高质量、高标准推进的新阶段,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现代化强市初步建成。

“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年 基数值	2025年 目标值	指标 属性
农业 高质 高效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43	135	约束性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98	≥98	预期性
	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比重(%)	80	88	预期性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之比	1.63 : 1	2.5 : 1	预期性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65	0.6509	预期性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9	>90	约束性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5	>95	预期性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万亩)	182	>220	预期性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67	69	预期性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1.3	>92	预期性

乡村 宜居 宜业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的行政村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生活污水治理村庄覆盖率(%)	12.2	55	预期性
	农村厕所改造改厕率(%)	90	93	预期性
	县级以上文明达标村覆盖率(%)	85	95	预期性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8	≥99	预期性
	村内道路硬化村庄占比(%)	93.2	96.5	预期性
	城市与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之比	1.03	1.02	预期性
农民 富裕 富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	4.9	>7.5	预期性
	城乡(农村)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元/人·月)	190	200	预期性
	农村居民教育文化娱乐消费支出之比(%)	12.2	≥12.3	预期性
	村集体经济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的村占比(%)	100	100	预期性

二、空间布局

立足自然资源禀赋,运用平台思维、生态思维、有解思维,统筹规划“一轴一品四区五群多核”布局,全面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全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绘就绿水青山乡村美景图。通过“一轴”驱动、“一品”引领、“四区”协同、“五群”融合和“多核”辐射(“1145N”)空间布局,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迈上新台阶。

(一)“一轴”驱动。以数字化为加速驱动轴,凝聚信息、科技、人才、政策和制度等农业农村创新要素资源,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5G和北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发展深度融合,

改造提升农业全链条、农村各领域,推进全市农业农村全方位转型升级,以数字化赋能抢占现代农业科技制高点,着力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

(二)“一品”引领。统筹协调培育沂源苹果、高青黑牛、博山猕猴桃、淄川富硒农产品等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加快构建淄博现代农业品牌体系,着力塑造品牌特色,增强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和美誉度,培育一批“山东第一,中国驰名”的农业品牌,提升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

(三)“四区”协同。坚持人口资源环境相均衡、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相统一、人与自然和谐共赢的原则,根据自然资源、地理环境、农业资源和农村格局等特征,

将全市划分为四个农业农村重点发展区块,突出每个区块的特色和优势,充分激活现代化组团式大城市的潜在优势。北部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区主要包括高青县、桓台县以及临淄区部分区域,以大宗粮食、设施蔬菜、畜牧养殖和水产为重点,支持土地适度规模化经营,保障高效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中北部休闲观光农业区主要包括张店区、周村区、临淄区部分区域以及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以都市农业为重点,着力发展花卉苗木产业带、休闲观光农业、体验型农业。中南部功能农业引领区主要包括淄川区中部和博山区南部、沂源县北部部分区域,以富硒高镥农业为重点,着力培优富硒粮食、富硒果蔬、高镥果蔬特色农业,推动富硒高镥特色产业集聚发展。南部生态特色农业区主要包括沂源县以及博山区、淄川区部分区域,以高品质果蔬及食用菌产业、林特经济、生态旅游农业和生态保护林建设为发展方向,深化康养一体、文农融合。

(四)“五群”融合。按照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要素融合的理念,突出粮食、蔬菜、畜牧、林果、农文旅五大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实现规模发展、集群成链、融合增效,破解我市农业“小”的问

题。以五大产业集群集聚提升、做大做强为目标,在农产品主要产地和物流节点,实现产业集群、企业集中、政策集成、要素集聚、功能集合,促进产业前延后伸、横向配套、上承市场、下接要素,打造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五)“多核”辐射。以“五群”为核心,集中连片建设生产基地,推进“生产+加工+流通+科技+品牌”一体化发展,高标准建设一批要素集聚、技术装备先进、产业体系健全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强镇等,培育一批有一定规模、带动能力强的新型经营主体,壮大一批传统农业与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的“新六产”标杆企业,形成一批全国全省知名的农产品品牌,建设一批精品旅游镇村,培优培强乡村主导产业,打造乡村产业“增长极”。

三、主要任务

打造五大产业集群、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塑造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加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聚焦数字赋能,着力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推动绿色生产,强化生态可持续能力;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锻造淄博文化名片;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断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实施全链增效工程,助力产业

换挡提速。强化县域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提升农产品品质,科学构建品牌体系,打造农业高端品牌,延伸产业链条,加强农产品加工业,推动农业全产业链迈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带动农民就业增收。

1. 培优培强农业主导产业

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以粮食、蔬菜、畜牧、林果为重点,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开展吨粮县、吨粮镇建设,持续推进节粮减损,集成推广粮食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扩大优质专用小麦和玉米品种种植规模。强化“菜篮子”市长责任制要求,加快推进蔬菜、林果产业标准化、数字化改造提升,巩固蔬菜、林果生产优势,确保周年均衡供应。立足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承载能力,优化畜牧业结构,推进畜牧业园区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加快现代化装备普及应用。深入挖掘富硒高锶特色农业产业,扩大适宜性品种种植规模,着力打造全省乃至北方地区最大的富硒农产品生产基地。推进渔业健康养殖,规范发展稻田综合种养,协同发展金鱼产业。

培育五大产业集群。按照“一县一

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思路,培育粮食、蔬菜、畜牧、林果、农文旅五大产业集群。以村为单位,打造主导产业要素聚集的“一村一品”标杆村。以镇为单位,打造主导产业突出、产业链条深度融合、创新创业活跃、产村产城一体的农业产业强镇,发挥镇“上联城市、下接乡村”的纽带作用,把村镇作为撬动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支点,实现“点上开花”。以区县为单位,以若干镇范围内产业要素聚集区域为重点,打造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现代生产要素聚集、“生产+加工+流通+科技”为一体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形成高起点、高标准的现代农业样板区和乡村产业引领区,实现“面上带动”。以特色产业为主线,把市域范围内的生产、加工、营销全产业链串联起来,打造产业结构合理、链条完整、聚集度高、竞争力强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集中资金、人才、科技等要素资源,着力解决好产业发展中的瓶颈制约和关键环节,通过龙头企业带动和全产业链融合与开发,实现“线上串联”。到2025年,全市建设省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5个、产业强镇30个,打造百亿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集群5个。

打造高端农业品牌。以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为引领,挖掘农产品核心价值

和文化内涵,培育一批叫得响、过得硬、有显著影响力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企业产品品牌,构建完善的现代农业品牌体系。大力发展“三品一标”农产品,做精沂源苹果、高青黑牛、临淄蔬菜、博山猕猴桃、淄川富硒农产品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到2025年,“三品一标”农产品保有量稳定在400个以上,打造市级以上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0个以上、企业产品品牌110个以上。开展农产品生产标准化、特征标识化、主体身份化、营销电商化“四化”试点,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充分利用农业展会、产销对接会、电商营销平台等形式,加强品牌推介宣传。实施农业“走出去”“引进来”战略,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产品知名品牌,加强农业科技合作交流,优化贸易与投资合作,促进农业对外开放双向提升。

2.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

调整优化农产品加工业格局。按照“粮头食尾”“农头工尾”要求,优化加工业布局,统筹产地、销区和园区发展定位,形成生产与加工、产品与市场、企业与农户协调发展格局,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业。依托集群式城市空间结构优势,在桓台县等粮食主产区和沂源苹果、高青黑牛、临淄蔬菜等特色农产品优势

区,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引导农产品加工向产地下沉,推进农产品向加工园区集中,整合提升加工产能。在张店区、周村区等城市郊区,发展中央厨房、主食、休闲食品、方便食品、净菜和餐饮外卖等加工业,发展“中央厨房+冷链配送+物流终端”“中央厨房+快餐门店”“健康数据+营养配餐+私人订制”等新型加工业态。在沂源县、高青县、博山区等农业产业强镇和张店区、周村区等商贸集镇以及物流节点,发展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促进农产品就地增值,带动农民就近就业,促进产镇融合。在临淄区、淄川区等重点专业村,依托“一村一品”发展小众类农产品初加工,促进产村融合。

完善农产品加工结构。扩大农产品加工业规模,提升加工转化率,支持精深加工和特色产品加工,提升加工转化增值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农产品多元化开发、多层次利用、多环节增值。围绕沂源苹果、临淄蔬菜、高青黑牛、博山猕猴桃及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重点发展预冷、保鲜、冷冻等仓储设施和商品化处理,实现减损增效。对于小麦、玉米、杂粮等耐储农产品,重点发展烘干、储藏、脱壳等初加工,实现保值增值。围绕食用调味品、优质专用面粉等精细加工农产品,重点推进技术升级,开发类

别多样、营养健康、方便快捷的系列化产品。围绕富硒小麦、富硒小米、富硒软籽石榴、高锶苹果等功能性农产品,重点开发系列化深加工制品。加强田头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建设完善预冷、分拣、分级、清洗、包装和初加工等设施装备,促进农产品顺利进入终端市场和后续加工环节,探索田间“中央厨房”农产品加工新模式,提高质量效益。引导大型农业企业加快生物、环保、信息等技术集成应用,促进农产品多次加工,实现多次增值。鼓励大型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利用。

延伸整合产业链条。加强农业产业链内部协调发展,推进粮经饲统筹、农牧渔循环、产加销一体、农文旅结合和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以种养为基础、以加工为纽带、以商贸物流为支撑的产业形态。促进农业产业链向外延伸,与相关产业全面整合、协同发展,推动乡村产业在生产两端、农业内外、城乡两头实现高位嫁接、相互交融、协调发展。引导新型经营主体以规模化、特色化、专业化经营为融合点,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元素,促进产业深度交叉融合,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推进农业与工业、商贸、物流等产业融合,健全绿色

智能农产品供应链,培育农商直供、直播直销、中央厨房、会员农业、个人定制等业态,实现促进农商互联、产销衔接。推进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等产业融合,发展创意农业、亲子研学、功能农业等业态,实现农文旅科教一体化发展。

3. 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按照“有标采标、无标创标、全程贯标”原则,建立健全以国家标准为基础,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相配套的产前、产中、产后全过程农业生产、加工、流通和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支持农产品生产主体主导或参与制定国家、省、市级农业地方标准,制定发布设施蔬菜、猕猴桃等生产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标国外市场准入条件,加快食用菌、桔梗、苹果、蔬菜等出口型产品国内外标准全面接轨,实现内外销农产品的“同线同标同质”。加强标准化技术宣传培训,引导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主动适应市场和消费需求,严格实行标准化生产和质量认定。因地制宜构建以产品为主线、全程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建立健全食用农产品安全全程监管机制,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完

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涉农镇(街道)监管机构达到“五有”“六落地”标准。加强重点农产品监督监管和安全风险防控,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强化行刑衔接、“三安”联动机制,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禁限用药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实行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管理,落实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制度。落实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主体诚信档案,强化人员培训、过程控制和产品自检。加强舆情监测预警,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确保不发生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

事件。

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构建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体系,实现与国家平台对接,积极推进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的创新应用,加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追溯管理,实现“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到2022年,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基地全面实行合格证制度,全市“三品一标”农产品追溯实现全覆盖;到2025年,全市90%以上的规模化生产主体实行合格证制度,全市主要农产品通过合格证等方式基本实现可追溯。

专栏1 全链增效工程

1. 粮食产业集群培优培强工程。在北部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区,以桓台县为核心区域,辐射高青县和临淄区,选择小麦、玉米等为主要品类,打造粮食产业集群,夯实优质粮食丰产稳产根基。着力在桓台县建设高品质小麦良种生产基地,开展农作物高质高效品种选育和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建设,建设特色小麦面粉生产加工项目。在高青县建设50万亩高品质原粮基地,建设种养循环生态农场规模农业服务中心、粮食烘干服务中心,建立粮食全程社会化服务体系。在临淄区开展农作物高质高效品种选育项目。全面推进粮食初、深加工项目,培育提升国家、省级粮食加工龙头企业。到2025年,打造成为百亿级粮食产业融合发展集群。

2. 蔬菜产业集群培优培强工程。在北部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区,以临淄区、高青县为核心区域,选择西红柿、西葫芦等为主要品类,打造蔬菜产业集群,提升设施蔬菜标准化规模化。在临淄区建设设施蔬菜工厂化育苗基地、高标准生产基地和智能化生产基地。在桓台县、高青县、临淄区建设高档智能温室,链接高端销售平台,带动蔬菜产业提档升级。以蔬菜等产品为主,引进或培育蔬菜深加工龙头企业、技术研发企业,推进建设蔬菜精深加工项目,建设保鲜库、精加工车间。全面建立完善蔬菜田头市场体系,建设交易市场及配套设施项目,标准化配置初加工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建设蔬菜冷链物流体系项目,打造集原料、仓储、冷链加工和展示于一体的标准化洁净厂房,开展蔬菜运销服务。到2025年,打造成为百亿级蔬菜产业融合发展集群。

3. 畜牧产业集群培优培强工程。在北部重要农产品保障供给区,以高青县为核心区域,选择黑牛、奶牛等为主要品类,打造畜牧产业集群,推动畜牧业向园区化、集约化、集群化发展,赋能精品畜牧扩容提档升级,打造沿黄肉牛产业集群。着力建设高青奶牛种养结合特色产业项目,

建设黑牛特色小镇。建设高青县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生态循环种养结合高端奶源基地,建设饲料加工厂。组建有机肥、牛肉精深加工生产线。建设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再利用项目。在淄川区实施规模化生猪养殖项目,建设种养一体化高效种猪繁育基地。到2025年,打造成为百亿级畜牧产业融合发展集群。

4. 林果产业集群培优培强工程。在南部生态特色农业区,以沂源县为核心区域,选择苹果等为主要品类,做强沂源苹果国家级优势区,打造林果产业集群,争创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着力开展“沂源红”苹果老果园改造和标准化果园增量项目,建设“千亩智慧果园”项目。开展苹果初加工引导项目建设,培植精深加工项目。建立完善果品田头市场冷链物流体系。推动博山猕猴桃国家级产业强镇建设,建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在沂源县、博山区和淄川区建设一批标准化果园、标准化种植园(基地)和数字果园。到2025年,打造成为百亿级林果产业融合发展集群。

5. 富硒高镨特色农业培优培强工程。在中南部功能农业引领区,以淄川区、博山区和沂源县的部分镇域为核心,选择富硒小麦、富硒玉米、富硒杂粮、富硒果蔬、高镨林果等为主要品类,集聚发展富硒高镨特色产业,抢占富硒高镨健康产业高地。开展富硒和高镨产品研发,扩大种植规模。建设天然富硒农业生态科技园(二期)、农业观光富硒采摘园和富硒软籽石榴科技试验基地,实施小米杂粮等富硒产品深加工项目。以沂源县南鲁山镇为核心,建设高镨果品标准化种植基地。建立仓储物流、电商平台,打造富硒高镨健康农产品供应链。

6. 金鱼产业延链强链工程。组织举办中国(淄博)金鱼大赛,丰富赛事内容,提升赛事品质和展示风格。加快金鱼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发展金鱼专业村和规模以上金鱼种业繁育养殖基地;建设金鱼专业批发市场,对接电商平台,拓宽营销渠道;开展金鱼疫病防控、饲料研发、保种提纯等技术研究,为金鱼产业提供技术和人才支撑。实施“一五一十”建设工程,即提升一个金鱼良种场,培育五家金鱼龙头企业,打造一个特色金鱼村,发展十处规模金鱼养殖基地。

7. 现代农业园区带动建设工程。优化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布局,推动高青畜牧、临淄蔬菜、淄川富硒、沂源苹果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推动桓台粮食、博山猕猴桃等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争创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8. 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建设工程。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对全市农产品生产主体开展全覆盖风险监测和监督检查;开展农业标准化建设、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集成应用基地建设,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强化“互联网+监管”技术应用,全市主要农产品基本实现源头可追溯、风险可预警、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积极建设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市。

9. 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提升工程。建设一批产加销贯通、贸工农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农产品加工园区,推进政策集成、要素集聚、企业集中、功能集合,强化科技研发、融资担保、检验检测等服务,完善仓储物流、供能供热、废污处理等设施,促进农产品加工企业聚集发展。在周村区采取合作方式异地共同建设农产品加工园。在张店区建设跨域农产品加工产业园,对接省内、国内和国际农业原料、资源和市场,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

10. 农产品整体品牌形象打造工程。塑造农产品整体品牌,深入挖掘历史文化内涵,讲出淄博产品故事,利用媒体宣传、特色农产品展会、专卖店或直销专柜等形式,以沂源苹果、高青黑牛、临淄蔬菜、淄川富硒农产品和沂源高镨农产品等特色农产品为主,实施区域公共品牌培育工程,支持企业制定针对性强的品牌培育方案,打造过得硬、有影响力的农产品品牌。

(二)实施数字赋能工程,加速产业转型升级。以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引领,统筹推进智慧共享“云大脑”、高效优质“云产业”、区域中心“云市场”、便捷普惠“云金融”、有效治理“云乡村”建设,聚焦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数

字化改造,推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聚力打造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

1. 加速推进农业农村新基建

推进农村数字网络改造升级。抓住新基建的机遇,大力推进“宽带乡村”建设,加强农村通信基站、光纤网络建设,实现农村地区光纤宽带网络、4G网络全覆盖和速率提升,补齐农村网络建设短板。推进5G等新基建向农村布局,选择应用需求较大、产业发展领先、基础设施较好的村镇,有序开展5G和移动物联网建设应用,探索总结可推广的应用模式。深入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不断提升益农信息社持续运营能力。

构建农业农村信息化标准体系。按照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结合我市实际,着力构建数字农业农村核心业务标准体系,包括农业农村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标准、信息采集调度制度规范、基础数据元和代码集标准、大数据分析指标体系标准等,做好标准体系设计,编好标准规范内容,助力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提高数字农业农村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兼容性。

打造农业农村智慧大脑。依托市城市数字大脑,建设市农业农村智慧大脑,实现数字化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利用遥

感、导航、无人机、物联网等数据采集技术,打造数字农业农村天地空一体化观测网。整合农业农村、国土资源、气象、水利、商务等涉农信息,建立农业农村大数据资源体系,构建淄博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研建大数据决策分析系统,强化数据挖掘与运用,绘制我市农业农村发展的“作战地图”。搭建面向生产者、管理者、消费者等主体,具备信息管理、分析、挖掘、决策和各种业务功能的数字农业农村云服务平台,为农业农村生产经营、决策管理提供支撑。推进智慧农村服务管理,促进政务服务、政府信息等与移动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快“乡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推广远程生产、生活、教育、医疗、金融等服务,提升农村公共服务和民生保障水平。

2. 聚力数字赋能农业全产业链

加快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改造。推动数字化技术在龙头企业、园区基地、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中广泛应用,加快建设数字果园、数字牧场、数字田园、数字种业、数字加工车间等应用场景,重点打造粮食、蔬菜、黑牛(奶牛)、苹果、猕猴桃、食用菌6条数字化农业产业链,推广“党支部+合作社+数字化+农户”产业化组织模式,带动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产品加工业快速发展,构建

数字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联盟,推动农业提质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强化平台思维,持续深化与中国农科院、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和阿里、京东、中化、中建材等头部企业合作,着力引进数字化发展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团队,加快推进中国农科院数字农业农村研究院(淄博)、阿里数字农业产业中心等引领性重大项目建设,夯实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人才智力、信息技术和产业项目支撑。强化金融赋能,建设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创新支持数字农业发展的金融产品和支农方式。

打造农产品智慧物流中心。围绕果蔬等鲜活农产品,开展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一批田头市场,提升产地的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在乡村重要节点设置快递站点,提高城乡配送效率和智能化水平,基本实现全市村域绿色物流全覆盖。建立仓储物流全链条监管系统,实现仓储物流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深度融合。引

入和培育一批大型龙头企业,布局冷链配送应用场景,延展完善智慧冷链物流产业链条,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重点绿色智慧冷链物流项目。

全面加强农产品电子商务。引进全国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壮大现有电子商务平台,采取基地直采、平台直配等方式,建立沂源苹果、高青黑牛、博山猕猴桃等优质特色农产品电子商务销售体系。推进电子商务企业与快递物流企业深度合作与协同发展,借助大型电商平台宣传特色农产品,扩大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开展全域直播营销带货,打造“体验+社交+电商”闭环,建设直播电商强市。深化“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推进农业订单化生产,倒逼农产品标准化、集约化、品牌化、个性化生产。建立完善产品流、信息流、资金流一体化网络销售供应链体系,建立营销、订单、配送、结算全供应链跟踪机制。加快构建10家以上涉农电商领军企业构成的电商矩阵,形成3个功能完善的电商直播基地。

专栏 2 赋能提质工程

1. 农业农村网络强基支撑工程。推进“宽带乡村”建设,实现光纤宽带网络、4G 网络全覆盖,农村固定网络接入能力和速率基本达到城市同等水平,推动农村地区网络提速降费。加快 5G 基站建设部署,提升 5G 移动网络覆盖率。

2. 农业农村智慧大脑建设工程。构建淄博市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汇聚农业自然资源、种质资源、农村集体资产、宅基地、经营主体等大数据。打造数字农业农村天地空一体化观测网。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管理决策支持技术体系、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数字农业农村服务体系等。搭建产业园大数据平台数据系统,开展产业园大数据挖掘应用。

3. 数字农业全链条改造建设工程。围绕农业生产、加工、流通等关键环节,加快推进互联网、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农村深度融合,加快农业全产业链改造提升,建设一批数字牧场、数字果园、数字田园、数字农产品加工业应用场景。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推动沂源县国家“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项目建设,布局建设一批电商直播基地。延展完善智慧冷链物流产业链条,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重点绿色智慧冷链物流项目。

(三)实施绿色生产工程,强化生态持续能力。遵循绿色发展理念,以生态环境友好和资源永续利用为导向,加强资源管理保护,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和水资源,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污染治理,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1. 增强水土资源高效利用

强化耕地资源保护利用。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严格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确保完成省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实施农村土地整治,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设施高效管护机制。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对轻中度污染类耕地持续实施安全利用措施,加强严格管控类

耕地风险管控,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加快耕地质量提升,推进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监测治理、地膜污染防治等,净化耕地环境。到 2025 年,新建提升高标准农田 80 万亩左右。

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推进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兴建、提升中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加快建设现代农田灌排体系,打通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完善农灌计量设施,增强农民节水意识,实施节水激励,引导扶持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创新和发展。

2. 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

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选择种植优势突出、有机肥资源充足的镇开展减量施肥试点,在临淄区、高青县等连作菜

地集中区推广应用含微生物、氨基酸、腐殖酸等成分的功能性肥料。以区县、镇(街道)为单位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扩大配方肥使用范围。加快实施农药减量替代计划。在小麦、玉米等大宗作物中,推广种肥同播和机械深施技术,推广应用以自走式为主的大型地面施药器械和以植保无人机为主的航空植保机械。在设施蔬菜、果树等作物中,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宽行作物追肥机械串施技术,在保护地菜田推广无人自动施药器械,在果园推广节水节药高效器械。在博山区源泉镇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严控新增猕猴桃等相关种植业,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面源污染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到2025年,全市推广水肥一体化面积30万亩以上,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稳定在95%以上。

加强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依托县级病虫害智能监测站和重大病虫害疫情田间监测点,建设完善覆盖不同作物的自动化、智能化田间监测网点,提高病虫害监测预警的时效性、准确性。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实施绿色防控替代化学防治行动。开展人工智能虫情监测预警试点,实现主要病虫害早期防控。加强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建设,严格落实兽药使用休药期规定,规范

使用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兽用抗菌药物。到2025年,应免动物免疫合格率达到90%以上。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粮食、蔬菜等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优先支持农作物秸秆就地还田。大力推广秸秆饲料化、基料化、肥料化,促进秸秆循环利用。鼓励规模养殖场建设沼气、有机肥生产等设施,加快发展农牧配套、种养结合的生态循环农业。集成推广高青黑牛现代循环农业、种养相结合生态循环奶业等成熟技术模式,探索“畜禽养殖+沼气生产+肥料加工+种植基地”等多种形式的种养循环农业模式。加快发展渔业生态健康养殖模式,重点发展循环水工厂化养殖,推进现代渔业产业化进程。

3. 加强产地环境保护治理

强化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开展林果枝条废弃物资源化回收利用,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推广污水减量、厌氧发酵、粪便堆肥等生态化治理模式。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成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全链条无害化处理体系。严格执行《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加强农膜使用、回收等环节管理。大力推广地膜回收捡拾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全生物降解地膜及其配套农艺技术,高强度

地膜、农膜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和设备,开展“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试点。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实施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治理与循环利用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切实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污

染耕地分类治理和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以典型工矿企业周边农区、城市郊区、高集约化蔬菜基地等土壤污染风险区和农产品超标地区为重点,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针对典型作物和污染物,因地制宜选择水肥调控、土壤调理、替代种植、秸秆回收利用等技术。

专栏 3 绿色生产工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面提升农田质量。开展农田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防护林网、输配电设施等建设。
2.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程。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统筹土壤、肥料、水、种子及栽培等生产要素,推进土壤改良修复,提升耕地质量。加强淄川区富硒土壤保护与利用。
3. 农业绿色生产发展工程。在桓台县优先实施省粮食绿色高质高效建设项目,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标准化生产技术模式。在高青县实施生态循环种养结合高端奶源基地建设。加强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进一步提高绿色防控覆盖率。
4.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程。着力推进高青县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再利用项目,提高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转化生产有机肥能力。建设农作物秸秆禁烧智能化监控系统,实现全市农作物秸秆禁烧监控全覆盖,促进秸秆饲料化、能源化综合利用。深入实施农膜回收和机械化无膜生产,确保优质农产品全产业链绿色化供给。

(四)实施农文旅融合工程,锻造淄博文化名片。守住乡村文化灵魂,挖掘历史资源,围绕齐长城、古村落、黄河滩等文化元素,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继承发扬淄博“文化基因”,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树立良好村风家风,丰富农民文化生活,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注入强大精神动力。

1. 全域推进农文旅融合发展
打造五大农文旅特色产业带。以高

青县北部黄河滩区自然资源及生态大环境为基础,以黄河大堤南侧绿化美化、生态恢复和培育为主,保护开发沿黄传统村落,打造百里黄河生态文化观光带。借助淄川区、博山区、沂源县境内的齐长城周边生态景观、历史文化遗产,以“游长城、读齐鲁”为特色,以文化遗产观光、慢行体验、生态观光、边城民俗体验、文化科普、影视拍摄为主要功能,打造齐长城特色文化旅游带。在北部周村区、张

店区等地的乡村区域,发展以观光休闲、农耕体验、农业教育为主的休闲观光旅游区,打造具有标杆性质的北部近郊休闲度假旅游带。发挥周村区、淄川区和博山区等传统村落以及红色旅游地聚集区优势,以周村古商城、齐长城、聊斋城、古村落以及红色文化为主线,打造以“游览古村落、寻味博山菜、体验齐文化、激发爱国心”为主题的特色古村文旅风景带,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依托沂源县、博山区“山东屋脊”“鲁山风光”的良好地理地域特色、气候环境优势以及丰富的生态旅游资源,打造山林生态观光旅游带,着力发展以森林为依托的休闲绿色农业和乡村旅游。

构建差异化的乡村旅游模式。加强乡村文化旅游综合能力提升,建设精品带动、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农文旅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发展乡村旅游,推进乡村旅游连片发展,打造乡村旅游亮点,建设一批景区化村庄。发挥县域旅游资源优势,因地制宜探索建设精品旅游新模式。依托现代农业观光园、采摘园等,发展集农事体验、农耕文化传习、科普教育、餐饮娱乐、养生益智等功能于一体的研学基地,打造“乡村旅游+现代农业”农旅模式。保护开发古村落、优秀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等文化遗存,优化村庄

人居环境,建设一批特色齐文化研学教育基地,打造“乡村旅游+古都文化”农旅模式。规划建设红色教育培训区、红色文化核心区,建设红色旅游精品研学基地,打造“乡村旅游+红色文化”农旅模式。

推动乡村文化旅游智慧化。开展乡村文旅公众服务网建设,为游客提供直观、动感、交互性强、信息内容多样的旅游综合服务平台,丰富游客旅游体验。建立乡村文旅景区VR全景漫游平台,设计沉浸式交互功能,提供虚拟旅游体验,开通订票、线路设计、消费指南等服务,提高景点资源管理、推广运营、游客服务智能化水平,提升旅游的科技感和时尚感。推进淄博文旅云等数字农文旅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完善乡村旅游营销、管理、服务三大板块和导航、导览、导游、导购功能,加快实现“一部手机游淄博”。

2. 持续丰富乡村文化生活

传承乡村优秀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突出思想铸魂和文化惠民,建设文明时尚新农村。以齐文化为统领,挖掘鲁商文化、聊斋文化、陶琉文化、黄河文化、红色文化,打造齐文化教育基地、齐文化研究交流中心,加强传统文化传承弘扬。梳理宣传管仲、晏婴、蒲松龄等名人传记,延续城市历史文脉,

厚植城市精神。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设立儒学讲堂(稷下学堂),开展国学经典诵读、国学讲堂、礼乐教化、道德实践等活动。传承、创新与弘扬乡贤文化,实现传统“乡贤文化”向现代“新乡贤文化”转变。

深化村风家风建设。整理村规民约,修订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将村风民俗写进村规民约,规范村民行为,教育引导群众革除陈规陋习,弘扬公序良俗,培育文明乡风。开展家风建设,征集传承优秀家风家训鲜活素材,以“传家训、立家规、扬家风”为主题,挖掘普通家庭健康文明的好家风,并及时加以宣传报道。普及乡村美学教育,推动“美在家庭”建设工作提质扩面,教育引导农村家庭注重庭院美、居室美、家风美、村风民风美。

发现当代农村道德模范、乡贤代表,大力宣传典型事迹,引导农村树立道德新风尚。

提升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抓好“文化惠民、服务群众”各项措施落实,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娱乐活动。实施文明实践志愿服务规范化项目,塑造社区养老、大健康、四点半课堂等品牌,提升志愿服务覆盖面和参与度。开展“一村一年一场戏”“一校一年一场戏”和农村数字电影放映活动,举办“三下乡”“热土欢歌”“六艺秀淄博”等公益文艺活动。推进老年人文化中心、农家书屋等建设,完善农村文化体育娱乐设施建设。利用春节、中秋等传统节日,组织民俗文化活动,让传统节日更具人文情怀,让农村更有情感寄托。

专栏 4 农文旅融合工程

1. 农业休闲融合发展工程。建设提升一批高端民宿、康养综合体和田园综合体等农业休闲融合项目,完善采摘、观光、住宿、康养等基础配套设施。
2. 乡土文化开发提升工程。以淄川区马鞍山为核心,建设聊斋文化创意园、般阳故城文创园、齐长城文化旅游体验园,梳理蒲松龄、齐长城等名人古迹的典故传说,深度挖掘文化内涵,弘扬传承优秀文化。围绕休闲度假、养生、美食等方面,改造提升传统村落配套设施,加强对历史古迹、陶琉文化、红色文化等宣传推介。
3. 文化服务进村工程。组织文艺院团开展送戏下乡、公益放映电影等活动。实施“百姓舞台”提升工程,建设现代化、标准化、广覆盖的农村文化广场设施。加强乡村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和镇(街道)综合文化站等设施建设,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五)实施强基善治工程,提升乡村现代化水平。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地位,健全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加强农

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增强农村综合治和数字化治理能力,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突出品质民生建设,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促进乡村现代化发展。

1. 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体系

建强基层党组织。以区县为单位制定实施镇村两级党组织乡村振兴任务清单,深化村党组织评星定级工作、村党组织书记任职资格县级联审、县级党委备案管理。健全党的农村基层组织体系,推进农村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健全党员积分量化管理制度,加强推动农村党建工作数字化建设。扩大“联村党建”覆盖面,以组织联建促抱团振兴。深化“抓镇促村”责任制,大力推动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探索“联村党组织+联合社”发展模式,重构现代农业组织与经营体系,大力提高村集体和农民增收能力。

提升村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选拔培养机制,选好配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打破就村抓村路径依赖,用好激励优秀人才到村担任党组织书记 10 条措施,拓宽党组织书记来源渠道。市级每年选派不少于 100 名村党组织书记集中培训,组织举办“头雁论坛”,定期开展村党组织书记培训。完善村级后备力

量“育苗”工程,着力打造乡村振兴的村级后备力量队伍。以区县为单位建立村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探索推行“乡村振兴专职工作者”计划,每村培养储备村“两委”干部后备力量 3—4 人。强化典型引领作用,选树“担当作为好支书”并实行动态管理,总数保持在 100 名左右。加大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中招录(聘)镇(街道)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对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探索比照当地镇(街道)机关干部发放报酬。

加速优化农村党员队伍。坚持农村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发挥好镇(街道)青年人才党支部作用,探索实行镇(街道)党(工)委直接联系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及时将外出务工经商人员、退役军人、大学毕业生、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致富能手等农村优秀人才发展入党。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进一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深入开展党员量化积分管理,将量化结果与评先树优、党员民主评议挂钩,激发农村党员队伍活力。认真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建立健全党员承诺践诺、无职党员设岗定责、党员群众结对帮扶等制度。

健全乡村治理组织工作体系。坚持县镇村联动,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区县当好“一线指挥部”,建立区县领导干部和区县部门主要负责人包村制度。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实施村党组织全面领导村民委员会等各类组织,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全面落实村“两委”换届候选人县级联审机制,推行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统筹加强村级组织配套建设,健全完善以村党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组织为纽带、各种经济社会服务组织为补充的农村组织体系。全面推行“党建引领、一网三联、全员共治”乡村治理机制,构建党建全面引领、共建共治共享、简约高效顺畅的乡村治理新格局。

2. 探索乡村“三治”融合发展

促进自治法治德治有机结合。以自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底线,以德治为引领,实施“八小工程”建设,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深化村民自治实践,建立健全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创新基

层管理体制机制,打造“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加快乡村法治建设,建设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教育宣传活动,共建良好法治环境。坚持德治为先,提升乡村德治水平,发挥德治在乡村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建立道德激励约束机制,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作用,建好用好“四德榜”,发挥好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五老”群体的带动作用,常态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培育良好乡风民风。

全面建设平安现代乡村。发挥信息化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支撑作用,探索推进“互联网+”的治理模式,推进乡村治理的流程再造、资源整合、组织重构,构建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智能化全息感知的乡村治理体系。提高农村社会综合治理精细化、现代化水平,推动“互联网+社区”向农村延伸,提高村级综合服务信息化水平,大力推动乡村建设和规划管理信息化。加强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构建“多网融合、一网统筹”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加强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提升乡村矛盾纠纷化解水平。加强乡村综治

中心标准化和综治信息系统建设,提升乡村治安防控科技化、智能化、精准化。打造农村警务新模式,推行“一村一警务助理”制度,建设平安乡村,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治安环境。

3.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构建分级分类投入机制。统筹布局道路、供水、雨水、供电、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建立健全农村基础设施运行维护机制,落实运行维护费用来源。加快农村公路改造提升,深入实施“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实现农村公路列养全覆盖。加强农村供水工程建设与监管,优化农村供水工程布局,完善农村供水设施,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持续推进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推动城镇集中供气、供热设施向农村延伸。

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加快发展面向乡村的网络教育,多渠道增加农村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完善农村特殊教育保障机制,注重发挥镇驻地学校辐射带动作用,不断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统筹提升县域

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科学规划村卫生室布局,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适时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逐步提高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质量。健全县镇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推动村级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强困难残疾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等人员的关爱服务。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统筹推进全域公园城市、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和全域美丽乡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乡村充分利用现有政策,开展农村社区、产业园区、生态景区“三区同建”,培植“美丽产业”,发展“美丽经济”。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扎实推进农村旱厕改造后续长效管护;按照“户集、村收、镇运、集中处理”原则,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因地制宜推广高效实用污水处理技术;持续整治村容村貌,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巩固农村危房改造成果,确保农村住房安全。

专栏 5 强核善治工程

1. 农村过硬党支部建设工程。基于“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加强推动农村党建工作数字化建设。全面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各项制度,积极推广上级党组织定点联系基层党支部制度,加强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坚持典型引领,打造一批可借鉴的农村过硬党支部。

2. 乡村治理数字化工程。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促进交通、税务、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数字化升级。强化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构建智能化、动态化、精细化全过程感知的治安防控和社会治理体系。开展“技防村”和“智慧安防小区”建设活动,打造人防、物防、技防深度融合的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乡村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按照城乡统筹处理、村镇集中处理、农户分散处理等污水处理模式,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实施农村环境整治整县推进项目,完成村容村貌提档升级。

4.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开展“四好农村路”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实施路网提升、道路通达、通行安全保障、融合发展样板、运输服务升级“五大工程”。2025年,基本建成“层次清晰、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规模适当、路线通达”的农村公路网络,打造“四好农村路”淄博样板。

5. 农村公共服务提升工程。每个镇高标准办好1所及以上公办中心幼儿园、卫生院,不断提升乡村教育质量,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档升级。

6. 乡村振兴精品片区打造工程。坚持“多规合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分门别类、因地制宜编制好乡村振兴精品片区建设规划。每个乡村振兴片区选择2个左右中心村集中建设,突出引领带动和要素聚集功能,推动片区整体提升。统筹谋划县域城乡融合、产业融合、产城融合,同步建设美丽乡村、培植“美丽产业”、发展“美丽经济”。

(六) 实施政策衔接工程,保障农民持续增收。大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推动重点帮扶区域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拓宽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渠道,健全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让脱贫群众过上更美好的生活,逐步走上共同富裕道路。

1. 切实落实到人到户帮扶政策。推进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设立5年过渡期(2021—2025年),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完善分层分类的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救灾等专项救助,对出现临时生活困难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临时救助。

2.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机制。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拓宽监测预警信息来源,建立农户自主申请、基层干部排查、部门筛查预警、信访信息处置相结合的监测对象发现和预警机制,精准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困难群众,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根据监测对象的家庭状况、风险类别和帮扶需求,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采取针对性帮扶措施。

3. 拓宽脱贫人口稳定增收渠道。发挥就业帮扶车间的载体作用,鼓励吸纳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积极开发乡村公益性就业岗位,促进弱劳力、半劳力脱贫人口就业。鼓励农业龙头企业、扶贫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

主体,通过发展产业与脱贫人口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脱贫人口增收致富。继续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推行扶贫资产“四权分置”改革,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促进扶贫资产长期良性运营。

4. 加快重点帮扶区域乡村振兴。聚焦南部山区、太河库区和黄河滩区,加大政策、资金、项目倾斜,加强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和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完善配套设施,增强服务功能。建立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调整,能进能出。加大对重点帮扶镇的支持力度,财政、金融、土地、产业、人才等政策优先倾斜,驻村帮扶、千企兴千村等优先安排,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助力推进乡村振兴,着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专栏 6 政策衔接工程

1. 脱贫区域特色产业提升工程。支持脱贫区域发展壮大乡村优势特色产业,加快推进脱贫区域农业产业发展,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促进产村、产镇深度融合。广泛开展消费帮扶行动,搭建产销对接平台,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产业增值增效、农民持续增收。

2. 以工代赈工程。因地制宜在脱贫区域实施一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优先吸纳已脱贫户特别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参与工程建设。

3. 公益性岗位安置工程。根据困难群体就业情况,动态调整公益性岗位开发规模,对农村护路、管水、保洁、植树造林等乡村公益性岗位,参照最低工资标准合理确定岗位待遇。

四、关键支撑

顺应城乡融合发展趋势,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完善经营体系支撑,加强乡村人才支撑,优化政策要素支撑,着力补短板,激发农村内部发展活力、优化农村外部发展环境,推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为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经营、人才和政策保障。

(一)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加速农业转型驱动。完善现代农业创新体系,推进现代种业转型增强发展原动力、升级农机装备提高农业生产力、优化产业技术体系提高产业竞争力,打造农业科技创新转化的新高地、新样板和新经济增长极,以科技创新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好农业转型升级的创新驱动和辐射带动作用。

1. 增强现代种业发展能力。推动现代种业发展,加强种质资源创新,通过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试验基地等,重点培育研发创新能力强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引进、培育一批高产、优质、专用品种。推动桓台县粮食优质种质资源试验基地建设,开展沂源苹果、博山猕猴桃等特色林果和富硒高穗等特色农产品的种质资源开发,强化特色良种培育推广。推进高青黑牛良种繁育基地

建设,支持企业建设黑牛繁育科技创新平台,开展高青黑牛育种及繁育研究,完善高青黑牛繁育体系。开展沂蒙黑山羊品系繁育,提高生产性能。加强周村金鱼省级良种场建设,完善基础设施,推进“育繁推一体化”进程。

2. 提升农业设施装备水平。加强农业设施装备支撑能力,推进粮食作物全面全程机械化,加快林果关键环节机械化生产,加速畜牧养殖等专用机械研发推广,促进设施精准型便捷机械推广应用。聚焦病虫害防治、节水灌溉和农产品初加工,推广高效机械化现代农业装备及设施集成应用。加强适用于山地环境的小型化、微型化、智能化农业生产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推进丘陵山地精准农业航空及智能化农业技术与装备基地建设。积极完善作物新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集成配套,促进农业机械的自动化、智能化、精准化升级改造。提升生态无人农场推广水平,加强现代农艺和农机装备与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加快农业生产全过程数字化、精准化、无人化智慧农业技术集成创新。

3. 完善农业科学技术体系。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政产学研用相结合的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加强市级农

业科技云服务平台建设,搭建院士工作站、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层次创新平台,突破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加速“农科驿站”“星创天地”建设。利用科研成果转让、知识产权入股、企业资助科研、资产捆绑重组等方式,促进高校、

科研单位与企业协同创新,搭建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大力提升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等现代农业园区科技研发和应用能力。到2025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9%。

专栏7 科技创新支撑工程

1. 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在临淄区建设育繁推一体化项目,改造原有常温种子库为低温种子库,打造科研育种试验基地。在桓台县实施优质小麦品新种选育项目,建设一批优质小麦品种选育、展示基地和良种生产、商品粮供应基地;在沂源县开展果品良种繁育项目,选育果品良种,从源头把控果品质量。

2. 富硒特色农产品研究工程。建设富硒软籽石榴科技试验基地、富硒高镉特色农副产品展销中心(培训中心)、富硒高镉特色农产品产业研究院。

3. 农机装备及设施集成应用工程。引进吸收农业机械最新技术和设施,提升农业全面机械化水平。引入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改善设施农业生产环境。研发适用于山地环境的小型化、微型化、智能化农业生产装备。在临淄区、高青县、桓台县、沂源县等区县建设生态无人农场、生态无人牧场、生态无人果园。

(二)完善经营主体支撑,实现农民增收致富。培育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村内生发展机制,以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实现农民增收致富。

1. 建立多种经营主体“新雁阵”。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振兴的主力军作用,大力培育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实施农

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行动,鼓励组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培育一批有基地、有技术、有加工、有品牌的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推动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支持发展产业联盟,推进集群集聚发展。到2025年,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230家,家庭农场达到2800家,培育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500家。

2. 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大对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的支持,落实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在登记、用地、用电、税收、信贷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新

型经营主体结合粮食、蔬菜、畜牧、林果、农文旅等优势特色产业特点,发展一批服务带动力较强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推广桓台县、高青县农业社会化服务成果,建立完善公益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业性服务和综合性服务相协调的服务机制。培育一批具有一定经营规模、信息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经营组织和社会化服务组织,着力构建覆盖全程、综合配套、便捷高效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3. 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争取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巩固完善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成果,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信息应用平台建设,探索确权成果在土地流转、抵押担保、涉农补贴等方面应用。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土地流转、土地互换、土地入

股等形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探索新的集体经营方式,加快发展农户间的合作经营。加强对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监管和风险防范。

4. 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改善小农户生产设施条件,提高个体农户抵御自然风险能力。推广“大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运行组织模式,加强产销对接,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把利益分配重点向产业链上游倾斜,把小农户有机嵌入现代农业生产,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完善农业股份合作制企业利润分配机制,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模式。加强工商企业租赁农户承包地的用途监管和风险防范,健全资格审查、项目审核、风险保障金制度,维护小农户权益。实施“互联网+小农户”计划,提升小农户发展能力。

专栏 8 经营主体支撑工程

1.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推动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实施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提升行动,引进、培育一批农业龙头企业。探索建立领导联系帮扶制度,增强服务带动能力。开展“空壳社”专项清理,注重典型带动。

2. 农业社会化服务建设工程。围绕五大产业集群,加快建立一批“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的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针对生产资料购买、良种引进、机播机种机收、疫病防疫和统治、农产品运输及储藏、产品质量检测检验等,建设一批直接面向小农户的农业全托管、半托管社会化服务组织。

(三)增强乡村人才支撑,激发创新发展活力。抓住人才建设这个关键,落实人才政策,培育农业农村人才双创队伍。通过各类人才计划、创新团队建设和合作平台构建,吸引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加强乡村人才培养,提升人才队伍规模和素质。营造农村创新创业良好环境,强化对创业人员和企业扶持,让各类人才在乡村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

1. 加快科技人才引进。落实“人才金政37条”等政策措施,营造人才引进、使用、发展的良好环境,鼓励科技人才落户淄博。依托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淄博英才计划,吸引更多农业领军人才服务淄博。积极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研究机构合作,鼓励相关单位科研人员全职或兼职开展工作,吸引各类专业技术人才常驻淄博。加快苹果、猕猴桃、食用菌、种业和数字农业等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建设,聘请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为团队提供智力支撑。

2. 强化乡土人才培养。加强高素质农民培育,建立政府与企业、社会相结合的多元化培训投资机制,整合培训资金,

加大培训投入力度。以壮大高素质农民队伍为宗旨,组织实施职业农民技能提升计划、乡土人才培养计划、乡村人才定向培养计划,加强对乡村旅游业等重点产业的人才培训,持续培育乡土人才。创新培训形式,优化培训内容,提高人才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建立高素质农民培养的奖补机制,对技术能手、专业专长人才及时宣传报道,营造崇学尚学的氛围,激励农民爱学自学。

3. 鼓励人才创新创业。鼓励引导农民工、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科技人员和“田秀才”“土专家”“乡创客”返乡创新创业。以乡土、乡情、乡愁为纽带,加强规范化配套制度建设,全面吸引、凝聚和引导新乡贤优秀人才和资本返乡创业。建设农村创新创业和孵化实训基地,以提高科技素质、职业技能和经营能力为核心,大规模开展创新创业培训,为发展潜力较大、运行较好的创业企业提供税收、金融、技术等政策支持。选派专业技术人才到农村开展技术指导、项目帮扶,将其业绩贡献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参考。

专栏 9 乡村人才支撑工程

1. 农业高端人才引进工程。通过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淄博英才计划,加强数字农业农村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加强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的战略合作,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等高端人才通过多种形式到基层开展服务合作。围绕推进农业高质量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组建 8 支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

2. 农业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工程。继续实施职业农民技能提升计划、乡土人才培养计划、乡村人才定向培养计划,建设一批“田间学校”、农科大讲堂等培训基地,年培训职业农民 6000 人次以上。

3. “雁归兴乡”返乡创业工程。建立淄博籍大学生和外出务工经商人员信息库。鼓励支持原籍企业家、高校毕业生、外出务工人员、农民工创业人员等回乡创业,符合条件的返乡创新创业人员和小微企业,可申请一定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并按规定给予担保和贴息支持。

(四) 优化政策要素支撑,构建优质发展环境。聚焦激活农村资源要素,畅通城乡要素循环,深化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加大用地政策支持力度,健全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完善财政支农、金融支农政策,加大工商资本下乡支持力度,拓展资金筹集渠道,提高农业风险保障,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提供要素支撑。

1. 落实农业农村发展土地保障

稳定完善农村土地制度。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实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全面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对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落实确权登记颁证成果应用;对集体公益设施等非经营性资产,健全集体统一运行管护的有效机制;对经营性资产,深化确权到户和股份合作制改革。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搭建统

一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交易平台,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探索创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交易模式。扎实推进博山区、高青县等区县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

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管理和改革。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增加村级集体收入和农村财产性收入。有效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资源,贯彻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充分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发展庭院经济,推进农村闲置庭院改造,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禁止违规违法买卖宅基地,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

健全乡村产业用地保障机制。统筹区县域、镇(街道)、村庄规划建设,对区

县域村庄进行科学分类,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在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农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坚持“多规合一”,加快编制村级土地利用规划,统筹乡村产业发展与村庄建设土地利用,推进土地利用综合整治,提高农用地和建设土地利用效率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保障设施农用地,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和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设施建设用地优先提供保障。创新农村用地方式,积极探索“点状”供地模式,有效盘活农村零星分散的存量建设用地。

2. 鼓励引导支持工商资本下乡

明确投资重点领域。鼓励工商资本参与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工园、科技园、田园综合体、农业产业强镇和加工原料基地等。支持工商资本投资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规模化种养、乡村农文旅、数字乡村、现代种业、产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打造工商资本下乡创新范例。引导工商资本进入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的加工、物流、营销、技术服务等重点和关键环节,集聚发展乡村精品产业,避免工商资本投资的盲目性和趋同性。

构建支持政策体系。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优先支持工商资本投资农业农村建设。强化政府基金和债券支持,建立健全政府出资的乡村振兴、现代高效农业发展等专项基金支持体系,探索发行专项债券。采取“土地流转+优先雇用+社会保障”等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工商资本与乡村产业的有机融合。优先支持“利益联结紧、守信履约好、带动能力强”的工商企业参与龙头企业认定和项目扶持。

搭建服务保障平台。建立工商资本投资意愿清单和农业农村建设项目对工商资本的需求清单,充实乡村产业振兴重点项目库,加强跟踪服务。建设创新创业平台,用好各级财政扶持资金,推进党支部领办创办合作社等模式,吸引工商资本投资入股,实施物业经济或其他产业增收项目,促进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带动农户增收。健全农村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完善产权交易平台,实现农村产权交易服务范围全覆盖,规范工商资本投融资。加强工商企业租赁农地监管及风险防范,建立健全镇村两级土地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实施镇、区县为主的分级备案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设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畅通城乡要素双向流

动,推进区县域内城乡融合,公共资源区县域统筹,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共同繁荣。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建设淄川区、博山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搭建城中村改造合作平台、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先行区,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充分释放淄川区、博山区的引领带动效应,推广典型经验和体制机制改革措施。到2025年,试验区内城乡生产要素双向自由流动的制度化通道基本打通,城乡有序流动的人口迁徙制度全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全面形成,城乡普惠的金融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农村产权保护交易制度较为健全,农民持续增收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明显缩小。

3. 加强农业农村财政金融支持

完善财政支持制度。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建立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等支持力度。落实国家、省相关税收、乡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消费补助政策。加大政府债券对农业农村项目支持力度,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农业农村创新创业领域。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建立工商资本下乡促进机制,畅通资本

下乡绿色通道。

完善金融支持政策。健全适合我市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加强农村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将更多资源配置到乡村振兴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完善政银担合作机制,建立分工合理、功能互补的银行支农服务体系,科学发展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形成商业金融、合作金融、政策性金融等互为补充的农村金融体系。加快构建政策性农业担保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鲁担惠农贷”等政策性农业担保贷款。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组织基地农户统一对接保险、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探索“政企农银保担”多位一体的农业产业链融资模式。

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开展涉农商业保险,形成“政策性保险引导、商业性保险补充”的农业保险格局。按照上级部署,加快构建财政支持、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保持农业保险经营的基本稳定。落实地方特色险种省级奖补政策,扩大保险覆盖面。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降低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生产风险,保障农业生产多元化需求。推动农业保险从保成本向保收入转变,

助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创新“政策性+”“互助性+”“商业性+”等农业保险实施模式,建立起政府、保险、农民“三位一体”的农业保险长效机制。探索符合实际的互助保险模式,鼓励开展天气指数保险、特色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保险+期货”、农田水利设施保险、贷款保证保险、农民互助合作保险等试点,探索推进农业商业保险。

健全农业信贷风险防控体系。牢固树立担保贷款风险防范意识,加快建立完善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甄别与评价机制,从信息资料真实、主体身份真实、借款用途真实、经营情况真实等方面严把准入关、审核关和资金使用关。建设农业信贷担保业务数据信息系统,强化对风险的分析、识别、预警和处理,确保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持续健康发展,确保贷款“放得出、用得好、有效益、收得回”。建立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和合作银行合理的风险分担机制,提高责任意识,规避合作中的信息不对称和道德风险。

五、环境影响

从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大气环境三个方面,分析本规划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以绿色发展为评价标准,统筹考虑资源环境承载力,分析本规划与国家、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的协

调性。将“三线一单”成果作为规划有关事项的前提条件,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农业农村建设的重要依据。

(一)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在了解水环境、土壤环境和大气环境现状的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强化措施保障,进一步加强水资源、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大气环境保护,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中不突破环境容量、生态红线和耕地红线,力争减少对水、土壤和大气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从源头上避免重大环境风险、减轻农业发展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1. 水环境。根据市水文中心监测数据分析,市域内水环境质量状况基本稳定,可以承载规划实施过程对水环境的影响。规划实施与节水、防污措施相结合。坚持加大农田水利设施维修养护资金投入力度,推广应用节水灌溉技术。农作物种植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生物物理病虫害防治、秸秆综合利用等技术,对水环境影响较小。规划涉及的高青黑牛等畜禽养殖粪污采用污水减量、厌氧发酵、粪便堆肥等生态化治理模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不断提高,不会对当地水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

2. 土壤环境。根据市土壤监测点数

据分析,市域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监测点土壤和底泥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市域内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规划实施以做好生态建设和保护为前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耕地红线,尤其加强淄川区天然富硒土壤资源的开发与保护。合理利用畜禽粪便等废弃物、秸秆等资源,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生物活性,促进种养殖产业循环发展。加强耕地保护监督,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耕地率、卫片执法等作为耕地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土壤环境保护提供依据。

3. 大气环境。根据市气象局监测结果分析,大气环境较好,具有一定的承载力。规划坚持将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全过程,粮食、蔬菜、畜牧、林果、农文旅等产业均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追求安全与资源高效利用,以绿色发展引领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区域内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二)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规划实施严格遵守环境法律法规。与省重大发展战略规划、农业专项规划、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市级各项专项规划的要求相符合,协调性强。

1. 与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协调性分析。规划提出促绿优境理念,加强

水环境、土壤环境、大气环境、人居环境的保护和污染治理,促进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符合。

2. 与省级规划的生态环境协调性分析。规划内容与《山东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省级相关规划提出的强化农业资源保护与节约利用、推进农业清洁生产、集中治理农业环境突出问题、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绿色发展等要求相符合,在空间布局、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与省“三线一单”管控不存在矛盾冲突。

3. 与市级规划的生态环境协调性分析。规划与《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淄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市级相关规划、专项规划在

农业主导产业选择以及重点发展方向上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强调生态化发展,全力构建农业现代化绿色发展体系,打造绿色生态发展新格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意义,把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区县要因地制宜制定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形成上下贯穿衔接的规划体系,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现代化工作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确保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抓实安全生产。牢固树立责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健全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制度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理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

则,围绕农业生产、农业机械、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和环节,做好隐患排查,加强执法监管,坚决防范杜绝农业农村行业领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着力避免和减少较大及一般事故,推动全市农业农村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加强监测评估。探索采取第三方评估方式,明确评估范围,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指标数据采集及报送规范,强化对任务落实的监测和分析。建立信息公开机制,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方式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评估过程和结果信息公开透明,确保评估流程规范有序、过程结果客观公正。

(四)完善激励约束。加强规划实施激励约束,落实奖惩措施。根据规划实施成效与年度奖先评优挂钩,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奖励。对落实不力的予以严肃问责,并视情节采取约谈等措施,切实推进规划实施工作。

淄博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支持市域“飞地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的通知

淄政字〔2022〕4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支持市域“飞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3日

关于支持市域“飞地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进一步促进资源要素合理流动,优化全市产业布局,实现市域“飞地经济”规范有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政策。

一、健全税收分享机制

1. 资本链接类“飞地”项目。由“转出地”政府或国有企业投资引进,但因产业集聚发展或空间资源要素限制而变更到“转入地”的产业项目,企业投产达效后,主体税收收入(区县级留成部分,下

同)优先覆盖“转出地”投入(包括政府直接投资及相关优惠政策支出);覆盖完“转出地”投入后,20年内,主体税收收入由“转出地”和“转入地”按照6:4比例分享。20年后主体税收收入全部归“转入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2. 政府主导搬迁类“飞地”项目。因全市产业结构调整或统筹布局等原因由

政府主导搬迁的产业项目,企业投产达效后,5年内主体税收收入由“转出地”和“转入地”按照6:4比例分享。其后主体税收收入按照“核定存量、增量分成”的原则,以搬迁年前一个年度为基期,主体税收收入基数部分划归“转出地”,增量部分由“转出地”和“转入地”按照6:4比例分享。覆盖完“转出地”投入(包括政府直接投资及相关优惠政策支出)后,主体税收收入全部留归“转入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县政府)

3. 洽谈引进类“飞地”项目。经“转出地”前期洽谈引进,因全市统筹布局而变更到“转入地”的招商引资项目,企业投产达效后,前3年主体税收收入由“转出地”和“转入地”按照5:5比例分配,后2年按照4:6比例分配;5年后全部留归“转入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

二、完善指标考核运用

4. 资本链接类“飞地”项目和政府主导搬迁类“飞地”项目。原则上,“飞地”项目产生的产值、营业收入、利润等经济指标及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在移交前全部计入“转出地”,移交后全部计入“转入地”。同时本着鼓励转移、兼顾公平的原

则,对“转出地”“转入地”考核基数做出相应调整。重大考核事项“一事一议”。(责任单位:相关市直部门)

5. 洽谈引进类“飞地”项目。自开工之日起5年内,招商引资任务指标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按照5:5比例分别计入“转出地”和“转入地”。对“转出地”在招商引资绩效考核中给予加分激励,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责任单位:相关统计部门、市投资促进局)

三、加强项目监管保障

6. 强化行政监管。“飞地”项目的安全生产、环保监管、社会稳定、行政执法等责任,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执行,双方已有约定的除外。(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

7. 加强服务保障。优化“飞地”项目审批、服务和管理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在符合有关规定和条件的前提下,“飞地”项目可优先申报省、市重点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和能耗、煤炭消费指标。“飞地”项目的能耗及减排指标,原则上参照“转出地”“转入地”主体税收分配比例及年限确定。洽谈引进类“飞地”项目同等享受“转入地”招商引资以及其他各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相关市直部门)

本政策所称“飞地经济”，是指在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和“双招双引”过程中，按照协商一致、互利合作的原则，打破行政区划限制，跨区县转移建设项目（即由“转出地”区县转移到“转入地”区县）的经济合作模式。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由市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之前有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规定为准。涉及功能区调整优化的项目，相关事宜按照关于优化部分功能区管理范围和机构设置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十四五”数字强市 建设规划》《淄博市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淄政字〔2022〕4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十四五”数字强市建设规划》《淄博市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2021—2023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3日

淄博市“十四五”数字强市建设规划

为加快数字强市建设，进一步统筹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速淄博老工业城市转型跨越发展，

根据《山东省“十四五”数字强省建设规划》《数字山东发展规划（2018—2022年）》《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基础形势

(一)发展现状

我市作为山东省首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围绕城市数字化转型，以政务云建设为抓手，不断加强数据资源统筹管理，聚焦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构建智能化应用场景，为数字强市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1. 数字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十三五”期间，我市通信网络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基本实现光纤宽带和 4G 网络全覆盖，5G 建设全面展开，主城区、各区县城区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助力 5G+智慧医疗、5G+智慧交通、5G+智慧工厂、5G+VR 直播等典型场景应用。数据中心加快建设，全面整合政务“一张网”、统筹政务“一片云”，打造横向连通市直部门，纵向贯通省、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五级的电子政务外网体系，建成一体化政务云平台，基本实现各部门非涉密电子政务资源云化整合与迁移。

2. 数据资源建设稳步推进。建成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具备数据供需对

接、目录管理发布以及数据实时汇聚、治理融合、建模分析、共享开放、创新应用、可视化展示等数据流通全过程平台技术支撑，并与省平台深度级联对接，实现国家、省、市、区县四级政务数据跨系统、跨业务、跨部门、跨地域、跨层级共享交换。打造数据“聚、通、用、管、安”五大工程，完善标准规范，建成并规范人口、法人单位等 6 大基础库，全市各领域数字化转型的“数基”体系建设基本健全。

3. 数字政府建设亮点突出。全面推行无差别“一窗受理”改革，将市级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窗综合受理系统运行，企业和群众办事初步实现“线下一窗办理”“线上一网通办”，逐步实现市、区县两级现有移动政务服务应用接入和同源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行政审批全领域“一证化”改革和企业个人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率先建成全领域“无证明城市”，探索开展“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大力推行“电子身份证”“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推广企业开办全程电子化登记。

4. 社会协同治理成效明显。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社会治安、应急管理和交通管理等领域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网格化环境监管推动环境质量、各类污染源、相关管理部门有机互联，实

现网格内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测数据联动分析处理。建成数字化城管平台,形成“二级监督、二级指挥”工作模式,实现市、区县无缝对接。地下管线大数据应用推动水、电、气、暖等七大类 28 种管线数据精细化管理,成为“一图在手,管线全有”的地下管线管理“全国样板”。在全省率先建成应急指挥中心,初步具备指挥调度、信息汇集、视频会商等功能。视频监控智能化实现车辆识别、人脸识别等基于视频图像的识别,有力地提升了社会治安防控力量。建成交通大数据全景指挥调度平台,初步实现“情指勤督”一体化。

5. 数字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数字产业化快速发展,形成以电子信息产业为代表的“四园三链一基地”产业发展格局。加快打造中国产业算力中心,积极创建大数据产业创新聚集地。产业数字化转型进程加快,以“五个优化”引领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全市智慧工厂、智能车间达到 472 个,上云企业突破 1 万家。积极推进智慧农业建设,打造数字牧场、生态无人农场、绿色智慧冷链物流等应用场景。以齐鲁电商谷、方达电商园为核心的电子商务产业载体持续完善,逐渐形成电商发展集聚区。

6. 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医疗、

教育、人社、民政等领域社会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建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县级医院诊疗信息实现共享,通过“健康淄博”一卡(码)通便民服务平台构建了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创新智慧教育“互联网+教、学、测、评、管、家校共育”新机制,构建面向学习对象全覆盖、学段全贯通、全方位互动的全域性网络学习空间。全市范围内个人参保缴费证明、养老参保缴费凭证、工伤认定书、劳动能力鉴定书、劳动合同以及社保卡等 7 类人社证照、证明资料等可信资料通过市大数据平台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畅通流转。整合升级基层社区(村居)智能自助服务终端,打通了基层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存在问题

1. 统筹共建机制有待完善。全市各部门业务专网专线较多,横向部门之间存在割裂状态,网络系统难以互通。各级各部门应用系统独立建设,部分功能重叠,重复建设、系统对接不畅、信息壁垒等问题突出,各部门、各区县协同共建机制较弱。

2. 数据共享开发有待强化。数据资源共享权责不清晰、数据质量不高、共享需求不明确、共享机制不完善,各部门已

积累的大量数据因缺乏数字化、标准化的处理模式尚未有效联通和应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深度有待强化,数据资源增值性开发不足,数据要素市场亟待培育。

3. 惠民利企服务需进一步提升。全市数字化建设服务载体或渠道尚停留在“物理聚合”阶段,缺乏基于数据驱动的服务应用场景,惠企政策仍处于“人找政策”阶段,用户视角下的全周期服务应用仍处于起步期。

4. 数字经济发展动力有待加强。全市产业发展处在“补链强链”集聚发展阶段,部分传统制造业、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意愿不足,大数据、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较小,技术与业务兼备复合型人才匮乏,产业结构有待升级优化。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和市委、市政府“九大赋能”重点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数字赋能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夯实数字基础支撑,开展数据要素运营,提升数字治理能力,丰富数字社会场景,激发数字经济活力,营造数字发展生态,加快构建以新经济为牵引的创新应用场景,形成以数字驱动产业升级、以平台驱动供需对接、以资本驱动价值聚变的发展新格局,努力建成全省数字变革高地,打造充满韧性、弹性的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

(二) 发展原则

1. 创新引领,数据赋能。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发展,促进政府服务和社会治理模式创新,以数字化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促进数据有序流通、高效利用,激发数据要素价值,最大限度激发创新活力。

2. 统筹集约,实用高效。推进数字基础设施集约建设和共建共享,网络、平台、数据、场景统筹规划、整体设计、一体推进、高效协同。强化问题导向和需求驱动,围绕破解数字强市建设过程中的难点和堵点问题,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应用、集成应用,发挥整体最大效应。

3. 提质增效,惠民兴业。将提升群众满意度、幸福感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丰富数字化惠民服务场景。充分发挥产

业转型过程中的技术赋能、要素赋能、平台赋能作用,以科技创新和产业协同为突破口,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发展。

4. 开放包容,多元共治。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打造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多方协作的数字强市建设运营模式。鼓励各区县开展多领域试点建设,加强经验推广,促进城乡、区域、社群间和谐包容。

5. 夯实基础,安全发展。充分利用智慧城市建设基础,统筹整合已有硬件、软件和系统平台资源,加强网络安全保障,强化政务数据、企业商业和个人数据保护,加强应急演练,主动防范和化解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潜在风险。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数字强市建设水平迈入全省先进行列。数字产业竞争力全省领先,数字赋能产业发展全面变革,数据要素价值充分释放,初步形成以数字为核心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建成全省数字技术创新、产业创新、改革创新、理念创新的数字化标杆城市。

——数字政府协同高效。全面建成“城市数字大脑”,构建党政机关内部数字化协同管理机制,形成城市运行态势全面感知、城市治理协同联动、政府决策

科学高效的新型数字政府运行模式。“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大幅提高,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每年打造20个左右“高效办成一件事”标杆场景。“互联网+监管”进一步深化,基于大数据的政府决策普遍应用。

——数字治理精细精准。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体系全面推行,深化“三级平台、五级应用”架构,构建覆盖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网格五级的社会治理体系,打造高效联动的智能化融合指挥体系,实现风险防范早感知、城市治理全域无盲区,每年推出10个左右“高效处置一件事”标杆场景。

——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经济蓬勃发展,“四新”经济增加值超过2000亿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5%左右。规划建设高端低碳算力集群,建成中国产业算力中心,打造全省工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市。

——数字社会多元便捷。城乡一体、便捷高效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打造一批数字生活、数字教育、数字养老、数字旅游、数字文化等领域应用场景,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城市品质活力大幅提升。

——数字基础支撑有力。5G、千兆

光纤、物联网、数据中心等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加速推进,构建数字化转型“新底座”。数据资源采集机制基本完善,建成市、区县两级数据资源池,数据资源创新

增值应用活跃,在城市大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应用、流通等方面形成系列创新模式,为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可靠的基础支撑。

淄博市“十四五”数字强市建设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单位)	2020年	2022年	2025年	属性
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指标				
5G基站数(个)	2326	6500	/	预期性
数据中心标准机柜数(万个)	0.47	3.5	4.5	预期性
市政设施智能化监测率(%)	/	35	85	预期性
智能网联充电设施数量(万个)	0.18	0.45	0.8	约束性
数字经济发展指标				
“四新经济”增加值(亿元)	1218	1470	2000	预期性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1.25	2	5	预期性
省级以上数字经济园区数量(个)	3	5	8	预期性
智慧农业应用基地数量(个)	6	10	20	约束性
数字政府建设指标				
公共数据共享率(%)	92.44	95	99	约束性
公共数据开放率(%)	42.18	70	80	约束性
非涉密政务网络整合率(%)	/	60	90	约束性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	95	98	100	约束性
“爱山东”APP淄博分厅日活跃用户数(万人)	3.7	13.8	36.9	预期性
“山东通”用户日活跃率(%)	/	80	90	约束性
数字社会建设指标				
山东省四星级以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试点覆盖率(%)	50	75	100	约束性
智慧社区(村居)数量(个)	/	100	300	约束性
数字校园建设覆盖率(%)	96.7	98	100	预期性
智慧景区(景点)数量(个)	2	3	5	预期性

(四)总体架构

“数字强市”建设围绕完善架构促整合、突出重点抓应用、注重安全强保障,坚持“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全市一体”原则,以促进“资源整合、平台共享、数据互通、业务协同”为抓手,构建“四统一、四应用”的总体架构,围绕数字政府、数字治理、数字社会和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需求,强化“统一基础设施、统一数据管理、统一共性支撑、统一服务入口”支撑,推动数字化转型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统一基础设施。统筹利用市级机房、计算、存储、网络、安全、应用等资源,统一提供云计算、云存储、云管理、云安全等云服务,支持各部门、各区县政务信息系统部署,基于平台建设行业云、统筹衔接企业云,形成共享、共用、共联的“一云承载”支撑体系。

统一数据管理。充分整合全市范围内政务数据和公共数据,有效汇聚社会数据,依托数据资源目录与市大数据平台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源体系。升级建设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围绕业务应用建设主题数据库,打造市、区县两级数据资源池,赋能镇(街道)数据利用,构建一体化的数据资源管理体系。

统一共性支撑。强化技术赋能,统一构建面向业务应用的大数据基础组

件、基础工具和模型算法。强化统一身份认证、支付服务、流程服务、数据追溯、协同调度等基础支撑能力和通用业务能力建设,建设完善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物联网接入平台,形成统一共性基础支撑能力。

统一服务入口。依托统一门户网站、移动应用 APP、服务热线和协同办公平台,集成政务、商务、服务各类应用接口,面向政府、企业和居民等用户提供统一的智慧应用与服务入口,建设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实现城市运行的全景展现、仿真预测、指挥调度、决策优化,提高工作效率、服务效能和群众的获得感。

四大应用领域。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需求,面向数字政府、数字治理、数字社会、数字经济四大领域,依托“城市数字大脑”、共性平台和基础支撑体系,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协同监管、城市运营管理等建设为突破,形成一体化的数字应用体系,赋能数字化转型发展。

三、打造泛在互联的数字支撑新体系

(一)建设高速泛在信息基础设施

1. 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统筹部署数字基础设施,增强数据基础支撑能力。扩容升级城市骨干网和城域网,加快建设城乡一体的双千兆网络。推动

5G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深度融合。加快IPv6规模部署,开展数据中心、政务云平台与社会化云平台IPv6改造。完善电子政务外网,推动非涉密政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实现结构化和非结构化数据传输和应用,优化VPN接入管理,满足移动办公需求。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2. 深化城市感知体系建设。优化环境感知、状态监测、信号传输等各类智能终端设置,建成全市感知终端“一套台账”,逐步实现全市感知终端的统筹规划布局。优化物联传感网络布局,满足不同场景传输速率需求,打造支持固移融合、宽窄结合的物联接入能力,打通全市感知神经网络。推动感知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建成全市统一的物联网接入平台,

实现感知数据汇聚汇通和共享应用,对交通出行、生态环境、城市实景等要素实时感知,形成动态城市画像,支撑城市精细化管理和精准服务。

3. 强化新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强化区块链政务应用支撑,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建设全市统一区块链技术平台,提供政务区块链应用集成环境,推动多底层框架适配,实现政务数据跨部门、跨系统共同维护和可信传递。强化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建设,鼓励相关企业建设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结合产业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应用需求,围绕“算力、数据、算法”的研发与应用,提升算力的使用效率和原创算法的迭代效率,加强机器学习框架与算法平台的研发、开源与应用,赋能数字经济发展。

专栏1 信息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光网淄博”建设。持续提升千兆光纤网络服务能级,以“千兆到户、万兆到企、百米光接入”为目标,推动宽带网络承载能力全面升级,实现光纤网络对住宅小区、商业楼宇、医院、学校等重点场所的全覆盖。加快产业集聚区的光纤网规划与升级建设,大幅提高园区光纤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和品质。推进以千兆光网和5G为代表的“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实现优势互补,丰富公众应用场景,打造行业应用试点。大力推进IPv6规模部署,重点推进政务外网、重点内容分发网络、新闻及广播电视媒体网站、大型数据中心、重点商业网站、政务云平台等由IPv4向IPv6演进升级。

“无线淄博”建设。推进城区室内和农村地区4G网络深度覆盖,优化提升4G网络性能和网络容量。加强公共服务机构、重点产业园区、重点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重点商业圈,大专院校、医院、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5G网络部署,构建连续覆盖的5G网络,强化网络与应用的协调发展,重点区域、典型应用场景精准覆盖。推进5G室分系统建设,实现5G网络信号室

内深度覆盖,提升用户体验速率。推进实现 5G 基站与国土空间规划、新建市政设施、公用设施、场馆等工程建设同步规划。

区块链技术平台。部署区块链公共节点,依托市县两级已有政务云资源,部署区块链公共节点和监管节点,为各领域区块链系统开发与部署提供基础环境支撑。建设包括多底层框架、CA 管理、跨链访问、应用权限链和外部节点接入机制五大部分的公共节点平台,为各领域区块链应用开发和部署提供灵活选择方案。建立外部节点接入机制,有效支持区块链技术平台新节点的安全接入。建设集用户注册登录、资源配置、证书管理、应用发布和应用管理于一体的区块链应用门户,为区块链技术平台用户和管理者提供应用发布和管理服务。

区块链试点应用。鼓励各级各部门开展“区块链+”试点建设,积极推动区块链技术在教育、就业、养老、医疗健康、商品防伪、食品安全、公益、社会救助等领域应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智能、更加便捷、更加优质的公共服务。

建设全市物联网接入平台。建设集物联网设备接入管理、设备管理、数据管理、服务管理于一体的物联网接入平台,实现多制式多协议物联终端的适配接入、设备统一接入及协同管理、海量物联数据统一管理以及物联数据和能力的共享开放,推动物联网设备的可视、可控以及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结合各领域业务需求,推动感知终端统一接入、可视化管理、一体化运维和远程控制,满足各类感知设备通讯要求,支撑物联网各种设备的高效运行。

(二)建设集约智能融合基础设施

1. 打造能源互联网。依托淄博市能源大数据中心探索建设基于互联网的智慧能源运行云平台,全面统筹电、热(冷)、水、气、煤、油等能源数据,强化各类能源网络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发挥大数据在能源行业宏观调控、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等领域的驱动作用。推广“多表合一”应用,实现电、气、热等多种能源消费信息的集中自动采集和跨行业数据共享。推动传统行业企业进行能源侧智慧化改造,打造智慧能源标杆。加快车桩相随、智能高效的智能网联充电设施建设,推动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向车主提供找桩、导航、充电、支付等一站式服务。建立氢能源产业集群,推

进氢能燃料汽车在公共交通领域的应用。

2. 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以列入国家智慧城市基础设施与智能网联汽车协同发展试点城市为契机,加快智慧化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和无人驾驶车辆推广应用,建设优势突出的智能网联整车及零部件研发制造体系和具有特色的综合测试与创新应用基地,构建集研发创新、系统测试、智能制造、应用服务于一体的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创新生态,打造国内有影响力、有竞争力的千亿级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集群。

3. 推动公共安全视频共建共享。建设全市视频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分级分类整合接入一、二、三类公共视频监

控资源,建立全市重点视频资源数据库。建立视频图像共享应用和安全使用监管机制,各级各部门通过集中接入管理和统一授权的方式接入视频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结合业务需求通过统一申请方式获取视频信息。按照统一的接入标准建设面向社会的视频资源接入模块,实现在多种网络环境下对学校、银行、超市、公交、餐饮、娱乐场所等社会视频资源的接入与集中管理。

4. 构建数字孪生基座。运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地理信息系统(GIS)、物联网(IoT)等技术,依托时空信息云平台

建设成果,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集成共享时空基础信息、规划管控、资源调查等多维多尺度信息模型数据和城市感知数据,关联“人、地、事、物、组织”等城市治理要素信息,建立城市建筑物、基础设施等三维数字模型,支撑城市建设、城市管理、城市安全、城乡住房、地下管线、城市交通、城市规划、自然资源、社区管理、医疗卫生、应急指挥等多领域智慧化应用。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库,健全全域1:500影像底图和二维底图、实景三维地图、矢量图等全市域城市基础地理信息底图。

专栏2 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工程

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对全市城市部件基础信息进行全面摸排,持续为城市公共设施配置二维码,推进“一码共治”。推进管廊管线等设施的智能化改造,开展无人巡检、数字管廊等应用建设,强化水、电、气、热等能源供应、运行保障和应急处置预案,完善综合管廊投资、建设、管理、运营机制。在排水泵站、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部署智慧感知设备,实现实时监控管理。

(三)建设市县一体数据资源体系

1. 打造全市数据资源池。依托市大数据平台,整合汇集各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完善全市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公共信用、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加快建设行政审批、营商环境、城市管理、公共安全、医疗健康等领域主题数据库,加大社会数据和公共数据融合应用力度。引入互联网大数据,加快区域性、行业性数据采集和汇聚,推动建立政

府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双向流动机制。建设市、区县两级数据资源池,形成全市统一调度,部门、区县按需共享,政企双向互通数据资源体系。

2. 加强数据资源治理。建立涵盖数据资源采集、汇聚、共享、开放、应用、流通和销毁等全生命周期的统筹管理工作机制。建立数据质量管理评估模型,有效识别各类数据质量问题,保障数据在集中、转换、存储、应用过程中的完整性、

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加强数据资源建设和治理考核、评估,提高数据资源的质量和鲜活度。

3. 深化公共数据资源共享。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共享机制,形成统一的共享交换标准规范,依托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平台,推进各级各部门数据资源的统一目录管理、统一认证和统一交换。积极对接省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促进政务数据资源跨层级、跨区域共享交换和协同应用。建立完善政务数据资源开放共享的考核评价制度。

四、创建协同高效的数字政府新模式

(一)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

1.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大力推动业务流程再造,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纳入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全流程效能监管。加快数据整合汇聚,同步做好存储于中央、省垂直管理系统的市级数据资源返还共享工作。全面梳理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在减材料、减填写、减环节、减时限等方面的数据共享需求,加快推动政务服务领域数据共享工作。推进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加快自建业务系统与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对接。

2. 优化“一网通办”事项办理流程。优化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建立“一网通办”“一链办理”“告知承诺”标准化清单。实施审批流程全周期再造工程,开展用户视角下典型政务应用场景“一件事”主题式服务,以“一件事最多跑一次”为标准,深化“主题式审批”,围绕“一件事”关联事项办理流程进行关联识别、集成和优化,推广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实现“一窗通办”“一次办好”“一业一证”,推广“手续最简、环节最少、成本最低、效率最高”办事流程,打造“无证明城市”。推广人工智能政务服务应用,推动高频事项“秒批”“秒办”。探索工程建设项目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加快由“重审批、轻监管”向“轻审批、重监管”转变。

3. 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办理一套业务标准。推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和基层服务点设立跨部门综合窗口,建立一窗受理、分类审批、一口发证的政务服务机制,实现无差别“一窗受理”服务。强化政务服务大厅智能化应用,开设“一网通办”线上办理专区,引导企业和群众网上办理、掌上办理各类政务服务事项。提升自助服务终端集成服务和末端服务能力,重点推进综合类自助终端建设,实现多条线、多业务的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理。

专栏 3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程

建设一体化网上政府。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持续提升网上可办率,实现应上尽上。规范网上办理深度标准,实现“网上可办”向“网上深办”转变。提升镇(街道)、村(社区)事项的网上可办率,增强基层网上服务能力。提高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跨境贸易、不动产登记等方面审批服务效率。统筹全市涉企服务资源,设立网上企业服务专员,为企业网上办事、互动交流提供一体化服务入口和集成式、全链条、综合性的优质网上服务。搭建以 AI 机器人为核心的全场景智能咨询系统,通过高质量音视频传输,实时语音视频交流,增强用户使用体验。

打造移动端服务新生态。依托“爱山东”APP 淄博分厅,整合便民小程序,加快政务服务多渠道移动端服务生态建设,分批实现重点服务事项移动端办理,通过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政务服务数据等资源共享,推动与“爱山东”APP、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等基础平台对接,实现多渠道用户通、数据通和系统通。

优化“区块链+政务服务”平台应用。依托区块链技术平台,深化“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完善信息上链、数据核验、智能合约部署和跨链互认等共性支撑建设。优化事项办理流程,拓展电子证照、电子档案、数字身份等个人或企业信息在行业综合许可、不动产登记、统一电子票据、信用服务、企业融资等多领域全业务链条共享应用。运用区块链技术拓展“一件事”涉及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串联”与“并联”应用,提升高频事项全流程办理效率。

建设智慧政务服务大厅。探索 5G+AI 在智能机器人客服、语音引导、咨询服务等应用场景,打造智慧政务服务大厅。拓展自助服务终端办理事项范围,升级自助服务系统终端应用功能,逐步集成人社、医保、税务、公安户籍、交警、不动产等部门自助设备的常用功能,实现高频事项自助查询、自助办理、证照自助打印。

(二)推进协同办公一体化

1. 推进电子公文应用。依托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电子签章、审批留痕、签名防伪、电子凭证验真查重等应用,推动公文办理、事务管理、即时通讯、视频会议等集成应用,加快与“山东通”移动平台衔接,打造集工作、交流、学习、管理、服务于一体的移动办公门户。构建权威、可信电子印章系统,推进电子文件在重点领域范围应用,推进 OFD 版标准应用。规范电子公文管理,推广协同办公系统应用,实现电子公文跨地域、跨

平台交换与传输。加强电子合同、电子发票等电子交易凭证在协同办公系统的应用,实现快速验证识别与交换。

2. 推动数字机关建设。搭建机关事务管理智能化、信息化平台,实现档案管理、办公用房及办公资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与服务、会议管理等机关事务以及停车服务、机关大楼能效、安全防控等“一张网”集成。构建面向服务对象的一体化在线服务保障体系,实现资源统筹、服务共享、监管到位,提升政府内部公共资源的集约共享和有效利用。

(三)深化协同监管一体化

1. 完善“互联网+监管”体系。推动汇聚各类监管数据,接入社会投诉举报数据、互联网及第三方相关数据、重点行业企业数据,为全市“互联网+监管”体系建设提供数据基础。持续完善“互联

网+监管”制度体系,推动监管事项全覆盖、监管过程全纪录、监管数据一体化。强化监管过程和监管效能监督,推广物联网、区块链、智能视频分析等技术应用,增强对商品价格、药品销售、食品加工、安全生产等非现场监管能力。

专栏4 “互联网+监管”提升工程

依托市级大数据平台,联通汇聚市、区县监管数据及第三方平台相关数据,实现联合监管、监督投诉处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行政执法监管、风险预警、信用监管、非现场监管和监管综合分析等领域数据汇聚。将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纳入监管范围,归集“12345”、部门自建系统数据,开展监管业务预警、监管行为分析、信用分析、风险核查处置,建立监管工作情况评估、监管数据推送反馈、监管风险预警机制。

2. 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推进信用监管,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和重点领域市场协同监管系统,开展信用分级监管。汇聚整合监管对象处罚记录、经营异常记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相关信用信息数据,建立完善覆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主体的公共信用数据库,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用约束、信用风险预测预警、信用信息共享,以食品药品、交通运输、医疗卫生、文化旅游、工程建设等领域为重点,梳理确定各行业、领域、市场的分类监管事项,实施差别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升监管效能。

建立联合监管清单,推进集审批联动、抄告抄送、协查协办、专项整治于一体的跨部门联合监管系统建设,为跨部门联合监管提供数据通道、数据资源、任务管理等支撑能力。建设市场监管大数据平台,搭建日常监管、行政执法、公共服务、监管辅助、舆情管理、决策支持等应用系统。加强执法监管和企业征信等数据资料的归集整理和共享共用,建立监管数据推送反馈机制和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协同监管工作机制,实现“一处发现、多方联动、协同监管”。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开展违法线索自动发现、远程取证固证等相关应用,提高基于非现场监管实时执法水平,推进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移动执法能力建设。

3. 推进市场协同监管。依托重点领域市场协同监管系统,开展跨地区、跨部门联合监管,全周期记录联合监管过程。

(四)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

1. 挖掘城市数据要素价值。建立以大数据为支撑的政府科学决策机制,开展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经济管理等领域基于大数据分析决策的咨询研究。利用数据关联分析、数学建模、虚拟仿真、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对历史数据、实时数据的交叉比对,强化数据关联挖掘和趋势预判,开展模块化分析和政策模拟,为宏观经济调控、城市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多领域应用场景监测预警、运行态势综合感知、形势研判提供数据支持及科学决策依据。

2. 构建城市运行态势“一图感知”。结合城市运行“一网统管”需求,构建多级协同联动的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结合不同层级管理决策需求,围绕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公共安全、产业经济等城市运行管理需求,依托 CIM 平台和数据可视化技术,多角度动态展现城市各要素时间、空间交互影响过程,多维度评价城市整体运行状态,为重大问题决策、突发事件响应提供可视化的态势展现和一体化的数据服务,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

专栏 5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工程

建设城市运行管理平台。以物联感知、通信网络和市大数据平台为支撑,接入城市运行和基层治理的全量实时动态信息,呈现市、区县、镇(街道)多级城市运行态势,通过数据智能分析和预案标签化处理,形成城市运行指标体征,实现“数据提示问题、数据辅助决策、数据支撑调度”。开展跨领域、跨行业数据关联分析,支撑领导及业务部门在宏观经济调控、社会综合治理、公共资源配置、产业结构调整等领域的决策分析能力。

完善可视化展示系统。依托数据可视化技术为各类应用场景提供大屏、中屏、PC 端和移动端等不同形式的直观展示。大屏主要用于业务应用数据呈现、大型会议和事件联动指挥综合决策,中屏主要用于展现相关城市运行信息,PC 端主要用于业务系统加载和业务流实现,移动端主要用于移动指挥调度和重要事件决策支持。加强与城管、应急、公安等部门以及区县、园区等分中心协同联动,实现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基于“一张图”的城市运行态势监测、决策支持、日常事件管理和应急联动指挥调度。

建设智慧淄博体验馆(数字展厅)。结合新型智慧城市试点建设,总结梳理典型应用案例,打造集空间美学、互动媒介、高新技术于一体的智慧淄博体验馆(数字展厅),面向公众提供智慧城市介绍、智慧成果展示、应用创新试点、高新技术体验、科技普及教育和城市品牌传播等六位一体服务,增强市民体验感和获得感,打造新型智慧城市展示名片。

3. 加强大数据决策支持应用。完善市大数据平台功能,强化数据建模、多维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能力建设,为各领

域应用提供数据调度与展现服务。建设城市数字大脑,整合各级各部门城市运行类、指挥调度类、综合业务类、可视化

分析类系统和数据,推动物联感知数据、视频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接入,实现城市运行状态的综合态势感知、智能化分析和可视化展现。围绕城市管理、区域协同、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政务服务、

经济运行、生态环境、应急联动等城市运行管理问题,开展大数据智能分析应用,提升城市科学决策、精准治理和高效服务水平。

专栏6 “城市数字大脑”建设工程

建设数据中台。依托市大数据平台,建立数据源、数据分布式存储与分布式计算、数据资源管理、数据服务、安全保障等功能模块,开发数据归集和资源管理等工具,加强关系型数据库、数据仓库、实时数据、文件数据、图片等数据的接入与抽取,强化数据资源调度和数据治理服务。建立数据组织模型,以业务应用为导向,围绕城市管理、城市治安、应急救援、安全生产、经济运行、公共服务等领域应用场景,构建面向具体应用的易理解、易关联的数据服务模型。

建设智能中台。强化人工智能技术供给,汇聚相关模式识别(视频识别、图像识别和文字分析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大规模知识图谱、深度学习及神经网络和贝叶斯学习等通用人工智能算法、开发环境和支撑工具,建成集感知智能、决策智能、认知智能和行为智能于一体的人工智能公共平台。以多源异构数据作为输入,通过算法调用服务和第三方算法调用接口服务,快速构建人工智能模型,部署人工智能应用,降低各领域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创新成本。

建设应用中台。建设集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消息推送、统一支付服务、统一流程服务、统一物流服务、统一文档中心、统一预约中心、用户反馈系统等功能于一体的应用中台,为业务层提供共性应用支撑能力,满足线上线下一窗式需求、政务服务创新优化需求、公共能力开放需求和事项协同管理需求。

开展试点应用。加强城市管理、产业发展、政务服务、生态环境等领域的运行状态监测,建立城市运行状态监测指标体系,通过柱形图、环形图、预警雷达等各种图表形象展示,打造“领导驾驶舱”。深化领导驾驶舱在部门、区县、镇(街道)应用,提供模块化定制和个性化服务,打造市、区县、镇(街道)三级城市运营管理体系。构建综合指挥大屏,集成城市运行监测、综合指挥调度、数据共享应用、风险监测预警、事件应对处置、服务科学决策等功能。

五、塑造精细智能的数字治理新格局

(一)释放社会治理新效能

1.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聚焦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重点领域,以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为运作实体、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为基本载体,建立健全“市区联动、条块协同、合力共治”的“一网统管”运行

体制,实现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整合提升各级各部门指挥调度、业务运行系统及相关数据资源,促进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的信息融合、业务融合。建设全市“一网统管”协同联动的综合指挥平台,强化应急指挥调度、城市运行监控、风险预警与决策支持等能力

建设。搭建预防预知研判模型,为风险科学决策、城市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实现“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

专栏7 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工程

建设市级“一网统管”综合指挥中心。整合应急、综治、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业务中心,建设集专业研判、高效协同、综合决策于一体的综合实体大厅;聚焦城市管理、城市安全和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构建综合指挥大屏,打造城市治理“领导驾驶舱”。

建设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综合指挥平台。整合提升各级各部门指挥调度、业务运行系统,汇聚应急管理、社会管控、生态环境、公共卫生、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数据资源,建立“一网统管”各领域主题数据库。融合应用一张网(网格)、一张图(时空一张图)、5G、AI、网格员手持终端,建设集城市事件全面动态感知、智能化调度派发、联动协同处置等功能于一体的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综合指挥平台,推动各部门业务协同和实时联动,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建设跨部门多级城市治理应用体系。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实现市级抓总体、组架构、统大局、统一监督考核的大循环,区级缩短发射弧,统筹难事的中循环,镇(街道)和村(社区)“共治、善治、智治”的基层治理小循环和微循环。市级应用提供城市运行态势洞察、体征指标诊断、辅助决策支撑服务;区县级使用市级平台服务模式,辅助城市事件融合指挥及智能调度;镇(街道)应用通过对群众关注度、群众诉求分布、热点诉求挖掘等多方面的精准分析,全面掌握群众诉求,实现任务的智能派发和服务受理。

2. 社会治理“共治”“善治”“智治”。 制和社会治理统一地址库建设,加强社
创新以数据资源为基础、多方参与的社 会治理要素与网格地图、统一地址的融
会治理模式,健全以党建引领,“共治” 合,打造“社会治理一张图”,全天候、全
“善治”“智治”融合的城乡社会治理体 时段、全方位滚动式排查、监测辖区各点
系。深化“一网统管”平台和市域社会治 位实时情况,形成“数字化+网格化”双
理信息系统应用建设,完善网格地图绘 线联动治理。

专栏8 市域社会治理工程

建设市域社会治理信息系统。整合人、地、物、事、情、组织等要素信息资源,构建市域社会治理“块数据”智慧“底板”。整合建设网络环境、数据格式统一的市域融合共享体系,建立完善市域社会治理事项智能化流转系统,实现工作流程“一环通”。运用“块数据+网格化+部门应用”社会治理信息体系,拓展网上申诉、线上受理、远程接访、在线调解等服务,建立事项受理、分流处置、办结评价全流程工作机制,为基层“善治”“智治”赋能。

3.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深化“雪亮 会治理领域的应用力度。推进智慧平安
工程”建设,加大公共安全视频数据在社 小区建设,整合社会、部门、企事业单位

社会治理数据资源,全面提升社区安全问题的预测、预警、预防和预控能力。依托城市智能感知体系,面向公安检查站、居民小区、交通枢纽、网络空间等关键领域,围绕治安防控难点,打造综合防控、联动防控相结合的新型治安防控机制。推进大客流预警、智能安检等场景化治安防控能力构建,完善城市公共交通防控工作体系。

设。加快推进新一代公安信息网、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社会治安全息感知体系、大数据纵深防御体系、大数据智能应用等公安大数据智能化重点任务建设。形成强大计算能力、海量数据资源、高速信息共享、智能应用服务、警务运行支撑、严密安全保障的“六大体系”框架,全面建成大数据智能应用新生态,基本实现“智慧公安”。

4. 加快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

专栏 9 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工程

建设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建设由数据域网络 and 用户域网络组成的新一代公安信息网,将现有公安信息网改造为用户域网络,新建数据域网络,为全市公安大数据大汇聚大共享提供高速传输通道,全面提升公安网络的智能化、规范化水平。

建设公安云计算平台。强化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基础支撑能力建设,按照异构兼容、分层解耦、统一标准、统一运营的要求,建设市级云计算平台,完善公安云生态环境,提升云计算平台能力,健全云计算平台资源管理服务体系,持续提升公安信息化支撑能力,服务保障全警大数据应用创新发展。

建设公安大数据平台。将公安大数据平台建设成为物理分散、逻辑统一、上下贯通的全市一体化公安大数据平台,构建统一数据资源的“大水库”和统一服务平台的“大基座”,支撑警种业务智能应用。

建设社会治安全息感知体系。以视频智能化建设应用为重点,建设社会治安全息感知体系,推进前端智能感知设备布建,强化感知数据整合、汇聚和治理、融合应用,提升视频图像智能化解析能力,创新感知大数据综合应用,基本形成“智能感知、融合共享、智能应用、精准服务”,推动公安工作向“服务有温度、管理无感知”创新发展。

建设大数据安全纵深防御体系。建设“一个中心(即安全管理中心)、两个体系(即零信任体系、安全防护体系)、两个通道(即安全访问与数据交换通道)”,做到全网安全态势敏锐感知、安全威胁快速检测和处置,确保大数据全程可知、可控、可管、可查,分阶段构建“安全、可信、合规”的立体化安全纵深防御体系,为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和运行提供坚实保障。

开展大数据智能应用。加强全市公安机关数据智能应用,依托公安大数据平台和云计算平台,开展互联网+民生服务、警务工作门户、治安要素管控等重点应用建设工作,大力推进专业业务模型建设与创新应用,打造一批适用于基层民警的大数据建模利器,创新数据实战应用。

5. 完善数字应急指挥体系。依托“一网统管”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聚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重大危险源管理、工程建设、公共卫生、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综合监测预警、预案管理、风险排查、应急资源保障、指挥调度等应用需求,实现智能化安全监管和综合指挥。加强应急“一张图”建设,强化风险预警发布、视频会商研判、综合指挥调度能力提升,完善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应急预案、应急

专家、企业信息等管理资源,实现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信息化应急指挥处置。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推进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监测系统与市应急指挥系统的联接和数据共享。建设5G应急感知网络,强化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风险点在线监测和非煤矿山实时监控,提高风险感知、预测预警和防范处置能力。

专栏 10 数字应急提升工程

建设应急指挥体系。整合风险隐患、承灾载体、应急队伍、装备物资等信息资源,融合气象、环境、交通等实时数据,深化互联网等社会化数据应用,建立反应灵敏、协同联动、高效调度、科学决策,全业务、全流程、全要素、全数据、全时空的应急指挥体系,实现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通信协同。

建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整合利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气象等部门视频监控和数据信息等资源,建立应对洪水、地震、台风、暴雨、雨雪冰冻等自然灾害的大数据分析决策体系,支撑自然灾害应对分析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

建立突发事件态势分析模型。结合事件现场、周边环境及气象信息等,智能预测事故发展趋势和影响范围,为事件定级定性和后续决策指挥提供支撑。基于突发事件态势生成应急预案、辅助决策方案,并根据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衍生灾害,对事件的危害性、承载体受损情况、人员伤亡情况、事件可控性、影响范围等相关预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估,辅助决策。

完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和监测预警模型。推进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企业中控室、齐鲁化工园区与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视频调度系统互联互通,加强对高危企业安全生产的实时监测、风险辨识、预警分析,构建监测预警模型,强化安全生产风险分类分级管控。

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加强消防设施、器材、人员的智能化感知、识别、定位与跟踪,实现消防基础设施、信息资源的智慧应用和服务,提升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

构建智能化、全流程的综合灾害现场作战指挥体系。开展消防智能接处警、实战指挥、三维数字预案、应急通信保障、灾害事故原因综合复盘推演系统建设,实现大数据、物联网、视频分析技术与灾害现场救援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提升全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二)推进规建管模式创新

1. 深入推进“多规合一”。基于国土

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基础地理、土地、地质、矿产、林业以及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所需的现状数据、规划数据、管理数据和社会经济数据,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信息。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国土空间规划分析评价、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预警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指标模型管理等业务和支撑应用。

2. 推动城市建设管理精细化。拓展数字城管管理系统功能,建立城市管理大数据库,构建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智慧城管体系。采用“人巡+车巡+无人机”相结合的方式,对城区实行常态化不间断信息采集。拓展地下管线系统在管网接驳、改造等场

景中的应用,助力雨污混接整治、地下空间开发等工作。加快推进建筑工地的智慧化管理,对建设工程工地噪音、光照、扬尘等扰民因素的全面监测。加快智慧住建综合业务系统建设,优化住建行业大数据服务和监管,开发建筑市场监管、房地产管理、城乡建设、小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诚信体系监管、市场价格发布等智慧应用。推广 BIM 在建筑设计领域的应用,强化住建业务全流程监管。建立全面完善的问题发现机制、快速到位的问题处置机制、监督有力的综合评价机制和规范高效的指挥运转机制,实现城市管理人性化服务、智能化管控、快速化响应、精细化管理和科学化决策。

专栏 11 规建管一体化工程

建设智慧住建综合业务系统。整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现有平台系统,拓展物业管理、工地扬尘与视频监控管理、建筑用能监测等系统功能,统筹数据标准和接口管理,实现省市县各级平台以及市本级发改、城管、自然资源、通信运营商、管线管理和建设等部门的住建行业数据资源对接共享,形成住建行业综合性业务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

建设市政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开展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在设施普查基础上,同步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设施信息的共建共享,满足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要。将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衔接,扩展完善实时监控、模拟仿真、事故预警等功能,实现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

深化城市管理大数据应用。以城市管理应用场景为导向,构建市级城市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汇聚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油烟在线监测、园林绿化、城管执法、户外广告、渣土运输等数据资源,打造数据融合、分析研判、闭环处置的运行机制。建立城市管理大数据及挖掘分析平台,汇聚智能设备感知数据和系统业务数据,辅助城市管理决策,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推动城市精细化管理。

智慧工地。结合工地安保、生产、管理各个环节业务需求,整合优化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与视频在线监控系统、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工程车辆出入口系统、周界报警系统,实现对全市工地的可视化综合安防、环境监管、人员实名制管理和车辆进出管理。

(三)加强生态治理现代化

1. 织密生态治理“一张网”。推进大数据、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应用,利用大气环境监测超级站、激光雷达、走航车等大气复合污染监测网络,实现对主要污染源实时监测分析、快速溯源。持续加强对全市水、空气、机动车等生态环境数据的实时获取

和分析,加大对噪声、辐射、危废、土壤污染的监测力度,提升城市生态环境数字化管控能力。围绕化工、陶瓷、水泥等重点行业,加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污染物等数据的关联分析和综合研判,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联防联控,有效支撑重污染天气、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

专栏 12 智慧环保工程

生态环境网格化智慧云平台。建立与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城管、公安、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监测需求与信息共享机制。加大数据资源采集力度,扩大跨网自动采集数据源数量,丰富全市网格环境数据。建立生态环保领域主题信息资源库,针对环境监测重点对象,建立动态管理的环境质量检测信息库。针对环境监测重点企业、重点区域,整合衔接污染源全生命周期的各环境管理要素,形成“一源一档”动态管理电子档案。

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建立生态环境数据分析和预测模型,开展大数据关联分析,提高污染源、水资源、防汛抗旱、水土等监测和管理能力,实现对生态环境和自然灾害的智能评估和预报预警,提升对环境质量的评估与分析、环境污染的预测预判、环境行为的监督管理与应急指挥水平。

2. 加快数字水利建设。加快推进水利业务的数字化改革,构建“空天地网”一体化监测系统,实现对河流水系、水利工程和管理活动的实时动态感知。全面推进水利业务与信息技术的深度融合,深化业务流程优化和工作模式创新,建设城乡供水、节水、水旱灾害监测预警、

小流域山洪预警等水利业务场景,打造构建满足水资源保障、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水工程监管、水政务协同和水公共服务等一体化业务应用平台,形成布局合理、采集要素齐全、水利信息协同共享、传输稳定可靠的一体化水利感知网。

专栏 13 数字水利工程

布局水利信息基础设施。采取卫星、雷达、无人机、视频、遥控船、机器人等多种监测手段,利用传感、定位、视频、遥感等技术,扩大河湖水系、水利工程设施、水利管理活动等实时在线监控范围,拓展水文、水环境、水生态、水土流失、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旱灾害、水利管理活动等监控内容,实现水利业务和水利监督相关信息感知全面升级,感知范围全域覆盖。

建设水利数据资源体系。建设水利数据平台,构建全市统一用户、统一空间地理框架、统一政务服务、统一基础设施的一体化水利大数据体系,形成以水利基础数据库、水利感知信息数据库、外部共享信息数据库为主的基础数据库和以水灾害、水资源、水工程、水生态、水政务、水服务六大业务为核心的主题数据库,为政府、企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数据开发和应用服务。

建设水利业务应用平台。整合防汛抗旱、水资源监控、城乡供水、水旱灾害防御、河湖长制管理等系统,基于水利数据平台,构建包括水资源保障、水旱灾害防御、水生态保护、水工程监管、水政务协同和水公共服务等一体化业务应用平台,形成防汛抗旱、河长制管理、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建管、水土保持、山洪灾害防御、城乡供水等主要业务专题的二三维可视化水利地图,支撑水利业务管理需求。

(四) 打造智慧出行大交通

1. 提升智慧交通发展水平。推进车联网、5G、北斗导航、卫星通信等信息网络部署应用,构建多网融合的交通网络传输体系。加强自适应交通信号灯、路边停车感知等在交通领域的应用。打造综合交通一体化管控中心,推动交通、公安、气象等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应用,提升综合交通运输运行监测预警、舆情监测、安全风险研判、调度指挥等支撑能力。加强国省道智慧监测,通过 AI 实现数据管理和辅助决策的科学化、智能化、前端化,提升普通国省道管理的整体

水平。

2. 构建交通智能化服务模式。推动“互联网+”便捷交通发展,以数据衔接出行需求与服务资源,鼓励和规范定制公交、智能公交、智能停车、网约车等城市出行服务新业态发展。推广电子公交站牌、“爱山东”APP 淄博分厅、第三方出行信息服务,为市民提供便捷化的出行服务。优化静态交通资源,加快智慧停车场建设,推广智能导引、精确停车等应用,提高停车位综合利用率。加强停车场智能化管理,鼓励引用 ETC 等电子手段缴费,提高出入效率。

专栏 14 智慧交通工程

建设城市智能公交调度系统。完善电子公交站牌、车载视频监控等设施,利用调度系统实现公交车辆实时视频监控、动态排班调度、超速限速提醒等。将“淄博出行”APP 功能迁移至“爱山东”APP 淄博分行,利用“爱山东”APP 淄博分行、支付宝、微信等平台,实现公交线路实时查询、公交卡在线充值等服务。

城市智能停车服务平台。整合公共停车场、路边泊车位信息,推动政府部门停车资源节假日向社会开放,探索住宅小区、商业楼宇闲置停车资源错时使用。充分利用地图导航 APP、电子引导牌等,精准推送停车资源信息,缓解停车难、停车乱问题。

建设淄博市交通运输综合信息平台。围绕“路、车、人、货、场”,聚合全领域、多层次交通运输数据资源,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安全及全运输方式的数据共享和实时分析,实现行业监管、公共服务、宏观决策等全息化,全面提升交通领域综合指挥调度、风险防范预警、事件应对处置和服务科学决策水平。

建设数字航道和水运管理系统。基于小清河数字航道系统,接入数字航道、相关视频数据,开展人工智能检测和分析,实现数字航道、安全运行监测、港口管理、船舶调度。

建设农村公路智能管养系统。打造集农村公路数字画像、建设养护、综合管理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管养系统,实现农村公路管养业务的协同化、智能化,提升农村公路综合治理能力,助力乡村振兴。

六、激发融合创新的数字经济新活力

展壮大,积极打造数字经济“淄博品牌”。

(一)推动数字产业化发展

2. 打造中国产业算力中心。发挥我

1. 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规模。以淄博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为载体,大力发展集成电路材料、封装、测试等产业,大力支持 MEMS 研究院等加强集成电路关键材料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突破,积极对接北京市、深圳市、青岛市集成电路产业基地,推动 MEMS 芯片设计仿真、工业仿真、人工智能等相关企业落户。加强重大项目建设与布局,打造集 MEMS 芯片设计研发、工艺加工、封装测试、产品应用等为一体的全球领先的国际化 MEMS 产业基地。发挥优势企业带动作用,推动本地数字产业化规模发

市工业基础雄厚、工业门类众多等优势,依托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围绕新型基础设施、数据仓库、产业赋能、人才汇聚、算力交易等五个维度,打造中国产业算力中心,实现以产业应用为核心的算力产业生态圈落地。做强存储器、数据库、服务器、中间件等关键产品及服务,推动高性能智能计算架构体系、智能算力技术水平提升。加快完善智算中心全业务布局,优先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材料、化工等领域探索工业行业算力服务,运用强大算力驱动 AI 模型对工业数据进行深度加工,向企业提供算法、算

力、模型等服务。建立健全工业智算中心建设规模、空间、用能、服务范围等标准规范和政策保障,结合本地产业结构

科学配置智算能力,为区域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引领支撑。

专栏 15 算力淄博建设工程

强化算力赋能应用。结合全市数据中心建设布局和产业转型对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应用需求,采集汇聚工业产业各门类数据资源,建立产业数据知识模型,为全国同类型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提供算法、算力、模型等载体支撑。建设临淄大数据产业园,面向智能视频云服务需求,打造数据应用产业平台和信创攻关基地。

打造中国工业数据赋能高地。筹建国家超级计算济南中心分支机构和超算平台,充分利用产业数据知识仓库开展算法研究与应用实验,打造涵盖数据、算力、算法、应用的完整链条,充分利用产业环境、产业数据、基础设施和算法资源,围绕整个工业应用场景需求,创新研发软件应用和解决方案,实现智能计算对产业的赋能,形成算力—数据—研发—应用的产业应用闭环,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基地(大数据)。

3. 大力培育发展新兴产业。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新兴产业,支持大数据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设开源开放平台,加强云原生架构、关键算法资源、低代码工具等供给,为大数据融合创新提供研发设计、技术创新、创业创新等共性服务。深入推进产业基础再造与产业链提升,推进“5G+工业互联网”“5G+虚拟现实/增强现实”、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物联网”等融合创新产业化,加快无人驾驶应用试点、齐文化沉浸式剧目演出、无人化智能物流园区、未来科技城、人工智能应用实验室、医联体平台等应用场景和项目落地,构建“硬件+软件+平台+服务”产业生态。

(二) 加快工业数字化转型

1. 积极推进工业互联网生态体系建设。发挥山东产研智能电机二级节点的引领作用,鼓励新材料、装备制造等领域优势企业参与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培育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有效整合产品设计、生产工艺、设备运行、运营管理等数据资源,汇聚共享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工业软件等产业资源,探索基于标识解析的供应链管理、工厂内物流、关键产品追溯、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开展工业互联网集成创新应用试点建设,推进水泥建材、先进陶瓷、生物医药、机电装备等领域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打造一批可复制推广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模式,面向全国行业企业提供工业互联网服务,助力企业向价值链高端延

伸,重塑企业竞争力。

2. 加快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进程。围绕打造新型工业化强市,加快推进制造业向智能化、高端化、集群化、服务化、精品化、绿色化方向延伸拓展,实现智能制造产业链式集群发展。围绕发展“先进制造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加强与阿里、华为、海尔等互联网企业合作,在化工、机械、建材、轻工、纺织等行业加快应用人工智能技术改造,优化传统产业企业生产设备和关键环节,提高生产装备和生产过程智能化水平,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加强在

研发设计、生产运营、远程运维服务、供应链管理等方面的人工智能应用,提高精准制造能力。

3. 提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水平。加快实施化工、建材、纺织行业智慧化绿色化改造,推行产品绿色设计,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完善循环产业链条,推动形成产业循环耦合。开展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逐步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体系。

专栏 16 工业互联网应用试点工程

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基础电信企业和龙头骨干企业内外联动建设高质量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在水泥建材、先进陶瓷、生物医药、机电装备等行业建设运营一批标识解析接入二级节点。建设跨行业跨领域—行业级或区域级—企业级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吸纳产业链企业“上云用平台”,联合开发和推广应用嵌入式操作系统、数据管理、虚拟仿真等工业软件。建立工业互联网安全技术体系,逐步建设并完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鼓励平台运营方开放平台资源,汇聚多方开发者和创客资源,构建基于平台的新型工业 APP 开发生态

(三) 推动农业数字化转型

1. 推进农业生产数字化。推进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依托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建设,加快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强农业农村全产业链资源要素的汇聚共享,建设数字农业农村大数据库、数字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平台,形成全市农业农村数据资源“一张图”,实现基于数据的科学决策。强化中

国农技推广、云上智农、思远农保姆等 APP 应用,以龙头企业为带动,依托“爱山东”APP 淄博分厅,创新开发一批实用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农技移动端应用。推进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在农业生产加工、农产品仓储、农产品市场营销、智慧农旅的深度融合应用,赋能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发展。

2. 构建农业网络化经营体系。建立完善产品流、信息流、资金流一体化网络销售供应链体系、运营服务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农产品线上线下渠道整合发展。培育壮大农产品销售主体,推动建立大型商超与农业龙头企业、数字农业园区常态化对

接机制,设立“三品一标”农产品销售专区,聚焦“直采+宅配”等新模式,推进智慧便利店进社区,探索推进大型商超及大型综合批发市场拓展线上业务。推动美丽乡村、农家乐、乡村康养和文创基地等开展在线宣传与经营,加强乡村传统文化资源数字化保护和开发利用。

专栏 17 数字农业农村试点工程

农业数字化应用。加快田园数字化改造,推动智能感知、智能分析、智能控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推进二维码、电子识别、环境感知等数字化动态监测技术在数字果园、数字牧场、数字种业等方面的广泛应用,加快“经验种养殖”向“精确种养殖”转变。提升农产品数字化加工能力,突出农产品净化处理、分类分级包装、预冷储藏保鲜等环节,支持建设标准化数字化气调库、冷藏库、烘干设备、包装设备,全面提高自动化、智能化初加工水平和能力。鼓励行业骨干农产品深加工企业加快全链条数字化改造。

建设国家农村改革(数字农业农村)试验区。加速推进阿里数字农业产业中心(山东仓)、中国供销淄博智慧物流产业园、鲁担冷链物流等重点项目,创新打造一批数字田园、数字果园、数字牧场、数字加工应用场景。加快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电商平台企业、农村电商服务企业,打造特色优质农产品地域品牌和休闲观光园、森林人家、康养基地、渔夫垂钓、旅游小镇等乡村旅游产品。

(四)促进服务业数字化升级

1. 拓宽电子商务发展空间。完善和提升齐鲁电商谷、方达电商园等园区载体功能、孵化能力和辐射能力,支撑集商品贸易、平台建设、物流配送、融资支持等多功能多业态园区建设。积极探索“电商产业园+物流产业园”融合发展新模式,进一步发挥服务电子商务新经济和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的作用。鼓励传统外贸企业转型发展跨境电商,发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和保税进口业务,探索“海外仓+渠道建设”模式。积极引进

盒马鲜生、京东、每日优鲜、拼多多、村邮乐购等龙头平台,培优做强电商平台,推进优质农产品上云触网。布局建设淄博电商直播基地,开展全域直播营销带货,打造“体验+社交+电商”闭环。

2. 大力发展智慧物流。加快发展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物流、医药物流等专业物流服务与保税加工、保税研发、保税维修、检验检测、融资租赁、服务外包等新业态新模式。搭建智慧物流信息供应链平台、绿色智慧冷链物流云平台、齐鲁智慧物流大数据平台,开展供应链管理、供

应链金融等高端服务,提高供应链协同效率。依托鲁担城乡冷链物流产融生态平台,优化衔接产品集收、产地加工、电

商拉动、城乡配送等链条环节,推动城乡冷链产业转型升级。

专栏 18 绿色智慧冷链物流试点工程

建设绿色智慧冷链物流节点。重点建设临淄智慧冷链物流综合园区、博山果蔬冷链加工产业园,打通农产品物流“最先一公里”。推动建设阿里数字农业产业中心(山东仓)、进出口冷链物流保税仓储加工贸易中心、中国供销淄博智慧物流产业园、中国(淄博)海月龙宫物流港、智慧供应链总部基地、高青正茂农业产业综合体等一批重点绿色智慧冷链物流项目。

建设绿色智慧冷链物流云平台。以数字技术改造提升现有冷链物流设施,筹建全市绿色智慧冷链物流云平台,建立仓储物流全链条监管系统,整合吸纳区域及国内物流数据资源,为车货匹配、产品交易、供应链金融等提供数据支撑,实现仓储物流与农产品质量追溯系统深度融合。

3. 加快综合保税区建设。拓展跨境物流合作通道,建设一批跨境电商园区。优化一体化通关业务流程,应用自动化技术开展智慧鉴定监管,推广无纸化办理。搭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推进跨境电商企业与海关、税务、外汇等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提供进口(代理)服务、物流、保险、通关、税务、外汇、信用、数字化营销等服务,支持部门对保税进口、出口海外仓等业务的统一审批、执法和监管功能。开展综合保税区智慧招商应用,提供投资指引与咨询服务,支持骨干企业开展国际电商贸易,持续壮大跨境电商队伍。

4. 培育数字文化产业。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推广数字博物馆、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体验馆,提升公共文化资

源数字化服务能力。推进文化产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培育壮大云演艺、云展览、云阅读、云旅游、数字艺术、沉浸式体验等新型文化业态与本地戏曲、话剧、歌舞剧、齐文化、工业遗址文化、陶瓷文化、红色记忆等特色文化跨界融合。推动齐文化传承创新示范区、聊斋文化旅游区建设,打造具有淄博特色的“超级文化 IP”,提升“好玩”硬实力。

(五)布局数字经济新赛道

1. 开辟产业经济新赛道。立足产业基础,紧盯前沿,在工业互联网、智联汽车、人工智能、绿色能源、数字农业、数字文旅、新金融、智慧物流、电商与新零售、数字医疗、在线教育等领域新产业发力,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完善全生命周期、全

要素保障的原创孵化、培育升级、引进嫁接、融合共荣机制,聚力打造一批全国知名、行业领先的新经济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山东省区块链技术创新与产业集聚区(桓台),推进网络货运互联网、数字建筑产业互联网、化工工业互联网、机械制造互联网等各类行业互联网建设,培育、支持建设一批省级、市级数字产业园(含虚拟数字产业园),全面助推传统数字化转型升级。

2. 开放数字经济应用场景。推动智能交通、智能家居、可穿戴设备等领域研发制造,开放智能交通治堵、智慧停车、数字校园、智慧医院、智慧城管、智慧灯杆、智慧社区、智慧园区等一批应用需求大、市场前景好的智慧应用场景,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结合政府治理的痛点,加大科研创新投入强度,加速培育数字化企业。

3. 构建数字化消费生态体系。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优化和提升新型消费和服务供给水平,探索5G+VR/AR、5G+AI等技术与文化消费、餐饮消费、信息消费、时尚消费、品质消费等深度融合。围绕“吃住行购娱”打造全链条功能,加快构建一批“实体商圈—虚拟商圈—移动商圈”相结合的新一代立体网络智慧商圈。加大文化元素、旅游

元素、互联网元素等融合,提升现有齐文化节、黄河文化旅游节、七夕情侣节等传统节会品牌,培育发展麦田音乐节、城市戏剧节等时尚节会活动。放大“齐彩夜生活·淄博八点半”夜间经济文旅品牌,联动大型成熟电商,推进线上线下同步的沉浸式夜间场景、夜间消费业态。依托中华餐饮名店、中华老字号,提升“好吃淄博”特色美食文化服务能级。完善“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进一步加强对餐饮机构、饭店、餐馆的远程AI智能监管,打造“放心吃在淄博”品牌。

七、丰富普惠便捷的数字社会新场景

(一)提升社会民生保障能力

1. 推进“互联网+人社”建设。加快形成覆盖广泛、服务创新、数据互通、业务融合的社保服务体系。打造“大数据+人社”新模式,完善人社数据采集、共享、核查机制,推动人社数据在政策制定、业务办理、劳动保障智能监察等领域的应用。丰富移动端、自助终端、短信、微信等多种服务方式,实现各渠道一体化管理与高效衔接。加快社会保障卡功能优化和应用推广,不断完善卡内持卡人标识数据。

2. 提升医疗健康数字化应用水平。加强全民健康信息标准化体系建设,推

动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电子病历、医学影像数据标准化改造,提升医疗健康数据汇聚汇通和服务全市的医疗健康信息共享能力。深化“互联网+医疗健康”建设,不断提升医疗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完善提升“健康淄博”一卡(码)通便民服务功能,打造“一号通用、一码通行、一体支撑、一网共享、一生服

务”的健康医疗服务体系,实现社保卡、电子健康卡、电子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互联互通,实现诊前、诊中、诊后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健全多渠道、多层次监测预警机制,汇集全域医疗健康数据资源,提高公共卫生智能化预警预测与应急防疫处置能力。

专栏 19 “互联网+医疗健康”工程

建设“云健康”数字平台。利用新型“云”技术,搭建“云健康”平台,实现医疗行为和健康服务信息化支撑的无缝融合。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在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的支撑下,实现居民医疗健康能力的数字孪生,提升医疗和健康服务效能。

加快诊疗信息共享互认。加快完善基础信息、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四大资源库信息,推进与人社、民政、公安、食药监、检验检疫等部门的数据共享。依托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有效归集各级各类卫生机构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健康检查等居民健康信息数据,实现居民基本健康信息和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用药记录等信息在不同医疗机构之间的共享。加快医院信息化建设,提升各级各类卫生服务机构精细化管理能力。完善区域远程医疗服务系统,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区域互认。

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依托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市公共卫生综合信息平台,健全传染病监测网络,建立智慧化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基于医疗、疾控、社区等多方汇集数据,实现传染病数据空间、时间、人机分析,加强重大疫情跟踪监测,提升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检测救治的能力。

5G+智慧医院。以5G互联网智慧医院建设为目标,突出互联网诊疗和智慧医院建设,以患者临床诊疗数据为核心,实现互联网问诊、远程查房、远程探视、远程多学科(MDT)诊疗、院前急救等系统应用。提高临床诊疗服务质量,提升患者就诊满意度。

3. 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形成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充分发展、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有效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整合区县养老服务平台和社会养老服务资源,加强

与人社、医保、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数据资源共享,实现养老数据在线查询、相关业务在线办理、补助资金在线管理、服务质量和安全在线监管,全面提升智慧养老服务水平。

(二)加大教育文旅服务供给

1. 推进智慧教育多元协同发展。加快数字校园建设,推进在线课堂、教学管理、教学实践等应用,深入开展名师课堂、城乡专递课堂等城乡一体化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建设智慧教育大脑,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教、学、测、评、管全链条的应用,积极探索推进自适应学习、网络教研、优化作业设计、创客教育,形成具有创新特色的“智脑结合、物联感知、数据分析、按需推送”的立体化智慧教育生态体系。结合大数据治理、精准教学与评价、混合式学习等应用场景,分层分类组织开展培训研修和观摩交流活动,全面提升师生信息素养。

2. 健全终身教育体系。健全产教融合创新机制,推动科普工作从知识补缺型向素质提升型转变。深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教育共建共享机制和教育合作分享服务新模式,探索建设全民数字学习平台,链接高端培训师资,培育一批省内有影响力的职业教育品牌项目,构建“人人皆学、处处能学、实时可学”的教育“云品牌”。引导支持社会培训机构

参与终身教育,开展面向老年人群体的培训服务,加强云上老年大学建设。

3. 打造数字化文化服务场景。建设数字图书馆、城市书房,以24小时自助实体图书馆为基础建设城市阅读服务体系,打造“15分钟阅读文化圈”。整合全市文化旅游产业资源和信息资源,建设文旅主题库、文化旅游产业监管与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文化和旅游数字服务矩阵。积极建设齐文化教育基地、旅游基地、研究交流中心等文化传播载体,构建基于大数据的旅游市场精准营销和品牌推广体系。积极运用5G、VR/AR、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加大“互联网+文旅”产品研发力度,拓展智慧化应用场景。打造集全民健身、体育训练、体育消费于一体的综合应用体系,构建“互联网+体育”“人工智能+体育”“大数据+体育”等数字化应用场景,提升体育便民服务和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拓展“爱山东”APP淄博分厅便民健身服务功能,不断提高移动端支撑能力。

专栏 20 数字文旅工程

推动各类活动场所智能化升级。提高景区、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体育馆等设施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打造沉浸式体验场景等新型文旅服务,提升参观游览感受。鼓励文旅市场主体开发应用各类信息平台,开展网上售票、在线支付、位置导航、扫码入馆(景区)、在线讲解、全景导览等数字化服务,为游客提供优质的参观体验,提升城市形象和品牌。

推动智慧文旅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资源和信息资源,建设文旅主题库、文化旅游产业监管与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平台及多个智慧化应用场景。加强数字化服务体系建设,打造智能入园、景区速览、线路推荐、交通导航、手机导游、全景导览、VR 体验等服务功能,为游客提供智能化、便捷化服务。

(三)统一数字生活服务渠道

打造生活服务“民生一卡一码通”。以“电子身份证”为统一身份标识,构建以社会保障卡、民生服务码为载体的“民生一卡一码通”公共服务体系,形成线上线下一体的“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新格局。拓展丰富“民生一卡一码通”在政务服务、金融服务、生活服务等领域多场景

应用,提升主动服务供给能力。加快推进“民生一卡一码通”移动端建设,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延伸,涵盖户政办理、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重点领域,强化市民获得感、主人感及归属感,实现从“一码通行、一码通办”到“一码共享、赋码生活”。

专栏 21 “民生一卡一码通”工程

建设“民生一卡一码通”。依托“民生一卡一码通”服务平台和区块链技术平台,建立用卡(码)信息档案和用卡(码)数据库,开展大数据分析,为精准识别身份、主动为民服务提供依据。加快“民生一卡一码通”软硬件环境改造,通过前台读取、亮证展示、电子扫码或数据共享等多种方式,实现“民生一卡一码通”在全市各个系统的推广应用。

(四)全面推动智慧社区建设

1. 创新社区智慧化服务模式。推进智慧社区建设,依托自助一体机、移动终端等提供在线查询、办事、缴费等服务,实现居民办事“就近办”“一窗办”,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综合办理效率。打造数字社区 AI 助手,利用语音识别等技术,开

展智慧走访、政务咨询等服务。以社区智慧党建为引领,完善社区居民参与网上投票、民主选举、在线议事、监督举报、居民互动、协商调处等机制,形成社区居民、社区工作者、社会组织多方参与、协商共治的基层治理新模式。

2. 打造智慧村居样板。推动政务、

教育、医疗等领域“互联网+”服务向农村延伸,提升便民服务智能化、数字化水平。依托治安防控和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向农村增点扩面、联网共享、深度应用。强化卫星遥

感、物联网、5G 等信息技术对农业农村生态系统脆弱区和敏感区监测力度,加快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智能监测体系和全市农业农村生态系统监测平台,建设智慧绿色村居。

专栏 22 智慧社区(村居)工程

智慧社区管理服务平台。推动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社区养老、社区生活等信息系统向平台集成,加强社区基础信息采集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实现数据资源“一次采集,多方共享”,完善平台大数据辅助分析系统功能,推动智慧社区平台与“一网统管”平台对接,实现人社、医疗、民政、养老、残联等业务部门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交换共享,加快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通惠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开展社区设施智能化改造。实施社区设备设施的智能化升级改造工程,在新建小区、老旧小区智能化改造基础上,推广应用智能缴费设施、智能闸机、智能门禁、智能充电桩、智能安保机器人等各类便民服务载体和终端。

创新智慧社区建设模式。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社区智能家居、智能配送、生鲜盒子、垃圾分类、智能充电桩、自助饮水机、无人零售机等智能终端设施的建设与运营,根据需求提供各类解决方案,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社区服务新模式,全面提升智慧社区生活服务品质。

八、营造充满活力的数字发展新生态

(一)推动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1. 加快公共数据资源统一开放。依托省级公共数据开放平台,推动政府公共数据以机器可读方式向社会统一集中开放,加快民生服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公共信用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持续完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健全明确数据开放责任和流程管控机制。加强开放数据提质增效,提升数据准确完整、实效可用性。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等主动开放数据,建立政府和社会互动互利的大数据采

集、整合、开放、利用机制,夯实多元化数据资源供给利用支撑能力。

2. 推进数据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围绕政府治理、民生服务、城市安全、经济发展等重要领域,全面开拓创新数据应用场景,加强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引导政府部门和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在充分保障安全和隐私的前提下,深度参与数据资源开发和增值利用,打造大数据社会化实用产品和解决方案。坚持以用促建,完善规范多元化数据开发服务流程规范,提升数据安全高效利用水平。鼓励大数据应用成果转化和技

术交流,充分挖掘释放数据融合应用价值,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培育

1. 建立数据要素运营机制。探索建立数据相关权益的保护机制,完善大数据发展政策体系,形成政务数据共享开放及开发运营管理的权责利体系。建立经营机构、投资者、交易服务机构、监管机构、研究机构等多元主体参与的一体化数据要素市场体系,鼓励大数据行业协会和大型平台公司与各类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数据要素估值、流通和担保等综合服务,推动数据要素向资本要素转化,以数据支撑促进信用担保融资,繁荣数据要素市场。

2. 加强政府数据资源运营。依托数字平台公司依法依规开展大数据资产管理和运营,分级分类对政府数据资源进行开发、激活。加强与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瞄准市场需求,通过开放数据接口、提供数据查询服务、开发新型数据产品等方式,实现政府数据的增值性开发,探索建立“数据财政”新模式,培育大数据发展生态。强化数据运营监管,探索区块链技术,实现数据要素流通全过程的监控与追溯。

(三)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 打造创新创业最优生态。围绕

“好创业”,健全“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梯次孵化体系,完善创新创业生态系统,做大做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平台,分层次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创业场所,加速培育企业发展。实施“政产学研金服用”联动,构建“政策+平台+服务+人才”的创业扶持体系,集聚创新服务机构开展资源与服务共享,形成创新创业最优生态。

2. 推动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建设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整合各类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一站式企业综合服务。建立企业协作与供需对接机制,整合市内产学研资源、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培育“产业+配套、平台+生态、技术+赋能”的产业生态。

3. 强化惠企政策精准推送。依托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汇聚各类惠企政策,实现政策信息全面收集和动态更新。建立惠企政策标签库,根据企业特征和需求,利用大数据技术靶向推送惠企政策信息,实现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政策兑现一键触达。

4. 打造金融服务综合枢纽。支持科技金融发展,建设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建立产业引导基金或股权直接投资基金,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及天使投资、VC/PE等风投创投机构通过平台线

上开展多样化金融服务。建立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股权融资服务平台协同联动机制,构建“股权+债权”投贷联动服务体系,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服务,推动产融对接,不断扩大信贷投放规模。引进、培育科创风投资本,研究设立科技创新母基金,为企业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周期的科技金融服务。

(四)构建统一安全保障体系

1. 健全网络安全管理机制。落实《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政务数据安全信息共享、安全监测预警与信息通报工作机制,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健全安全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培训,提高人员安全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高素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人才队伍。

2. 强化网络安全技术保障。围绕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五大方面强化信息安全技术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安全技术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资源的保护。建设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检测、预警为一体的动态化、智能化的安全管理系统,推进数字认证、访问控制、密钥加密、虚拟专

网(VPN)、CA证书、安全协议等技术措施的综合运用。加强大数据环境下防攻击、防篡改、防泄露、防窃取、防病毒的监测、预警、控制和处置能力建设,加大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力度。

九、健全保障有力的协同推进新机制

(一)强化要素保障

1. 强化组织保障。依托市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数字强市建设,研究决定重大建设事项,统筹协调、推进、督促、考核各区县、各责任单位相关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协同推进的强大合力。完善数字强市建设专家咨询机制,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为数字强市建设和评估提供咨询指导。

2. 强化资金保障。积极开展政银企社合作对接,加强政府与银行、保险、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的交流合作。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通过股权运作、基金投资、培育孵化、价值管理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共同发展。发挥信贷资金支撑作用,积极吸纳社会资本,拓展直接融资渠道,引进外来投资,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为数字强市建设提供充足资金保障。

3. 强化人才保障。用好“人才金政37条”,积极营造人才引得进、留得住、能

创业的发展氛围。着力落实省“泰山系列人才工程”及“信息技术专业人才”“淄博英才计划”等各项政策,加大人才培育和引进力度。加强与山东理工大学等高校的合作共建,推动校城深度融合。

4. 强化政策保障。加大建设用地向发展数字经济倾斜力度,用足用好用活国家和省“数字中国”“数字山东”相关政策措施,推进支持数字经济、新经济发展的政策落地,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强力政策保障。

(二) 突出载体支撑

1. 突出平台支撑。进一步强化规划引导和平台思维,聚焦产业发展,明确平台建设方向,以平台建设促进创新成果应用推广和产业化。围绕智慧交通、智慧旅游、智慧医疗、智慧社区等重点领域开展大数据创新应用,打造一批集线上线下联动的体验式消费、群体共享式消费、个性化定制服务消费等于一体的服务型平台。围绕集聚区域产业集群企业打造一批协同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平台、特色公共服务平台等,构建双向开放平台体系。

2. 突出园区支撑。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基地、山东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等一批数字产业园区建设,持续发挥园区载体和产业集聚的作用,合理配置园区

土地、资本、劳动力、技术等资源,引导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园区集中,逐步扩大主导产业规模。充分发挥园区经济带动作用,优化园区投资环境,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加大创新扶持,深入实施品牌战略,推动传统制造业提档升级,为数字强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园区载体支撑。

3. 突出企业带动。充分发挥骨干企业支撑作用,全力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建设。积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打造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主体。在企业创建技术中心、研发中心、高新技术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着力培育名牌产品,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 完善运营机制

强化市大数据中心技术保障能力,加强政府数据资源运营,联合国内优势社会企业,形成“一局、一中心、一平台、多企业”的数字强市运营格局。推进与专业研究机构、高端智库的战略合作,深度参与全球性、全国性的数字城市、数字经济、数字技术研发合作,开展常态化交流。

(四) 强化监督考核

加强数字强市建设统计体系和评价机制建设,开展日常统计、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建立数字强市建设工作考核评

价体系,明确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责任部门和工作任务,细化时间表、路线图,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形成推动落实的工作合力。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客观评价规划实施的效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五)培育良好生态

1. 培育创新氛围。整合政府、企业和社会资源,建立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体系,引导优质资源向新产业、新业态、

新模式倾斜。支持新技术新产品在重点建设领域的应用,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增强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内生动力。

2. 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种媒体渠道,宣传展示数字强市建设新进展、新成效等,积极推广优秀建设案例、经验和模式,提高市民认知度和参与度,促进市民信息素养提升,形成有利于推进数字强市建设的良好氛围。

淄博市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2021—2023 年)

为加快推进全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泛在连接、高效协同、全域感知、智能融合、安全可信”的数字基础设施体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山东省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字〔2020〕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基建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鲁政字〔2020〕22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23年。

一、基础与形势

(一)发展基础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持续深化“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建设,信息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稳步增强,全市互联网出口总带宽达4220Gbps,光纤接入端口数量超过275万个,4G基站超过9423个,基本实现光纤宽带和4G网络全覆盖,NB-IoT基站覆盖城区和重点镇(街道)业务需求区域,面积覆盖率近50%。拥有在用数据中心12个,标准机架(2.5KW)总数超过3万个,在建大型数据中心2个,标准机架总数超过1.2万个。5G建设全面展开,建成5G基站5398个,实现了主城区、各区县城区5G

网络全覆盖,成功落地 5G+智慧医疗、5G+智慧交通、5G+智慧工厂、5G+VR直播等典型应用场景。

产业智能化升级加速推进。工业智能化转型省内领先,17家企业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东华水泥“工业大脑”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海思堡服装定制平台、齐鲁云商供应链服务平台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制造业“双创”平台试点示范。数字农业全面发展,推广植保无人机 300 多架,遴选打造 9 家智慧农业应用基地。物流仓储加速向国际化和智能化升级,率先打造冷链“海外仓”和绿色智慧冷链物流中心,万梦众创搭建绿色运力智慧物流共享平台,乐物电商物流港实现第三方仓配一体化、全程冷链物流、城市共同配送业务。

传统基础设施加快改造。建成智能充电桩 3531 台,基本覆盖重点区域,智能电网实现线路运行状态在线监测。启动滨莱高速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无人驾驶产业创新发展,打造国内第一个新能源、智能化特种车辆制造平台。智慧路灯改造、智慧水利设施稳步推进,智慧管线建设成效显著,实现水、电、气、暖等 7 大类 28 种管线数据集中管理,达到“一图在

手,管线全有”。

创新设施与公共平台不断完善。“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区”梯次孵化体系逐步健全,拥有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创业孵化载体 44 家。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建成无机非金属材料、生物医药、精细化工和高分子材料、MEMS、电子综合信息五大公共服务平台。重要城市共性平台相继落成,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省共享平台实现全面级联;初步建成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和公共信用五大基础信息资源库;全面建成行政域版、公共域版和互联网版的智慧淄博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为三十余家单位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智慧应用基础设施亮点纷呈。稳步推进“雪亮工程”,完成市、区县两级感知网络全面对接,建成视频监控共享平台,整合各类视频监控资源超过 27 万路。智慧道路监控设施完成改造,实现灯控路口电警化率达 100%,国道、省道交通监控设备覆盖率达 100%。数字校园建成率达 96.7%,实现学校教室和教研室无线和有线网络全覆盖。率先建成体系完整的医院光纤网络,覆盖至村级卫生室,镇级医院网络达到千兆。全市社保卡持卡率 99%以上,95 项应用开通率达

96%，电子社保卡签发人数 367 万，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人数达到 285.8 万人以上，全面实现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在定点医药机构扫码就医结算和办理保险业务。

当前，我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具有良好基础，但仍面临以下问题：一是传统产业转型认识需进一步提高，数字化企业尚处于起步阶段，部分企业在数字化方面开展了积极探索，但从整体上看目前仍缺乏规模效益，存在企业资金不愿投、人才匮乏等问题。二是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动能不足，智能设施部署仍以局部试点为主，相关运营机制需进一步完善。三是公共技术平台设施和支撑高科技创新的平台需进一步拓展，产业生态培育引导仍需强化。四是智慧应用基础设施分散，数据质量需进一步提升，前端实时感知数据仍需丰富拓展。五是体制机制保障力度需进一步增强，制度设计上需进一步创新突破。

（二）面临形势

作为全国重要的老工业城市之一，我市工业门类齐全，传统产业占比高、结构重、链条短、综合效益偏低等问题突出，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产业转型升级、城市生活品质提升到了必须大规模推进的关键时期，数字基建将迎来关键部署

窗口期，对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改善社会治理效能发挥重要支撑作用，成为全市转型发展的先决条件、必由之路。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委、省政府“七个走在前列”“九个强省突破”和市委、市政府“九大赋能”重点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发展浪潮，以信息网络为基础，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全域建设 5G、数据中心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创新发展工业互联网等产业基础设施，积极推动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共性技术平台等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布局面向社会治理、民生服务、数字政府的智慧应用设施，巩固网络安全基础设施，以数字基建激活数据要素活力，释放数字新生产力，为大力发展新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提供新支撑、塑造新形象。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分步推进。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规划,增强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协调推进城乡、区域、行业数字化发展,坚持阶段推进、急用先行,瞄准国家级、省级战略与我市的结合点,建设一批社会急需、受益面广、带动性强的数字基础设施重大工程。

——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和财政资金引导,做好用电、用地等要素保障,为市场主体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调动市场主体投资积极性,形成多元化参与的政企协同机制。

——需求引领,创新驱动。坚持以应用需求为导向,紧紧围绕经济发展、城市运行、社会管理、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的现实需求,推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广泛开展典型场景应用。

——自主可控,安全发展。全面提升数字基础设施体系安全可控水平,正确处理安全和发展关系,坚持安全和发展双轮驱动,以安全保发展,以发展促安全,推动安全与发展良性互动、互为支撑、协调共进。

(三)发展目标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到2023年,全市千兆光纤网络建设和应用初具规模。5G网络在城区、县城全覆盖基础上实现城乡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和重点村庄覆盖。具有淄博特色的“5G+园区”“5G+电力”“5G+医疗”“5G+无人机”“5G+物流”“5G+无人驾驶”“5G+制造”等场景成为行业应用标杆。数据中心建成规模大幅提升,人均机架数高于同期全省及全国平均水平,中国产业算力中心建设及应用初现雏形,信息基础设施综合发展水平稳步提升。

大力提升传统产业设施智能化水平。到2023年,数字基础设施对我市实体经济引领带动效能凸显,国家级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节点建设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培育形成一批具有区域影响力、规模化、可定制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一批高水平的智慧工厂和智能车间,数字农业和冷链物流智能设施规模发展,基本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省内领先的传统产业设施智能化发展样板。

传统基础设施改造取得显著成效。到2023年,公路、桥梁等智能监测设施全面部署,智能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成为全省标杆,累计建成新能源充电桩6000个。城市新建道路地下综合管廊智能化覆盖率明显提升,初步建成站点布局合

理、采集要素齐全、传输稳定可靠的天地一体化水利感知网。将我市打造成为全省多功能智慧杆柱建设样板间、鲁中智慧氢能应用先行区、自动驾驶应用试点市。

技术平台设施激发创新活力。到2023年,在集成电路、元器件、MEMS、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领域,构建竞争力强的科技创新平台5家以上,建成国内领先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高地;建成用数赋智的“城市数字大脑”体系,实现平安城市、生态监测、产

业经济运行等关键领域一站式决策指挥,城市智能化运行管理水平显著提升。

智慧应用基础设施广泛部署。到2023年,数字校园、互联网+医院、智慧养老、智慧政务等领域智能应用终端有序推广普及,智慧政务大厅建设完成,政务服务终端街道覆盖率达100%。“雪亮工程”升级版稳步推进,前端感知设施更新扩建,公共安全重点公共区域视频智能化处理占比不低于80%。智慧交通优化提升,完成中心城区信号灯智能化改造,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更新率达80%。

表 1 淄博市数字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	5G基站数(个)	2326	5000	6500	8000
2	5G典型应用场景数量(个)	14	25	50	80
3	千兆宽带用户数(万户)	0.885	10.2	32.0	67.3
4	千兆宽带用户占比(%)	0.46	5	15	30
5	互联网出口带宽(Gbps)	4220	7000	10000	13500
6	在用数据中心规模(标准机架数)	4678	30000	35000	40000
7	数据中心PUE(不高于)	1.49	1.45	1.35	1.25
8	工业互联网平台数量(个)	9	20	40	60
9	新能源充电桩(个)	>1820	3200	4500	6000
10	科技创新平台(个)	—	2	3	5
11	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更新比例(%)	10	30	60	80
12	公共安全重点公共区域视频智能化处理比例(%)	30	50	65	80

注:除“数据中心PUE”外,其他指标的年度目标值均为累计值

三、主要任务

(一) 筑牢信息通信设施基石

1. 建设高速泛在的信息网络,支撑万物互联

建设高质量大带宽全光网络。以“千兆城市”“百兆乡村”为目标,结合“万兆光网”园区建设,促进城市千兆光网建设和应用普及,提升农村光纤到户面积覆盖率,大幅提高光纤宽带网络接入能力和品质,全面提升城乡高带宽用户占比。进一步扩容本地光通信网络传输系统容量,扩容互联网出口带宽,持续提升通信骨干网络带宽和质量。

优化拓展 4G 网络和窄带物联网(NB-IoT)建设。根据全市各区域业务发展需求,持续进行 4G 站点补充,加强深度覆盖,进一步扩大农村覆盖范围,实现 4G 全覆盖。加快窄带物联网发展,持续扩大覆盖范围,保证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的覆盖,进一步推进网规网优,加强特定应用场景的深度覆盖,满足智慧城市建设需求。

推进全市 IPv6 部署。引导市属重点企业网站、重点新闻网站、商业网站、数据中心、内容分发网络、云服务平台、家庭网关等加快 IPv6 升级,鼓励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基于 IPv6 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和应用改造试点。

推动实现网络弹性化与运营智能化。结合 5G 网络建设开展软件定义网络、网络功能虚拟化(SDN/NFV)技术应用,在试验网基础上逐步推进现有电信网广泛采用 SDN/NFV 技术,实现网络控制平面和转发平面解耦、设备软件和硬件解耦,有效降低网络建设和运营成本。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规模化商用。加大 5G 基站选址、用电等支持力度,推进移动与广电、联通与电信共建共享。扩大 5G 建站规模,加强 5G 室分系统建设,以建设 SA 网络为目标,加快 5G 网络建设,扩大 5G 网络覆盖范围并加强重点区域的深度覆盖。打造 5G 与垂直行业融合应用场景,推动建设 5G 产业创新应用中心。专栏 1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强基工程

千兆宽带网络改造项目:以“光纤入户、千兆示范”为引领,全面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坚持以建促用,从高端小区和新建小区开始,采用 10GPON 技术推进城区光纤网络升级改造。引导电信运营企业降低网络资费,建设千兆固网智慧家居集成应用试点小区。大力推进“百兆乡村”建设,全面提升农村光纤宽带覆盖水平、网络能力和高带宽用户占比。高标准落实光网与产业园区“多规

合一”工程,提高园区出口带宽,试点推进数字园区实现“万兆入园区、千兆到桌面”。2023年千兆用户在互联网宽带接入户中的占比达到30%,通过光纤网络升级改造建成千兆宽带小区4000个。

5G网络建设项目:按照密集城区—一般城区—郊区—农村次序推进5G网络有序建设,2023年5G网络实现城乡重点区域深度覆盖和重点镇(街道)覆盖。加强交通枢纽、学校、医院等重点区域的5G网络部署,实现重点高铁全部覆盖以及重点村庄覆盖。加大工业区5G网络覆盖,快速响应知名景区、重点新区和垂直行业应用需求,确保5G终端的连续驻留和体验感知。结合路灯灯杆、道路监控杆等公共资源,布置5G微型站,满足不同场景和位置用户需求。加强5G室分系统建设,对功能性区域以及居住区通过建设室分进行覆盖。鼓励5G网络应用部署人工智能、网络切片、边缘计算、云计算、公网频谱局域专用等技术。到2023年建成5G基站8000个。

5G应用场景打造:开展“工业互联网牵手行动”,支持5G技术和工业互联网融合发展。建设桓台县齐鲁5G产业创新园和周村区物流园区5G应用平台。升级改造周村区危化品运输车辆全过程监管系统,实现危化品运输车辆5G视频

全过程监管。推进华电淄博热电5G+MEC专网和东华水泥5G专网建设,打造山东理工大学5G+智慧农业、新华医疗5G+智慧工厂、周村大街景区5G+智慧旅游、市妇幼保健院5G+智慧医疗、淄博市职业学院5G+VR远程教学等一批应用场景。

2. 加快推进数据中心扩容整合,打造算力中心

打造中国产业算力中心。建设产业算力数据中心,整合市域在用、在建数据中心,形成数据中心+5G产业算力集群,打造立足淄博、服务全国、辐射“一带一路”的产业算力中心。充分发挥我市工业门类齐全优势,建立产业数据知识仓库,将中国产业算力中心建设成为重要的产业算法、算力研究及算力交易平台。

推动大中型数据中心建设。建设大中型数据中心,发展应用承载、数据存储、容灾备份等数据服务。重点推进山东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数据中心、中国移动(淄博)鲁中数据中心、山东黄三角物联网产业园T3+大数据中心、山东声通人工智能语音语义云计算大数据中心等建设,满足国家、地区和行业需求,补齐本地大型及以上数据中心短板,吸引互联网企业聚集,促进经济发展。

推动数据中心绿色化改造。推动数据中心节能技改和用能结构调整,整合改造能耗高、效率低的分散数据中心,优化完善存量数据中心建设,统筹推进现有数据中心绿色化、集约化、智能化改造。积极推动新建数据中心采用节能新技术,打造绿色数据中心。到 2023 年,实现数据中心 PUE 不超过 1.25。

建设高性能云计算中心。大力发展云计算中心,部署基于 GPU、TPU 等专用芯片的服务器,创新开展微模块数据中心建设,探索深度定制化服务器等新

型数据中心建设,满足人工智能计算及其他需求。

合理部署边缘计算节点。面向 5G 融合应用、智慧城市应用场景和 CDN 需求,结合 5G 网络部署、全市物联网感知设施建设进度和 CDN 节点布局,统筹推进运营商汇聚机房、接入机房等既有电信设施改造建设,铸牢边缘计算节点部署基础。根据不同业务场景需求,统筹布局共建共享、规模适度、服务快准、响应及时、主体多元的边缘计算节点,适时为用户提供高带宽、低时延服务。

专栏 2 鲁中地区算力高地构筑工程

大中型数据中心建设:1. 山东爱特云翔大数据产业园数据中心,建设标准机架总数 26720 个,提供视频云服务、视频智能服务、开放硬件模组、基础设施及产业服务。2. 中国移动(淄博)鲁中数据中心,建成标准机架总数 6600 个,面向政务民生、医疗健康、电子商务、机电装备、文化创意等高端产业提供服务。3. 山东黄三角物联网产业园 T3+大数据中心,建成标准机架总数 2137 个,作为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大数据平台(黄三角)分中心,提供大数据、云计算和其他增值服务,助力物联网产业园快速发展。4. 山东声通人工智能语音语义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建成标准机架总数 6000 个,为新型智慧城市、呼叫中心、人工智能等领域提供低时延、高带宽、大算力的数据中心支撑服务。

边缘数据中心建设:1. 鲁中数据湖,建设标准机架总数 221 个,打造“一湖一云一脑三中心”。2. 桓台县大数据云中心,建设标准机架总数 45 个。3. 淄博市智慧云数据中心,建设标准机架总数 348 个。4. 智能运维边缘数据中心(智洋创新),建设标准机架总数 67 个。5. 中国移动(淄博)桓台数据中心,建设标准机架总数 235 个。6. 淄博广电网络运行维护中心,建设标准机架总数 214 个。到 2023 年,统筹建成至少 7 个集内容、网络、存储、计算为一体的边缘计算节点。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推动数据中心节能技改和用能结构调整,整合改造能耗高、效率低的分散数据中心,优化完善存量数据中心建设,统筹推进现有数据中心绿色化、集约化、智能化改造。积极推动新建数据中心采用节能新技术,打造绿色数据中心,实现数据中心 PUE 不超过 1.25。

(二)加速推进传统产业转型

1. 推进“两化融合”建设,促进制造业智能转型升级

推进智能制造,遴选打造智慧工厂和智能车间。大力实施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制造工艺、生产过程、供应链管理等环节深度融合,支持龙头企业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数据互联互通。聚焦化工、机械、建材等优势特色产业,推进“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争创区域领先的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生产和应用标杆城市。

实施绿色制造工程,促进企业能效提升和清洁生产。开展绿色工厂试点引领,推进陶瓷、化工等重点行业、高能耗

企业循环化改造,推广资源回收利用技术、能源管理体系(EMS)、合同能源管理(EMC)等工艺流程和供需环节系统集成改造。建设工业节能、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平台和评测体系,加强对废水排放重点行业的监督管理。

推动两化深度融合,增强工业智慧化供给能力。深入开展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试点推广应用工作,推动贯标工作由试点推广向全面普及转变。组织与国内机器人及智能制造骨干企业定期举办智能制造服务对接活动,培育发展一批创新服务平台,提高智能制造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产业化水平。

专栏3 制造业设施数字化提升工程

重点行业数字化:围绕高性能医疗设备、高效电机装备、机械装备等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加快生产装备的数控化和智能化改造,重点依托骨干企业,推进数字化设计、可视化管理、智能物流等试点应用,推广全生命周期的智能装备远程运维平台。

智慧工厂和智能车间:以传统优势产业为重点,推进新兴技术在智能车间、智慧工厂培育建设中的应用,引导企业加快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等新兴技术与企业生产工艺、业务流程的深度融合,搭建5G专网,打造标杆智慧工厂和智能车间。

智能制造产业创新平台:建立淄博智能制造产业创新中心和产业联盟,打造协同创新平台与成果转化推广联合体,整合制造产学研用各方资源,协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应用和产业化分类应用,为相关企业提供检测认证、咨询诊断、技术转移、资源对接和市场推广服务。

2. 开展“工联淄博”建设,培育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

建设国内一流的工业互联网基础设施

加快企业内网升级改造,建设低时延、高可靠、广覆盖的工业互联网网络基础设施。协调电信运营商加快推进5G

在重点产业园区的商用网络部署,重点覆盖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数字经济产业园区,聚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建设“5G+工业互联网”内网改造样板工程。

加快构建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发挥山东产研智能电机研究院电机工业互联网平台二级节点的引领作用,争取更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区域性、行业性二级节点在我市落地,开展供应链管理、产品追溯等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集成创新应用,以点带面促进制造业转型升级。

打造“星火·链网”骨干节点。支持齐鲁云商打造“星火·链网”区域型骨干节点,推动区块链与互联网域名、工业互联网与物联网标识深度融合,构建涵盖技术创新、公共服务、产业生态、监管支撑、国际治理的能力体系,加快区块链产业聚集发展。

构建区域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创新体系。培育和引进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型龙头企业,争取国家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落地。壮大特色工业互联网平台型企业,围绕“四强”产业等重点产业,培育工业互联网产业

交易平台,支持重点企业建设行业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重点行业和地域特色的工业知识图谱建设。

打造工业互联网特色产业基地和标杆园区。以高新区、省级数字经济园区为主要载体,提升园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水平,开展工业互联网标杆园区和标杆工厂建设。建设具有淄博特色的工业互联网技术产业体系,培育工业互联网产品制造、平台服务、工业软件等领域骨干企业,支持智能装备企业加大技术研发和智能化产品突破,形成区域领先的工业互联网产业基地和产业集群。

打造区域领先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生态。推动由工业强市向工业互联网强市升级,形成政府支持、国资参与、专业团队设计、龙头企业主导、专业公司运营的发展模式。建设工业互联网应用创新推广中心,开展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服务商、数据采集服务商的征集和培育扶持工作,构建基于平台的新型工业 APP 开发生态,加快突破数据集成、开发工具、微服务框架等关键技术,培育协同设计、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供应链金融等平台应用新模式。

专栏4 工业互联网试点建设和应用创新工程

5G+工业互联网:积极推进5G与工业互联网协同发展,优先在省级数字经济园区、高新区、双创基地等区域实现5G、NB-IoT等技术在工业互联网多样化场景的应用部署,支持5G陶瓷园区建设。鼓励工业龙头企业将生产流程优化与内网建设改造相结合,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标杆、样板工程,推动5G网络部署应用从生产外围环节向生产内部环节延伸,形成“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引领效应。

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发挥山东产研智能电机研究院电机工业互联网平台二级节点的引领作用,争取更多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区域性、行业性二级节点在我市落地,探索建设公共标识解析服务平台及产品信息数据库,构建统一、安全、稳定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支持高校科研机构、优势企业参与标识解析、控制和应用协议研制工作,开展标识试验和规模试点。

工业互联网平台:1. 东华水泥“工业大脑”,开展全国水泥行业的工业知识图谱和算法库、模型库探索,聚焦“两磨一烧”的工艺优化,打造“综合能耗优化模型”和“质量稳定模型”。汇集整合水泥生产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面向全国水泥企业提供大数据分析产业算力服务。2. 功力智能电机工业互联网云平台,建设智能电机工业大数据平台,构建基于电机工业互联网的工业分析指数,形成智能电机工业大数据产业生态圈。3. 依托现有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打造创新研发、集约采购、合作营销等产业链协同的工业互联网生态,为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赋能。4. 充分利用服装个性化定制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服装个性化定制网络协同制造服务支撑平台,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模块化、数据化和个性化,推广远程AI拍照量体技术,开展个性化定制服务。

3. 加快农业设施数字化升级,提升精准农业建设水平

加快“天空地”一体化数字农业设施建设。部署“天空地”一体化的信息采集装备,实现农业全资源要素、全生产过程、全时空方位感知、诊断、决策。重点围绕大田种植和设施农业,推进无人机、物联网感知、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等技术

在农业生产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加强地面综合区域气象观测站升级改造,提升全市土壤水分气象和地面区域气象监测能力,为气象服务农业农村提供基础数

据和可靠保障。

加快传统农机设施的数字化改造。推进农业智能传感与控制系统应用,提升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服务在线化水平。持续推进智慧农业(蔬菜)和农业物联网标准化建设试点,面向粮油、果蔬、乳制品等特色产业,建立基于物联网的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管控和疫病监测预警系统,统筹建设一批智慧农牧业特色试点项目。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5G、物联网、人工智能和大数

据在现代农业领域的广泛应用,推动农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健康养生等产业功能互补和深度融合,开展“农业+”加工流通、代耕代种代收、大田托管、统防统治、烘干储藏等市场化和专业化服务,构建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带动资源、要素、技术、市场需求在农村的整合集成和优化重组。

建设阿里巴巴数字农业产业中心。依托全国首个“盒马市”规划落地,加快数字牧场、数字菜园、数字果园、数字农产品加工等建设,构建农产品流通枢纽山东产地仓,利用线上电商平台、线下载体、智能设施,打造鲁中冷链物流、智慧物流、绿色物流基地。

专栏 5 数字农业建设和应用创新工程

数字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平台:建立全产业链的农业农村大数据综合服务体系,整合农业自然资源、农业生产气象、农业产业主体等数据资源,为农业经营主体、农户提供全程信息化解决方案、全程金融服务方案,为政府管理决策提供支撑。

区域性农机全程精准作业运维服务平台:逐步建立农机基础数据库,推广北斗自动驾驶设备,提升农机作业耕、种、管、收等核心环节的装备智能化、作业精准化、管理数据化,开展深松作业智能检测等试点,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数字农业龙头企业引培:培育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企业、试点基地,搭建辐射山东及北方地区的全国数字农业集运加工中心和数字农业山东产地仓。重点培育本土农业龙头企业发展数字田园、数字果园、数字牧场、数字种业、数字菌业、数字加工业等新模式新业态。

农业农村气象灾害及防御决策平台:充分利用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全面系统收集我市农业气象灾情等资料,分类建立农业气象灾害及防御决策平台,及时准确分析主要农业气象灾害发生规律,为科学迅速地制定防灾减灾对策提供决策依据。

4. 推进物流设施数字化建设,打造鲁中智能物流枢纽

加快淄博内陆港数字化设施建设。依托全省港口整合,推进口岸多式联运监管、中欧班列集装箱场站和集结中心等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打造数字班列,加快天地一体化网络在跨境物流中的应用,建设智能场站、卡口自动识箱录

入系统,实现卡口作业自动化、无纸化。

打造区域性多式联运物流集散中心。重点依托淄博内陆港,推进鲁中物流公铁海集装箱多式联运平台建设,加强与青岛港、国际陆港枢纽城市的多式联运物流信息互通合作,围绕供应链协同应用,着力打造多式联运智慧物流信息平台,积极引进培育一批供应链龙头

企业,加快拓展内陆港国际中转、国际配送、国际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范畴,提升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等高端服务。

推动绿色智慧冷链物流建设。建设绿色智慧冷链物流重要节点城市,加快推广“卫星+5G”技术在物流仓储、冷链运输、全程追溯等环节的应用,积极引进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建设农副产品、冷链食品的区域分拨中心,统筹建设绿色智慧冷链物流中心。整合我市及周边冷链运输资源,升级多点联动经营的冷库网络,打造智慧化仓运一体化平台。加快建设齐鲁国际冷链仓储分拨中心、鲁担冷链物流园、云仓智联平台,依托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建设进口牛肉和奶制品、食用油等大宗产品国际物流冷链分拨基地。

建设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支持综合保税区争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城市,积极推进中国(淄博)跨境电子

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搭建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开展跨境电商销售服务模式。积极引进国内外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建设具有国际水准的跨境电商展示交易中心,重点开展进口保健品、日用消费品的保税展示销售。鼓励省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探索线上线下综合服务新模式,服务外贸企业“走出去”,满足消费者“足不出户、买遍全球”的跨境网购需求。

共建面向东盟—欧亚的公共“海外仓”。依托保税物流公司、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平台和境外园区,加快境外集疏运网络体系布局,建设面向东盟—欧亚方向的冷链公共“海外仓”资源和智能仓储,构建采购商—中亚、俄罗斯冷链海外仓—“齐鲁号”国际班列冷链运输—淄博保税冷链仓储基地—销售平台的一体化特色冷链营销体系。

专栏 6 物流设施数字化建设和应用创新工程

淄博内陆港“智能场站”：部署集装箱智能远程控制系统和无人智能卡车，实现道路行驶、精确停车、集装箱装卸、障碍物响应等智能远程控制、无人化装卸作业。建设智能卡口自动识箱录入系统，全面实现卡口作业自动化、无纸化。打造数字班列应用，建设在途信息跟踪系统，精确、及时采集运行列车的位置信息、车次和到发信息，实现班列全程自动追踪、调度和管理。

智慧物流港：1. 乐物电商物流港，打造以电子交易、网络结算、智能检测、冷链仓储、冷链物流、共同配送、物流信息互联共享等为支撑的现代化创新农产品综合生态服务链及市场冷链流通物流园区，推进乐物平价蔬菜“无人配送车”试点，实现自主智能规划路径、障碍物检测规避等一系列智能化操作。2. 海尔日日顺新星公路物流港，深化新星集团与海尔集团合作，建设物流信息交易中心、城市共同配送中心、智能立体仓储中心、物流金融中心以及商贸中心，打造“互联网+供应链+物流金融”的综合物流服务平台，提供自动化运作、立体化仓储和保姆式服务功能。

智慧物流平台：1. 万梦众创物流共享平台，建设新能源物流车共享平台，打造信息自动化、网络化、实时化、智能控制化的智慧物流同城配送平台，实现人、货、车、路、信息等物流资源高效配置利用。2. 联合物流网络货运大数据云平台，建立“互联网+”智慧物流服务平台，提供物流上下游对接服务和物流供应链综合解决方案，实现业务全程在线可视、沟通高效透明、供应链管理决策智能准确的物流服务、采购、金融等供应链服务。

绿色智慧冷链物流中心：以冷链物流平台为支撑，按照“1+5+N”（即1个综合性中央配送中心、5个差异化区域配送中心和支撑农产品上下行的DC仓）构架进行冷链物流的立体式全方位布局，构建以“储运+加工+交易+销售+金融供应链”一体化网络，集合蔬果净菜、禽畜深加工、冷链装备智能制造等产业，聚链补链打造冷链全产业链集群，实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公共“海外仓”智能化建设：依托淄博保税物流中心和外贸企业，建设集线上贸易、线下展示、仓储配送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海外仓。建设海外仓综合管理系统，与电商平台、物流平台、国内仓储平台对接实现信息共享，支持多种海外仓内部运作模式，以及多仓、多客户、多结算方式，实现国内运营与海外仓储配送的高效协同运营，降低海外操作的人工成本，实时掌控货物库存，快速响应订单。

(三) 推进基础设施智能改造

1. 开展智慧交通建设，提升交通管理服务水平

打造顺畅、安全、智慧通行服务。推动建立淄博市交通大数据中心、交通指挥调度中心，应用智能视频分析、5G、北斗导航等技术，提升交通载运工具远程

监测、故障诊断、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能力。加快智慧安检等智能设施建设，全面推进火车、公交等场站无感通行服务。

大力开展“智慧公路”“智慧桥梁”建设。鼓励应用智能养护设施，建立面向公路、桥梁基础设施的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管理平台，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检查、检测、

监测、评估、风险预警以及养护决策、作业的快速化、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打造桓台县智慧公路路况管理试点、宋家庄公铁立交桥健康监测试点。依托博山区农村公路网三维可视化项目,推广实现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行一体化服务,建设农村公路数字孪生标杆城市。

全面部署推进协同化智能交通设

施。推进基于 C-V2X 技术的车路协同车联网建设,统筹推动路侧及其附属设施智能化升级,提升“人、车、路、云”融合协同能力。推进济青中线智慧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打造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试点。鼓励国网淄博供电公司等开展电动汽车与电网互动(V2G)研究试点,加快“车、路、桩”协同建设。

专栏 7 智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开展智慧公交试点建设:推进公交线路 5G 网络全覆盖,升级改造公交车车载智能设备,推动公交 IC 卡的刷卡数据、车辆安全驾驶辅助数据、交通信号灯数据等信息汇聚,合理安排公交车调度时间,打造顺畅、安全、智慧的公交体系。

打造自动驾驶先导应用试点:依托临淄区市民出行圈、太公湖旅游观光圈和人民广场—中国古车馆—太公生态文化旅游区公交出行线,搭建集通信、计算等能力为一体的自动驾驶基础设施环境和自动驾驶运力管理平台,打造“两圈一线”自动驾驶应用场景。

2. 推进智慧能源建设,构建共享能源互联网体系

全面推进电力物联网建设。积极开展配电网终端智能化改造,建成能耗在线监测大数据平台,推进经济开发区、齐鲁化工区、桓台县等重点工业园区供能设施一体化建设,打造优势互补、能源互联、数字赋能的智慧能源园区。大力推广“多表合一”,实现水、电、气、热多表信息的集中自动采集和跨行业数据共享。提升电网接纳能力,加快建设管仲 500kV 输变电工程、高青 500kV 变电站扩建工程。

推动氢能、风能、太阳能等产业智能

化发展。依托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城市群,推进氢能“制、运、储、用、管”设施智能化升级,培育氢能燃料电池、加氢站、氢能源汽车等产业链,探索发展绿氢,大力推广氢能应用场景。深入推进风能、光伏等清洁绿色能源应用,鼓励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周村古商城等旅游景点推广智能照明、供能和节能改造技术应用。

优化完善新能源充电设施布局。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在交通枢纽建设超快充、大功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在重点区域和停车场广泛部署充电桩。加快换电设施建设,建设全市换电网络,积极发展私人电动汽

车、出租车、网约车换电服务。鼓励企业通过共享数据构建全时段、全方位、布局

合理、便捷高效的智能充电管理体系,推动私桩共享,增加需求响应资源。

专栏 8 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智慧能源园区建设:鼓励重点工业企业园区编制园区级综合能源系统规划,以安全用电、节能环保、清洁能源、智能互联为目标,建设智慧能源园区。以工业企业为重点,开展厂区级综合能源管理和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依托重点企业转型成果,以市场化为导向,逐渐实现园区级能源互联系统布局,并向全园区推广应用。

加快氢燃料电池应用:建设氢能技术研究中心,推动金属储氢研发、检测及装备制造。适度超前布局燃料电池汽车终端设施,支持建立公交车、重卡、轻型货车专用加氢站,力争氢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率先应用落地。重点推动燃料电池车在交通领域应用,在公交、出租车及运输专线等领域率先使用氢能源燃料电池车。到 2023 年,建设加氢站 10 座以上,燃料电池公交、物流、乘用车等车辆试点运营规模达到 1000 辆。

打造新能源充电桩服务体系:引导相关在线充电桩服务运营商加入省充电设施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实现充电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向车主提供找桩、导航、充电、支付等一站式服务,实现充电设施之间、车和基础设施之间互联,不同运营企业之间的结算互通。到 2023 年,建设 400 个左右换电站,累计建成新能源充电桩 6000 个。

3. 加快建设“透视淄博”,集约部署智能市政设施

加快物联网终端部署,大力推进“感知城市”建设。梳理和明确公安、交通、消防、生态环保、城市管理等部门及领域感知设备的类型和协同要求,通过共址部署、终端集成或部分补点的方式,统筹部署 RFID 标签、多类条码、复合传感器等全域立体的感知设施。加快布局智能灯杆、智慧管网(廊)、智能候车亭、智慧停车场、智能垃圾箱、智能井盖等市政基础设施。打造基础设施综合管理平台,实现全市智慧管网、道路井盖监控系统、智慧工地管理系统、城市照明管理系

统、园林及环卫系统等一体化管理。

开展城市体检工作,加快“透视淄博”建设。完善规建管感知、管控、评价手段,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工程质量、重大风险源、工地扬尘、污染排放等管理水平。广泛部署智能感知设施,提升各类园区、社区、医院、学校、企业和商业楼宇风险点的互联感知能力,创新智慧化管理模式。重点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BIM)和城市信息模型(CIM)技术,基于 CIM 平台构建地下地质数字孪生模型,打造“透视淄博”,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轨道交通建设等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

专栏 9 新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多功能智慧杆柱试点:率先在重点路段、重要商圈等人流集聚区推进多功能信息杆柱试点,鼓励新建集智慧照明、视频监控、环境监测、5G 通信、应急求助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柱。组建智慧杆柱投资建设运维主体,强化智慧杆柱规划统筹,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有序推动智慧杆柱建设部署。到 2023 年,在新建区域、人流集聚区打造一批试点,多功能智慧杆柱应用水平在全省位居前列。

智慧管线(网):建设地下管线(网)管理系统,整合地下综合管线、高架道路及部分地下构筑物的数据资源,建设地下空间专业网格系统,实现给水管线等管网数据的统一管理和三维可视化展示。到 2023 年,开展 8 个管线智能化监测试点。

4. 推动水利设施升级,建成智慧水利应急指挥体系

统筹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结合城市运行“一网统管”体系建设,布设雨量、水位、流量、水质、墒情等感知设备,建立涵盖天基遥感卫星监测、空基无人机监控、地基水雨情监控,水上无人船、沿线闸坝远程控制系统的智能感知体系,推动建设淄博市水资源管理数据中心,打造全市水利一盘棋指挥调度中心。

强化水利应急管理综合平台应用。提升水系调度工程智慧能级,增强雨洪调度管理和应急防汛能力。加强数字化河道项目建设,通过监测、预报、预警和分析手段,实现孝妇河等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监控、小型水利工程安全巡查与监督。以大武水源地三维可视化信息系统为试点,推动建设全市水利三维可视化

平台,围绕高盐废水、VOCs 治理等突出环境问题,广泛部署智能化水利环保监测设备。

(四)前瞻部署技术平台设施

1. 加快布局创新基础设施,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打造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领域,支持企业与国内外高校联合共建各类创新平台。推进校城融合发展计划,支持市内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外高校院所,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专题研究攻关。鼓励围绕 MEMS、IGBT 等优势领域搭建全产业链公共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支持龙头骨干企业整合、集成和优化科技资源。

加快建设产业支撑平台。推动科技服务产业化,支持产业园区汇聚,整合金融、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服务机构,推进淄博市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等平台

建设,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提质升级工程,鼓励各类孵化载体创新创业主体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开放式服务。

2. 建设共性能力平台,打造用数赋智“城市数字大脑”

做好数据“聚、通、用”。充实完善基础信息资源库,推动区域治理、市场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主题数据库建设,拓展社会数据采集渠道。梳理各级各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需求,建立数据供需对接常态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向社会公众开放。深化政务数据在政务服务全过程的应用,鼓励企业打造一批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项目。探索建设数据交易市场,支持企业进行数据交换、交易。

建设共性赋能平台。建立统一物联网管理平台,打造全市物联网设备集中

管理门户和数据汇聚枢纽。建设人工智能应用平台,围绕社会治理、公安、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对人工智能技术的需求,提供大数据基础组件、共性应用、基础工具和模型算法,开放人工智能应用服务接口。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打造与物理城市共生共存、虚实交融的城市信息模型。打造全市一体化业务赋能平台,提供数字化身份认证、网上非税支付等信息化支撑。

构建协同应用体系。搭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实现跨领域、跨部门的城市运行信息快速调阅、日常运行管理监测和应急指挥。建立城市运行关键指标体系,打造呈现城市运行综合态势的“城市仪表盘”和支撑决策的“数字驾驶舱”。汇聚各类政务服务信息和便民公共服务信息,依托 PC 端、移动端等渠道,形成民生服务的统一窗口,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升级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

专栏 10 城市数字大脑共性能力平台建设工程

城市数据资源中台:持续完善基础数据库,推动业务部门建设主题库,汇聚政务数据和社会数据资源,形成完善的数据资源体系。升级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共享目录的动态管理,加快推进市级部门完成本部门内部信息资源的汇聚整合,统一接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共性赋能平台:1.城市物联网平台。搭建全市统一的物联网管理平台,实现城市感知设施、城市部件标识的统一接入和集中管理,建立健全信息交换、数据接口等物联感知地方标准体系,汇聚空气、土壤、能耗等全息感知数据,支撑各部门和相关企业低成本、短周期、灵活地部署物联网监测体系。2.城市人工智能平台。建设集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服务于一体的数据智能平台,提供数据检索、处理、分析挖掘、可视化、建模等共性服务以及视频、图像、语音、文字分析识别和认知推理等人工智能服务,支撑各部门业务应用智能化升级。3.城市信息模型平台。搭建城市信息模型平台,实现和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统一物联网管理平台、时空大数据与云平台、“多规合一”空间规划信息平台等对接,利用语义化技术构建量化可索引的城市单体信息模型,开展事件模拟推演、自定义渲染等数字孪生应用服务。4.智慧城市业务赋能中台。围绕不同业务应用的协同运行需求,统筹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非税支付平台、电子证照系统等,为上层应用提供灵活、快速的支撑。

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指挥实体大厅,部署各类软硬件设备,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的接入和人员进驻,进行综合业务的协同合作。建设城市运行仪表盘,开展城市态势感知及运行监测,可视化呈现城市运行态势。建设领导驾驶舱,通过对社会发展、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人民生活等方面的专项数据进行研究、分析、预警和决策建议,提供科学辅助决策手段。

(五)广泛部署智慧应用设施

1.推广民生服务设施,推进智慧服务普惠便捷

夯实医疗卫生智能化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健康淄博”一卡(码)通便民服务功能,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进一步扩大电子健康病历共享范围。利用5G、AR和VR等技术,向医疗机构提供远程医疗服务。鼓励医院探索“AI+可穿戴式设备+医疗”服务,打造全生命周期的医疗服务。支持智能健康驿站、智能健康小屋等建设,全面推进健康社区

建设。

打造便捷高效智慧医保新服务。持续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激活与应用工作,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医保混合支付。推动医保人脸识别、支付基础建设,在定点医药机构、前台业务大厅普及医保人脸识别支付。建设基于大数据、AI的医保信用评价体系,推进医保智能审核全面发展。

打造齐鲁文旅服务新体验。推动重点图书馆资源数字化改造,整合图书馆数字文化资源,打造覆盖全市的公共数

字文化服务系统。探索数字博物馆、数字文化馆等新应用,打造沉浸式文化消费的新型服务业态。打造一批智慧旅游试点景区,引导4A级景区建设智能门禁、智慧停车场、智能闸机等,提升便捷化、智能化旅游体验,探索5G、智能机器人等技术在景区公共服务、应急等方面的应用,实现景区综合态势可管可控。

探索多元化智慧教育服务新模式。推进数字校园建设升级,适时推动学校触控一体机广泛部署。推动乡村小规模学校“三个课堂”建设,实现城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建设智慧教育大数据中

心,实现全市教育信息数据的有效整合、互通互联。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传统课堂深度融合,探索创客式学习室、5G虚拟课堂、人工智能教学体验中心等新型教学试点建设,实现教学内容和教学形式创新转变。

发展多元供给的智慧养老。推进市养老服务平台向社区延伸,构建覆盖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的四级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多主体参与、资源普惠共享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鼓励企业研发智慧健康养老产品,推广个性化、智能化的养老服务。

专栏 11 智能公共服务设施部署工程

智慧医疗试点建设项目:完善“健康淄博”一卡(码)通各项功能,在原有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大数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和共享医学检验项目、医学影像检查和影像资料。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建设“AI+可穿戴式设备+医疗”的综合服务体系,充分利用智能手环、智能腹部腰带等感知设备,精准获取体征数据,结合医生的经验知识,实现预先判断、远程诊疗、实时预警、精准定位,打造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康养服务模式。

智慧校园试点建设项目:选取有条件的中小学试点建设创客式学习室、5G虚拟课堂、智慧课堂等智能基础设施,综合运用5G、大数据、云计算、VR、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良性互动,形成一批智慧校园试点应用并加以推广。

智慧景区试点建设项目:率先选取一批重点4A级景区,根据景区不同情况鼓励引导建设安装摄像机、智能门禁、客流检测设备等智能基础设施,为车辆识别、客流预警、安全监控等能力提供支撑。鼓励重点景区探索5G、无人机、机器人等技术在应急、人员布控、异常事件等方面的应用,逐步实现景区人、车、物、事件的可视、可管、可控,形成一批智慧景区应用场景并加以推广。

2. 改造城市治理设施,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打造智能驱动的城市治理设施。构建“块数据、网格化、部门应用”社会治理

新模式,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信息系统,打造全市“网格化+块数据”智慧底座。完善城市视频监控体系,提高视频监控覆盖率及图像智能检测能力。加

快停车场智能化改造升级,为市民提供停车互联、无感缴费等便捷化服务。推进路口信号灯配时优化改造升级,全面提高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智慧化水平。逐步更新达到报废年限的前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为车辆精准管控和智能分析研判提供精准数据支撑。深入实施火灾事故预警信息平台、消防综合智能指挥调度系统建设,统筹部署消防物联感知终端,全面提升火灾预警监测与消防指挥

调度能力。

完善生态环境全要素监测设施体系。进一步完善大气质量监测网络要素,推进覆盖全市的大气气溶胶和臭氧激光雷达监测网络建设。加强空气质量热点网格监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遥感卫星等技术,提高大气污染热点网格智能监管能力。全面建成固定污染源 VOCs 信息化监控体系,实现对重点排污单位全天候连续监控。

专栏 12 城市治理智能设施部署工程

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信息系统:对全市所有社会治理要素进行编码管理,建成动态更新的统一标准地址地图。进一步整合有关部门单位的信息数据资源,打通数据和业务两个闭环,横向整合社会、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治理数据,纵向实现市、区县、镇(街道)、村(社区)、网格“五级联通”。

“雪亮工程”升级:以公共安全重点公共区域的采集部位和重点行业、领域涉及公共区域的采集部位,以及村(社区)为重点,科学规划建设技防前端设施,采集各类感知数据。统筹考虑前端智能摄像机与边缘侧视频图像智能解析设备的协同使用,合理扩大设备占比,构建云边融合的计算框架。

智慧停车:推进公共停车场智能化设施设备改造,运用地磁探测器、共享车位锁、计算机视觉、ETC 等技术,提高停车场感知能力。汇聚城市公共停车场、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单位等停车管理平台实时数据,建设统一的城市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形成全息感知的智慧停车体系,为市民提供停车位资源的实时更新、查询、支付、预订与引导服务,增强城市公共停车在线监管和智能调度能力。

全要素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在现有的大气、水环境自动监测站点管理基础上,建立覆盖全市的大气气溶胶和臭氧激光雷达监测网络,提升对颗粒物和臭氧的分析预警能力。打造空气质量热点网格监管体系,充分融合卫星遥感、高密度监测设备、气象、工业生产等跨行业数据资源,建立热点网格大数据分析、决策、防控能力。完善固定污染源 VOCs 信息化监控体系,组织开展全市 VOCs 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施,实现污染源 24 小时连续监控。

智慧消防:打造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淄博市火灾事故预警信息平台,完成烟雾监测、用电参数监测、视频监测、水源信息监测等多项数据的智能化监测上传、应用;对消防报警系统、消防用电、消防水系统等开展实时监控;对化工单位、人员密集场所等物联终端信息进行规范整合。

3. 升级政务服务设施,打造国际化营商环境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探索“区块链+政务”数据共享模式,实现政务数据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和应用,促进业务协同办理,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建立跨业务、跨部门、跨区域共享应用体系,推行综合许可一证化改革,实现“一业一证”“一网通办”“一次办好”。

推进智慧大厅和自助终端建设。推进政务“智慧大厅”建设,开设智慧综合服务区,开展智能身份识别、智能语音互动等服务,以信息化推进流程优化,实现

更多高频事项“秒批”“秒办”。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移动端、综合自助终端延伸,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的政务服务向基层社区延伸,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

建设“全国一流”的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完善提升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中枢、智慧中枢等基础数据平台和交易平台硬件系统,优化交易平台基础数据,实现智慧交易、监测预警和智慧监管。深化大数据分析应用,全面推行网上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深入探索智能评标评审。运用区块链等新技术,促进交易过程公开透明。

专栏 13 智慧政务设施改造推广工程

“智慧大厅”:优化升级现有政务服务实体大厅,开设智慧综合服务区,设置导办台和查询触摸屏、叫号机、取号机等设备,明确预约、取号、叫号、服务等全流程规范。加强服务大厅安全管理,部署智能视频监控设备,对进出口、大厅、窗口办公区、楼道、走廊以及其他重要位置进行实时视频监控。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政务大厅服务中的应用,基于智能识别、活体检测技术实现用户实名认证及真人检测,提升群众办事智能化水平。推进自助服务大厅建设,设置政务服务一体化终端等设备,集成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应用,方便群众办理人社、税务、公积金等业务,提供全天候“不打烊”的政务服务。

区块链+政务:搭建全程留痕的服务监督政务体系,充分发挥区块链安全加密、防篡改、可追溯的优势特点,通过区块链电子身份认证、时间戳服务、执行智能合约等技术,保证各类材料在来源、应用全过程的真实存证。推动区块链在教育、就业、养老、劳动关系管理、食品安全等领域的应用,推动各类证照“上链”,充分解决个人和单位携带纸质证明办事不便、业务人员验真困难、重复提交、循环自证等问题,逐步实现办事材料“不用填、不用交、不用跑”,进一步深化“一次办好”改革。

(六)同步建设安全设施体系

提升基础安全防护能力。鼓励工业

1. 推广基础安全设施建设,强化网络安全管理能力

企业与设备制造商、系统集成商、安全企业等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加强工业生产、

主机、智能终端等设备安全接入和防护,有针对性地部署和改进安全防护措施,强化控制网络协议、装置装备、工业软件等安全保障,提升信息安全设备和控制系统安全能力,提升企业设备和控制系统的本质安全。

推广安全的网络产品和服务。推动安全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应用和创新,依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开展定期评估,强化密码技术在重要数字基础设施中的推广应用,扩大数字证书应用范围。

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及监测预警能力。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善重要数字基础设施保护的政策体系,加强网络安全信息统筹机制、手段、平台建设,提升数字基础设施网络安全防护水平。提升全天候全方位安全支撑能力,建立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情报共享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完善容灾备份系统,提高安全服务水平。

2. 与数字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立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开展信息安全保障行动。与数字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运行网络安全保障系统,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强化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保障,加大关键信息防护力度,对重点数字基础设施实行统一动态监测,确保安全平稳可靠

运行,强化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开展主动防御试点,保障数据安全,提高信息安全事件动态预警、响应、处置能力。

建设信息系统检测机制。定期进行信息系统安全管理的系统测试和应急演练,建立应急预案措施与信息系统安全保障体系。开展信息系统检测,清晰划分信息系统威胁等级,实现快速查找、处理问题。开展风险评估及等级测评,对系统中的业务活动、网络和信息系统脆弱性及隐患进行分析、解决及管理。

构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依法落实企业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建立并完善以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为主导、第三方测试机构参与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落实相关政策法规和标准体系要求,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分级分类管理机制。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依托市数字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布局,细化责任分工,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协同推进机制,推动相关项目尽快落地。

(二)加强资金保障。鼓励和引导国有企业、社会资本等多元主体积极参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投融资渠道,吸引外来投资,形成全方位、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

(三)完善运营模式。发挥数字平台

企业的载体作用,加强数字基础设施运营和管理。逐步构建数字基础设施项目库,实行动态跟踪管理,梯次推进实施。

(四)优化建设环境。做好数字基础

设施与国土空间、市政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衔接,统筹考虑现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需求,提前做好5G、物联网、边缘计算节点等相关设施部署的空间保障。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淄博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 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淄政字〔2022〕4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政府批准市文化和旅游局确定的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55项)和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63项),现予公布。

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要求,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

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促进我市文化名城建设,为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1. 淄博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55项)
2. 淄博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63项)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30日

附件 1

淄博市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55 项)

一、民间文学(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27	姜太公与花沟村名系列传说	高青县

二、传统音乐(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	II—10	古琴艺术	张店区
3	II—11	淄博民歌	张店区

三、传统戏剧(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	IV—10	老齐东吕剧	高青县

四、曲艺(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	V—4	山东快书	张店区
6	V—5	高青西河大鼓	高青县

五、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7	VI—12	太极禅源洗髓功	张店区
8	VI—13	皇城武子功	临淄区

六、传统美术(共计 9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9	VII—39	淄博彩塑	张店区

10	VII—40	淄博蛋雕	张店区
11	VII—41	高温颜色鲁花釉综合装饰技艺	博山区
12	VII—42	博山窑红绿彩	博山区
13	VII—43	玉峰阁玉雕	周村区
14	VII—44	花鸟字	沂源县
15	VII—45	淄博陶瓷彩绘	经济开发区
16	VII—46	齐州窑薄胎瓷釉下雕塑艺术	经济开发区
17	VII—47	根书	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七、传统技艺(共计 37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8	VIII—110	玻璃编织技艺	张店区
19	VIII—111	淄博陶瓷印制作技艺	张店区
20	VIII—112	铁壶制作技艺	淄川区
21	VIII—113	淄博砖雕制作技艺	淄川区
22	VIII—114	淄博花釉烧制技艺	淄川区
23	VIII—115	套料琉璃镂空雕刻技艺	博山区
24	VIII—116	博山琉璃万花烧制技艺	博山区
25	VIII—117	瓷器金缮技艺	博山区
26	VIII—118	博山瓷板彩绘制作技艺	博山区
27	VIII—119	古法琉璃铸造技艺	博山区
28	VIII—120	琉璃葡萄制作技艺	博山区
29	VIII—121	传统陶琉镌刻技艺	博山区
30	VIII—122	於陵帛	周村区
31	VIII—123	孟氏皮匠	周村区
32	VIII—124	翰齐斋文物修复技艺	临淄区
33	VIII—125	鞠王蹴鞠制作技艺	临淄区
34	VIII—126	知韵轩传统古法装裱技艺	桓台县
35	VIII—127	慧宁斋雕塑	桓台县
36	VIII—128	高青老粗布	高青县

37	VIII—129	高青糖画	高青县
38	VIII—130	来懿品果脯传统制作技艺	沂源县
39	VIII—131	磨剪子戥菜刀	沂源县
40	VIII—132	云仙景泰蓝掐丝技艺	沂源县
41	VIII—133	颈椎保健枕技艺	沂源县
42	VIII—134	宣纸线装书装订技艺	高新区
43	VIII—135	醋酿造技艺(西三益老陈醋酿造技艺)	桓台县
44	VIII—136	传统民居营造技艺(传统古建筑营造技艺)	周村区
45	VIII—137	花灯制作技艺(裕厚堂花灯制作技艺、周村花灯制作技艺)	周村区
46	VIII—138	草编(巩氏草编、高青草编)	桓台县、高青县
47	VIII—139	采蜜技艺(程氏土蜂养殖采蜜技艺、沈氏土蜂养殖采蜜技艺)	高青县、沂源县
48	VIII—140	茶具制作技艺(手工陶艺餐具茶具制作技艺、手捏茶器烧制技艺)	张店区、博山区
49	VIII—141	盆景技艺(桂花盆景技艺、盆景技艺)	博山区、沂源县

八、民俗(共计 1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0	X—20	茶百戏	桓台县

淄博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 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63 项)

一、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共计 3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VI—14	太极拳(混元太极拳、东岳太极拳、陈氏太极拳)	淄川区、桓台县、高新区

二、传统美术(共计 4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	VII—49	剪纸(云涛剪纸、高青剪纸)	桓台县、高青县
3	VII—50	淄博核雕(愚工核雕)	高新区
4	VII—51	面塑(唐家六面塑)	沂源县

三、传统技艺(共计 34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5	VIII—141	古器物拓制技艺(墨拓八破技艺、秦砖汉瓦拓片技艺、清水拓技艺、镕古淡墨拓技艺)	张店区、博山区、高青县
6	VIII—142	砚台手工制作技艺(淄砚、齐国砚制作技艺)	张店区
7	VIII—143	传统香油制作技艺(前李官庄周氏香油制作工艺、水代法小磨香油工艺)	临淄区、高青县
8	VIII—144	淄博白酒传统酿造技艺(伊氏传统白酒酿造技艺、岷三岷白酒传统造技艺、董家老酒古法酿造技艺)	桓台县、沂源县
9	VIII—145	淄博传统肉食制作技艺(董佳斋香肠制作技艺、坛子肉制作技艺、高氏香肠制作技艺、吴氏烧鸡制作技艺、老吴家熏鸡制作技艺)	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沂源县
10	VIII—146	淄博菜肴传统烹饪技艺(齐闻酒焖制作工艺)	博山区

11	VIII—147	传统面食制作技艺(炽康五谷杂粮煎饼馃子制作技艺、金益德孝心酥制作技艺、天下第一村香酥烧饼制作技艺、清真蜜食制作工艺、物华楼老月饼制作技艺、周园香酥烧饼制作技艺、马踏湖喜烧饼制作技艺、崔世佳一品黄金酥传统制作技艺)	张店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
12	VIII—148	酱油酿造技艺(巧媳妇酱油传统酿造技艺、碾砣人家老酱油酿制技艺)	临淄区、沂源县
13	VIII—149	铜艺(淄博铜瓷、铜瓷)	张店区、经济开发区
14	VIII—150	烙葫芦(烙画葫芦)	高新区
15	VIII—151	酱菜制作技艺(油腌菜制作技艺、黄花蒿豆豉及其酱菜制作技艺)	淄川区、临淄区
16	VIII—152	家具制作技艺(棕床穿制技艺、慧成榫卯家具制作技艺)	博山区、周村区

四、传统医药(共计 22 项)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7	IX—38	中医诊疗法〔淄博司氏中医诊疗法、太极针灸疗法、软坚散结活血通络疗法、挑羊毛疔、志义堂筋骨排毒法、司氏泡浴疗法、齐医砭术疗法、广和堂王氏飞针针灸技艺、乐康中医针灸、蒋氏圆针(消瘤锥)治疗筋瘤病技艺、张氏单穴针灸疗法、德生堂不孕不育疗法〕	市卫生健康委, 张店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沂源县
18	IX—39	中医正骨疗法(左氏推拿、王氏小儿推拿、陶氏伤科疗法、杜建手法正骨复位技艺、田氏骨科中医正骨疗法)	张店区、淄川区、桓台县
19	IX—40	中医传制剂方法(栾氏龙丹活骨膏制作技艺、快速修复抑菌膏、不孕汤剂制作技艺、中草药酵素洗发水制作技艺、济世堂膏药制作技艺)	张店区、淄川区、沂源县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金融业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2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3日

淄博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为大力实施金融赋能行动,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根据《山东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规划》《淄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国内形势,我市持续增强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深化金融改革创新,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现了金融平稳健康发展,有力推动了全市新旧动能

转换、民生改善、城市能级提升。

(一)发展成绩

1. 金融总量稳步提升。2020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218.9亿元,较2015年增长31.7%,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6%,较2015年提高1.1个百分点,金融业作为我市国民经济支柱产业的地位进一步提升。2020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为5612.6亿元和3879.9亿元,分别较2015年末增长48.8%和47.5%。保费收入达到208.8亿元,较2015年末增长107.4%;保险深度、密度分别达到5.7%、4439元。

2. 金融业态更加完善。2020年末,全市共有银行机构36家,比2015年末增加5家;全国性证券公司分公司3家,证券营业部40家;期货公司法人机构1家,期货营业部7家;区域性股权市场1家;市级保险主体71家,其中财产险公司31家、人身险公司40家;地方金融生态日益丰富,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地方金融组织协调发展,初步形成了功能较为齐全、层次较为合理的金融机构体系。

3. 科创金融体系日趋健全。聚焦政

策供给出台建设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实施意见、促进金融业集聚发展的若干政策、推进基金机构集聚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2020年末,全市共有26家上市公司、28只股票在境内外上市交易;拟上市企业18家,居全省第4位;新三板挂牌累计达到60家。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累计挂牌企业4689家,其中我市累计挂牌企业779家,分别是2015年末的7.5倍和8.5倍;市场总市值2286.2亿元,是2015年末的7.4倍。在我市注册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10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共计270支,总规模1129亿元。

4. 金融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围绕“十二大攻坚行动”“十大重点改革攻坚事项”等重点任务,聚焦“四强”产业攀登计划、新经济发展、制造业“五个优化”等重点领域,紧盯小微企业、“三农”等薄弱环节,综合运用金融辅导、首贷培植、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银税互动、应收账款融资、纾困基金等措施手段,大力提升金融服务效能,“人才贷”规模位居全省前列。2020年,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到758.21亿元,同比增长21.5%。

5. 区域金融风险显著降低。全力开展金融风险防控三年攻坚行动,成立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专班,有序推进破圈断链,2020年末全市不良贷款率比2015年末下降0.48个百分点。依法惩处各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障金融环境安全稳定,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有效优化了地方金融生态。

(二)存在问题

一是金融业态尚需丰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实力不强,新兴金融业态种类、规模均显不足,金融业总体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二是金融载体发展不足。金融机构大多呈分散式布局,尚未形成具备区域影响力的金融集聚区,大企业数量相对不足,金融业发展承载能力不强。三是金融创新能力较弱。多元化融资相对滞后,产业基金募投机制仍待进一步理顺,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业态在金融服务体系中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增强。四是金融资源循环不畅。财富循环体系运转不够顺畅,金融资源的派生渠道相对较窄。金融产业对地方经济发展的带动作用有限,贡献度

仍待提升。五是金融环境仍需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化解任务仍然较为艰巨,信用环境仍需进一步改善。金融人才引进、培养机制建设等方面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

二、发展环境

(一)发展机遇

一是区域融合新形势。我市地处省会、胶东、鲁南三大经济圈几何中心,在区域一体化发展新格局中具有重要链接作用,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对接京津冀和长三角区位优势明显,为金融业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二是产业发展新支撑。我市产业体系完备、工业门类齐全、配套能力强,通过深化“九大赋能”,推进制造业“五个优化”,传统产业加速裂变,“四强”产业加快成长,新经济和未来产业全面起势,为金融资源集聚提供更为有力的产业基础支撑。三是金融发展新机遇。金融与科技两大元素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广度和深度融合,为金融业创新发展开辟了新路径。我市加速城市品质提档升级、要素供给配套完善、营商环境系统再造,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更为优越的新平台、新生态、新土壤。

(二)发展挑战

一是经济发展不确定性加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际环境日趋复杂,疫情促使各国重新审视本国产业链安全,将对全球产业布局产生深远影响,进而加剧金融变局。国内地区和行业走势分化,我市产业升级任务依然艰巨,环境空间、资源空间上限承压,资本、人才、技术等资源要素聚集面临新的挑战。二是金融风险管理难度增加。各类金融创新、新金融商业模式不断涌现,其所衍生的信息技术风险、监管套利风险以及数据安全风险对既有监管模式构成了挑战。三是金融资源跨区竞争加剧。城市间金融资源“强者愈强”的竞争格局加剧,省内城市间围绕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和金融资源招商引资的竞争日益激烈,对我市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带来更加艰巨的挑战。

三、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紧扣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发展需求,深入贯彻全

国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的战略部署,大力实施金融赋能行动,推动科创金融发展、强化产融结合互促,放大金融产业经济价值,释放金融产业生态价值,发挥金融资源配置功能和吸附链接效应,持续提升金融治理能力,强化金融意识塑造,提升城市金融活力,将我市打造成为鲁中地区具备高质量金融服务、多元化金融业态、多层次金融市场、综合性产业金融支撑体系的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确保正确前进方向。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遵循金融发展规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重点任务,促进经济和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2. 坚持市场主导,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定推进金融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金融资源配置的主导作用,强化金融机构市场化主体地位,构建营商生态一流、产融互利共赢的和谐发展格局。

3. 坚持服务实体,建设特色产融生态。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方向

不动摇,围绕产业发展规划展开金融资源布局,坚持产融结合、产融互促,保持金融杠杆在合理区间水平,打造与产业深度融合的金融体系。

4. 坚持创新发展,推动资本科技融合。坚持平台思维、生态思维、有解思维,围绕实体经济发展中的金融服务需求,在确保风险可控、监管合规的前提下,大力推动金融创新,持续提升金融赋能等级。鼓励金融机构间融合创新、金融机构与实业企业联合创新,应用科技力量拓展金融服务边界,以产品创新、渠道创新、模式创新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

5. 坚守风险底线,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健全完善与现代金融发展相适应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加强金融监管部门间以及与其他市场管理部门间的联动协作,不断强化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有效应对金融改革、开放、创新过程中所面临的风险挑战,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三) 目标定位

1. 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攻坚行动,聚力打造区域性科创资

本高地、产融结合高地和金融创新高地。围绕科创产业打造具备高质量金融服务、多元化金融业态、多层次金融市场、集聚性产业资本的金融支撑体系;以产业升级、产融互促为导向,引入外部资金活水、畅通内部金融财富循环、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驱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城市能级提升,打造资本涌流的现代化新淄博。

2. 具体目标

金融业支柱产业地位进一步提高。到 2025 年全市金融业增加值力争达到 400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7.5%左右。

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畅通。本外币贷款余额达到 6600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11%;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 8800 亿元,年均增速达到 9.5%;力争全市科技信贷年均增速不低于 15%,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年均增速全省前五。

直接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展。新增直接融资占同期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比重达到 25%。资本、人才、机构等服务于直接融资的金融资源加速汇聚,股权融资规模持续扩大。

多层次资本市场“淄博板块”进一步扩容。境内外上市企业力争达到 52 家

(新增“四强”产业上市公司 13 家以上), 总市值较“十三五”末翻一番; 境内外上市企业数量保持全省前五, 力争进入前三, 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力争全省前三。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累计挂牌企业数量力争达到 1000 家。

基金规模进一步提升。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及管理人达到 1000 家, 基金规模达到 2500 亿元, 私募股权基金规模力争全省前三。

保险保障功能进一步增强。保费收

入达到 310 亿元, 年均增长 8% 以上, 保险深度达到 6%, 保险密度达到 6500 元。

区域金融业态进一步丰富。引进设立持牌金融机构 8 家以上, 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50 家以上。

金融安全区建设进一步巩固。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持续“双降”, 企业流动性风险、上市公司风险、非法金融活动等风险得到有效化解, 区域性金融风险充分消融。

“十四五”时期全市金融业发展目标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综合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218.9	400
	金融业增加值占比(%)	6	7.5
银行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5612.6	8800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3879.9	6600
保险	年保费收入(亿元)	208.8	310
	保险深度(%)	5.7	6
	保险密度(元)	4439	6500
资本市场	股权投资企业及管理人的家数	280	1000
	股权基金规模(亿元)	1129	2500
	上市企业(家)	26	52
	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累计挂牌企业数量(家)	779	1000
金融业态	引进设立持牌金融机构 8 家以上, 地方金融组织和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50 家以上		

3. 发展路径

“十四五”期间, 着力构建科创导向

的产业生态、通联融合的区域生态、良性循环的信用生态, 建设金融体系内部多

业态、多产品、多渠道间的交叉融合机制和“金融+大数据”“金融+科技”“金融+城市”融合创新机制,围绕支持做好“优”和“扩”两篇文章,建立完善以初创企业孵化培育为主线的创新创业支持体系、以助力企业上市挂牌为主线的成长

加速支持体系、以成熟期企业产业布局与发展扩张为主线的发展布局支持体系,不断拓宽金融赋能科技创新创业、产业转型升级路径,打造科创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城市名片。

专栏 1 科创产业金融高质量发展城市名片

产融高地名片:完善产业金融生态体系,围绕“四强”产业和新经济,通过资源集聚引领产业投资升级和配套服务提升。

科技金融名片:加速构建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围绕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推出特色金融产品,营造国内领先的创新创业环境。

营商环境名片:打造政策支持引力体系,修订和补充金融业发展促进政策,金融政策配套向全国领先水平看齐,不断提升行政服务水平。

信用安全名片:筑牢金融安全保护体系,完善风险代偿、风险补偿及担保体系,建立多层次、广覆盖的信用体系,切实保护好投资人权益。

四、重点工作

(一)优化金融区域布局,打造多层次产融生态

围绕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以主城区为核心集聚金融资源,对内赋能其他区县推动产融融合发展,对外辐射鲁中区域、延伸合作触角,形成“三环互促、有序发展”的区域金融发展格局。

1. 强化“内环”建设,构筑金融集聚核心圈。立足张店区、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打造品质“内环”。张店区打造联通济南都市城市圈、展示经济发展面貌的城

市金融会客厅,以优质城市配套吸引人才,以优良营商环境支撑金融网点布局,加快吸引各类金融机构集聚,高标准建设科创产业金融商务核心区;高新区(含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打造产融结合高地,集聚上市企业以及孵化器与创投机构,加快发展科技金融、跨境金融、供应链金融;经济开发区打造金融新业态先行区,立足良好产业基础推动金融资本与汽车、制药、电商、高端装备制造等深度融合,以建设国际会展中心为契机带动金融业、服务业发展,推动实现以产兴城、以城带产、产城融合互促。

专栏 2 金融集聚建设重点工程

科创产业金融商务核心区：立足主城区“东优、西融、南拓、北联”布局框架，依托淄博新区金融商务区和 CBD 中央活力片区打造集科研机构办公、金融配套服务、会议中心、展示中心为一体的高品质科创产业金融商务核心区，推动金融业态和企业总部集聚，提升主城区首位度、承载力和国际化水平。充分发挥金融商务核心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推动金融及现代服务业沿孝妇河区域进行布局，打造沿河金色产业带，形成以点带面的发展格局。

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区：依托淄博市资本市场服务基地，链接汇聚资本、人才、机构等各类金融资源，打造金融专业服务机构集聚区。

金融后援服务中心：依托经济开发区及大学城园区，吸引国内外金融机构、集团企业的数据中心、客户联络中心、培训中心、运营中心、电商中心以及档案中心等后台部门入驻，形成金融前、后台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高新区金融科技中心：依托齐鲁电商谷东园建设 1.4 万平方米的高新区金融科技中心，优化投资融资、综合交易、人才集聚、技术服务功能，力争 5 年集聚金融机构 200 家、基金管理规模达 500 亿、实现税收不低于 3 亿元。

2. 优化“中环”联动，铸造产融互促发展圈。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围绕“内环”借力错位发展，以科创金融、产业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为主导，推动金融与产业、金融与民生、金融与社会的深度融合。其中，淄川区、博山区以金融助力新旧动能转换和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为主要发展任务，增强金融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的精准性；周村区向西外联省会济南、向东内接中心城区，主动承接金融外溢，打造济淄金融合作“桥头堡”；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聚焦新材料、智能装备、新医药、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推动科创金融、产业金融发展；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发挥自然资源优势，以金融资源推动文旅项目建设，促进“文旅+科创+金融”等高端生产要素集聚。

3. 打通“外环”链接，营造资本通联辐射圈。全面融入省会经济圈重大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济淄同城化先行先试区，打造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与济南市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加强联动，同向发力，集聚金融要素资源，赋能济淄同城化建设和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加快实施齐鲁科创大走廊东延工程，促进“两城一谷”等科创片区与齐鲁科创大走廊高效链接，推动济淄科创产业和金融体系协同发展。加强与青岛财富管理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胶东经济圈产业资本链对接，提升开放水平、导入资本资

源。立足发挥全省“一群两心三圈”区域布局支点作用,打造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为平台服务全省、以工业产业链与龙头企业为纽带通联左右、以科创资本服务周边的三条产融融合主线,形成“资本通联内外,合作覆盖周边”的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发展格局。

推动与上海自贸区陆家嘴金融片区深化合作,围绕 CBD 规划建设和运营发展、金融机构联动、招商资源链接、优质项目推介、股权投资开展、金融平台对接、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等领域与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有限公司加强互动合作,打造金融对外合作新窗口。

(二)丰富业态集聚资源,放大金融产业经济价值

按照“紧盯前沿、打造生态、沿链聚合、集群发展”的产业组织理念,全面加强各类金融业态的招引培育布局,持续优化金融产业发展生态,完善区域金融组织体系,努力做大金融规模,进一步提升金融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壮大城市综合实力提供更强支撑。

1. 做大做强国有金融资本。市级统筹金融、类金融及实业资本资源,打造运行体系完整、综合实力强、资本运作水平高的 AAA 评级金融投资运营主体。积极通过并购、新设、重组等方式注入银

行、保险、证券、期货、财务公司等金融牌照资源,整合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态,布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财富管理、供应链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努力向全牌照经营迈进。建立完善产业投资体系,形成“聚焦特色、培育新兴、综合发展”的产业投资布局,建立涵盖“投前一投中一投后”的投资管理体系,助力推进本土企业资本化进程。支持各区县整合金融、类金融资源,做强本级金融投资运营主体,力争实现 AA+ 评级主体全覆盖。完善立体联动机制,进一步提升金融资产的规模集聚效应和资源利用效率,提高区域金融业竞争力。推动国企经营由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围绕“做大做强资产”两个维度,整合国有资产、提升信用等级,重点聚焦城市建设、交通建设、文化旅游、金融服务等领域,通过统筹资产、整合财务、强化管理等手段,提升国有资本社会融资能力、运作管理水平、产业引导能力。强化国有资本的产业投资能力,围绕“四强”产业和新经济进行布局,以国有资本引导社会资本对产业链进行“强链补链”。充分发挥专业国有资本产业投资机构作用,通过与社会资本合作、引进市场化专业管理人,以参股或并购的形式在新经济领域进行布局。

2. 提升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实力。以上市为目标做大做强齐商银行,立足“市民银行”和“中小企业主办行”的市场定位,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资产规模与质量,力争在三年内资产翻倍、五年资产规模突破 4000 亿元、主要经营指标位列全省城商行前五名、在“十四五”期间实现 IPO 上市。做精做好农商银行,继续推动网点优化、服务升级及系统性风险防控工作;打造张店农商银行等一批综合实力强、资产优质、具有地方特色的农村商业银行,并通过增资扩股、整合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发行债券融资等方式扩大资产规模,增强资金实力,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和资产证券化水平。督促村镇银行坚守定位,专注主业,加快完善公司治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风险内控机制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

3. 推动非银金融机构发展。支持保险业高质量发展,加大保险业金融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的引进设立力度。支持保险公司做大资产规模、扩大业务范围、增设服务机构,按照保险业回归保障本源的要求,通过科技赋能、变革创新注入发展新动能。以服务实体经济、降低融资成本为导向,鼓励中小金融机构在细分领域提供专业化服务。引导招金期货实施股份制改造,通过挂牌上市扩充资本实力,拓展发展空间。以打造全牌照、全业态金融机构集群为目标,支持设立消费金融公司、理财子公司、财富管理公司、公募基金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持牌金融机构。积极引进全国性集团公司在淄设立财务公司,推动上市公司设立财务公司和资产管理公司,促进资金留存,支持区域经济发展。

专栏 3 “十四五”期间保险业重点发展方向

提升保险服务质量。加强客户信息真实性管理,简化理赔流程,提高运行效率。利用科技创新、线上服务、流程优化等方式解决信息不对称、保险赔付周期长、客户体验差问题。

创新经营服务模式。推出定制化保险产品,针对不同层级和需求的消费者,提供更多符合新业态、新场景的保险产品。搭建保险机构与头部互联网企业、保险科技公司的合作机制,引入微服务、分布式和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加快数字化经营转型。

发挥责任保险化解矛盾纠纷的功能作用。将与公共利益关系密切的环境污染、食品安全、医疗责任、医疗意外、实习安全、校园安全等领域作为责任保险发展重点,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预防、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

4. 健全多层次产业基金生态。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公司、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天使投资公司、创业风险投资公司,大力引进国内外知名的各类基金管理机构来淄开展业务、设立基金。支持投资机构与创新创业平台合作设立天使基金,引导有条件的大型企业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打造覆盖种子、天使、VC、PE 等各阶段的全链条基金群。坚持市场化运作模式,打造以国有资本产业投资机构为主体的基金投资运作平台,以科创基金港等为载体的基金集聚平台。建立健全政策引导机制,提升各类基金投资我市产业比例。

5. 加强地方金融组织培育。按照做优存量、做大增量、搭建平台的思路加快发展融资租赁和商业保理机构,增强投融资功能,支持企业技术设备升级和重点工程项目融资。积极推动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机构规范发展,引导做优做强,吸引社会资本,鼓励实施兼并重组,提升行业核心竞争力。做精融资担保行业,做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做大再担保业务规模,健全完善市县分险合作模式和政银担协同推进机制,引导担保机构提高支小支农担保业务占比。提升新

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质量,加强对信用互助业务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支持山东齐鲁农产品交易中心规范运作,在中心城区设立运营总部,增加交易品种,提高市场占有率。支持地方金融组织通过资产证券化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方式扩大资金来源,推动银行、券商和保险等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对接地方金融组织资金需求,不断丰富地方金融业态,满足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6. 加大金融资源招引力度。精准开展金融双招双引,加强平台招商、生态招商、产业链招商,围绕金融产业布局做好政策配套、优化招商机制,以深厚齐文化金融底蕴强化城市金融品牌打造,健全完善立足省域、面向全国、对接国际的高层次金融招商体系。聚焦沿链聚合,加强银行、保险、证券等传统金融机构招引对接,加大各类新兴金融和类金融业态引进设立力度,加快吸引集聚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管理咨询机构、资产评估公司以及金融科技、服务外包等支撑金融业态集聚发展的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全面加强各类金融业态的招引布局。

专栏 4 金融产业招商重点领域

1.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抓住国家放宽外资银行落地限制机遇,引进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创投机构、投资平台;
3. 国内综合实力强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证券业中介服务机构;
4. 保险业机构、保险资产管理机构以及再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健康保险和养老保险等专业保险机构,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保险代理和保险销售公司等保险中介服务机构;
5. 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
6.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管理咨询、信用评级等金融中介服务机构。

(三) 打造产业金融高地,强化金融要素生态价值

围绕产业链融资,用好各类金融工具,加速资本与产业深度融合,持续加大对推进实施“四强”产业攀登计划、新经济发展和制造业“五个优化”的金融支持力度。

1. 推广柔性金融。围绕重点产业,充分发挥金融工具多样灵活的特点实施“一业一策”,根据产业发展的特点和实际情况提供定制化方案的金融服务。以“四强”产业发展和实施传统产业智能化技术改造专项行动为主线定制金融服务方案,组织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分行业分阶段定向提供基金引导、金融辅导以及技改贷、人才贷、科技贷、“春风齐鑫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金融产品支持。针对新能源汽车、氢能、自动驾驶、

数字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行业,统筹运用创投风投基金、保险等风险共担工具和供应链金融、产业链资本、生态链基金等“链条式”“垂直式”产融结合模式,助推产业加速裂变、递进破局。针对建材、化工、陶琉、机械、纺织、轻工等传统优势产业,借助资本运作打通上下游产业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境内外上市,利用金融市场实现品牌跨越式发展。围绕重点产业链,充分发挥金融要素对产业布局的引导作用进行“扬长补短”。针对 19 条重点产业链精准开展金融助力帮扶行动,加快补链、延链、强链步伐。立足工业基础、产业配套优势,借助产业资本引导招商“扬长”,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地,实现由产业基础优势向产业集群优势的转化。针对当前产业链的薄弱环节“补短”,通过资本市场化运作推动“补链”类项目落地。围绕重点项

目,通过完善融资支持服务体系促进“强筋健骨”。优化大额信贷资金供给机制,建立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征询、重大项目银行同业评审、联合风险防控体系。用好国家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大力争取政策性贷款支持,鼓励商业性金融机构提供项目贷款配套,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的长期资金支持力度。深入开展“金融顾问团区县行”活动,针对重点项目实行“一对一”挂包服务,持续推动信贷扩容。

2. 做强供应链金融。大力推行“供应链+担保”服务模式,推动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深化与供应链核心企业合作,创新融资模式、抵质押方式及风控机制,为链上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积极围绕 19 条重点产业链和相关园区,打造供应链金融聚合平台和载体。建立供应链核心企业“白名单”制度,为纳入“白名单”管理的核心企业及其上下游链条企业的供应链融资业务建立“绿色服务通道”,压降链上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企业搭建符合个性化需求的产业链金融应用场景,满足产业上下游企业的融资需求,促进产业链整体发展。加快专业供应链金融机构发展,积极引

导融资租赁公司、供应链核心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大力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支持供应链金融相关参与主体通过同业拆借、转贴现、资产证券化、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方式拓宽供应链金融资金来源,流转盘活优质资产。

3. 做优绿色金融。进一步激发绿色金融活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加快发展绿色金融,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通过召开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与绿色企业和项目加强对接。通过金融辅导、政策宣讲会、融资培训会、绿色金融专题论坛等方式,加强对绿色企业和项目融资服务,加大绿色企业首贷培植力度。完善绿色金融统计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将绿色信贷纳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体系。加强绿色金融服务创新。设立绿色发展专项基金,完善绿色金融征信体系,引导金融机构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扩大绿色信贷业务规模。推动银行机构针对绿色企业实际需求,主动对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丰富绿色信贷产品。积极开展绿色咨询与评级、排污权抵押贷款、合同能源管理融资、环

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节能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保险机构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加强绿色金融对外合作。把握双碳战略机遇,积极参与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体系建设。积极引入绿色资本,大力推动绿色企业上市融资,支持企业在境内外发行绿色债。支持中小型企业发行绿色集合债。

4. 做大数字金融。推动金融科技与数字经济融合发展,提供涵盖征信增信、营销支付、撮合交易的系统化金融解决方案。加快完善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构建基于标准化数据接口和分级数据权限的金融大数据服务平台。用好省融资服务平台,支持金融机构依托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开展“信易贷”工作,创新开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提高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可获得性。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征信、隐私计算等技术的研发应用,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完善基于大数据应用的信贷产品体系。支持建设地方征信平台,支持征信、信用评级等信用服务机构规范发展。积极运用区块链等金融科技手段,参与产业互联网建设,推动金融大数据与产业大数据、政务大数据、社会大数据的深度

融合。积极发展数字货币产业链,鼓励金融科技企业提前设计应用场景。引导金融机构优先支持大数据及其关联产业发展,打造鲁中大数据产业高地。

5. 发展跨境金融。积极稳妥用好境外金融资源,发挥毗邻自贸区、坐拥综保区的优势,鼓励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加大境外资本招引力度。加大外资金融机构招引力度,推动金融机构以股权合作等方式引入外资战略投资者。建立跨境金融支持机制,试点推广跨境资金池业务,支持总部型经济发展;积极运用银团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融资以及出口信贷等多种方式,为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活动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探索设立跨境人民币投贷基金,推动跨境金融产品创新。把握综合保税区建设与 B 级保税区迁移机遇,加大鲁中国际陆港与保税区建设金融支持力度。以实施“跨境电商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为契机,鼓励金融机构与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第三方支付平台开展合作,提供支付、结算、投保以及融资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推动海外孵化境内落地,探索设立海外创新孵化基金,重点投向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建立“海外孵

化、淄博落地”的企业培育模式。

(四) 打造科创金融高地, 强化全生命周期要素支持

围绕新经济发展、新赛道打造、新物种培育、新生态构建, 提供多层次、差异化、市场化、专业化、系统化的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不断强化金融对新技术研发应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业态模式创新发展、科创产业孵化成长的支撑作用, 构建以产业基金为突破、资本市场为支撑、产业链支持为主线、良好信用环境为基础的

1. 打造全生命周期科创金融支持体系。聚焦投资者、创业者需求, 以创业企

业、拟上市企业为重点, 以核心产业为主线, 基于种子轮, 天使轮, B、C、D 轮以及 Pre—IPO 等不同阶段的企业特点, 推动建立覆盖知识产权、投融资、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等领域, 涵盖财务、法律、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等方面, 对接研究机构、实验室和科技孵化器、加速器、创客空间等平台的全方位服务矩阵, 健全面向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引进设立创业投资机构, 完善项目对接路演常态化机制, 强化全链条资本生成和供给能力, 促进人才链、科技链、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的深度融合。

专栏 5 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支持体系

创新创业支持体系: 加强对科创类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完善科创基金体系, 强化普惠类信贷、保险产品开发, 推广投贷联动、投保联动。

成长加速支持体系: 强化成长期企业融资服务支持, 优化拟上市企业的上市服务支持, 加大上市后备资源培育力度, 提升资本运作水平, 推动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式发展。

发展布局支持体系: 产业基金优先支持重大项目, 引导专项信贷跟进, 多元化融资降低财务成本, 支持优势企业境内外布局。

2. 健全科创发展导向的产业基金体系。大力发展产业基金体系, 夯实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的产业资本基础, 力争 2025 年股权投资企业(基金)及管理人达到 1000 家, 基金规模达到 2500 亿元, 实现产业基金对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点区域的全面覆盖, 为企业直接融

资提供重要支撑。按照“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场化运作”原则, 建立产业纵向维度与地域横向维度双向组合的政府引导基金矩阵。积极对接国家、省级各产业引导基金, 对于落地项目按照“一企一策”的方式进行措施配套。推动政府出资的基金逐步提高我市企业投入比

例,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积极稳妥开展投贷联动服务。

专栏6 “双维度”市场化产业引导基金体系

产业维度:以“四强”产业与新经济产业为重心,加大与各类金融机构及天使投资、VC、PE等投资机构的合作力度,做大做强做优市级产业基金,借助基金链接吸引产业资源,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

地域维度:引导区县设立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母基金,引导社会资本的投资方向,积极引入保险资金、社会实业资本等市场投资机构共同出资投向创新创业项目和新兴产业。

市场化运作机制: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建立健全政府产业引导基金评价管理体系;构建政府引导基金与创业投资基金之间“经营风险共担、政府适度让利”的运营模式;降低政府引导基金管理机构门槛和参投门槛,放宽政府引导基金出资返投比例限制,提升政府引导基金市场化水平。

积极引进设立私募股权基金,在基金注册、运营管理、投资退出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风险补偿机制,提高投资人投资退出便利度,降低退出成本。设立私募股权二级市场基金,探索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不断完善股权转让退出机制。维护私募基金行业秩序,组织开展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清理整顿“伪私募”,优化私募基金发展环境,提高私募机构行业集中度和风控合规水平。

3. 加强要素交易市场建设。提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的管理规范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立足区域中小

微企业私募股权市场定位,充分发挥平台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拓宽非上市企业市场融资渠道。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积极申报区域性股权市场创新试点,力争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累计挂牌企业数量达到1000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参与存量不动产资金监管服务平台建设,提供市场交易、资金监管的全流程服务。加速知识产权、碳排放权交易等要素交易市场建设,推动融资资源的快速流动。支持要素交易市场开展业务模式创新,加强与国内外交易所、银行、证券、私募投资机构以及中介服务机构合作,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专栏 7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服务提升工程

1. 公共服务延伸。

金融中介服务:发挥金融业态招引载体和桥梁作用,积极吸引各类投资机构、高端金融服务机构入驻。

企业补贴服务:为企业推荐办公与经营场所,引导企业通过托管挂牌、规范管理享受各项扶持政策。

企业招商服务:结合产业政策,吸引有关企业和新兴产业落户。

2. 上市企业培育。通过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筛选上市挂牌后备企业队伍,开展培训与政策服务。

3. 金融产品服务。强化产品体系建设,积极探索适合创新创业公司和创投机构的双创债、适合园区企业的园区债、适合小微企业的集合债等创新金融产品。

4. 研究支持服务。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与研究院所、咨询公司合作开展研究工作,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建立交流机制,培育自身研究力量,为政府决策、企业发展、区域和行业研究等提供智力支持。

4. 大力实施信贷扩容工程。推动银行标准化信贷,支持金融机构通过大数据和风险量化模型,建立以数据驱动为主导的风险管理体系,开发适合科创企业的标准化银行信贷产品,健全尽职免责机制,加大对创新创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探索“投资银行+商业银行”模式,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与证券、基金等机构合作,发展“投+贷+债”“投+贷+债+顾问咨询”等衍生业务模式,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设立科技贷款专业机构,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建立科技支行、科技保险、科技担保、科技小贷、科技金融事业部等金融科技专营机构,探索建立单独授信管理机制和风险容忍机制,争取“十四五”末实现省级及以上园

区科技金融服务全覆盖。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建设,完善担保支持机制和再担保体系;鼓励保险公司开展信用保证保险业务,更好发挥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中的作用;探索设立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机制,建立风险补偿基金与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风险共担机制,引导银行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发放无抵质押条件的贷款,解决轻资产科创企业融资难问题。建立科技企业信贷统计机制,对科技信贷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5. 满足科创企业多样化金融需求。健全金融体系内部多产品、多渠道间交叉融合机制。鼓励银行、保险、证券、期货、基金机构等多种业态交叉融合,助力

科创与产业金融创新。积极引导金融机构联合开展“投贷联动”“投保联动”业务。推动商业银行提供多元综合金融服务,引导企业灵活使用信贷资源拓展运营资金来源;加大银行现金管理、账款管理、仓单质押、保函、资金池、信用证等工具的使用力度,减少企业资金占用。推动保险公司发展企业财产保险、科技保险、知识产权保险、专利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保险业务,探索建立创新创业保险产品体系,积极开展创新创业保险试点工作。支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筹集长期资金,鼓励企业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盘活存量资产。支持期货公司发挥风险管理专业优势,综合运用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工具提供个性化金融服务。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等方式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鼓励开展智能装备、医疗器械等大型设备的融资租赁业务。

(五)加速对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挂牌

实施资本市场突破行动,孵化、培育、发展、聚集一批拥有核心竞争力、符合产业导向的上市公司和龙头骨干企业,构建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滚动培育机制,建设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打造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标杆,推动形成

竞争力和带动力强劲的新经济产业体系,全力打造质能提升、富有活力的资本市场“淄博板块”。

1. 实施上市公司数量倍增计划。拓宽企业上市渠道,引导企业合理规划上市路径,推动创新创业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上市。把握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重大机遇,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到北交所上市。支持符合境外上市条件的优质企业实现境外上市、分拆上市。推动国有资本控股平台布局产业契合度高、聚合效应强的上市公司。指导区县开展全省上市公司孵化聚集区试点工作,鼓励上市公司开展科技创新孵化、市场化并购重组、收购优质资产、分拆上市等资本运作行为,围绕产业链孵化、培育、聚集上市后备资源企业。力争 2025 年全市境内外上市企业达到 52 家。

2. 加大后备资源培育力度。优化后备资源行业布局,围绕“四强”产业、新经济产业以及新赛道领域深入挖掘上市后备资源企业,重点培育高新技术企业、隐形冠军、重大项目企业、重点招商引资企业和独角兽、哪吒、瞪羚等类型企业。优化入库企业管理服务,建立包含 200—300 家企业,层次完备、板块健全、产业先进的上市后备资源梯队,对符合条件的上市后备企业加大培育补助力度。支持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发挥资本要素集聚功能,建设“上市培育板”,先行培育辅导上市后备资源企业;支持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争取各类创新政策先行先试,更好发挥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作用。

3.着力优化上市服务生态。建设淄博市资本市场服务基地,用好深圳证券交易所淄博基地,持续深化与各证券交易所合作,依托头部中介机构建设开放式资本市场服务载体,链接汇聚资本资

源、高端人才和中介机构,提升“在地化”服务能力。优化资本市场信息数据服务,联合证券交易所建立资本市场培育信息系统,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综合性信息支持。推进上市精准培训平台化建设,全面提升上市后备资源企业、政府融资平台、各级各部门把握资本市场形势能力和资本市场实操技能,将企业上市精准培训打造成为链接上市资源、对接资本市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的强力引擎。

专栏 8 资本市场服务基地

坚持协同联动、市场主导、开放创新原则,打造资本市场服务“金融生态岛”。

1.培训培育。协调各证券交易所以及证券公司、中介服务机构,面向各类企业组织开展企业高管类培训、业务类培训、合规类培训等,精准服务企业需求,有效筛选优质企业。

2.“扫街式”上市后备资源挖掘与服务。对有上市意愿和前景的优质企业开展“扫街式”走访、考察,建立分层企业资源库,根据企业发展阶段和需求提供上市及其他融资业务指导和服

务。

3.企业上市服务。对进入上市后备资源库的企业进行梳理,为企业提供改制规范、上市辅导、境内外上市、财务顾问等服务,推动重点企业上市。

4.投融资服务。强化基地融资功能建设,与社会资本合作,招引 Pre-IPO、成熟期、初创期、种子期股权投资基金入驻投资。加大普惠类融资产品对接力度,开展投贷联动服务。

5.产业资源导入。充分发挥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以及专业投资机构资本运作与资源整合的优势,导入优势产业项目,并提供系统服务。

6.路演服务。建设路演中心、“云路演平台”等,举办银企对接线上直播、科技创新项目专项路演、企业融资云路演等活动。

7.上市后服务。联合中介机构,为上市公司提供优化治理结构、财经公关、产业整合等战略管理咨询服务。

8.论坛和研究活动。举办论坛、大讲堂和专题研讨会等活动,就资本市场有关课题开展选

题讨论、课题委托、联合攻关等合作研究。

9.投资者教育。开展宣传证券政策法规、普及证券知识、揭示投资风险等活动,引导投资者增强理性投资和风险防范意识。

10.依托资本市场基地设立科创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突出种子初创属性和风险投资定位,主要投向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范围并在资本市场服务基地孵化成长的种子期、初创期科创型企业,同时部分兼顾成长期、成熟期企业、Pre-IPO 阶段企业,与专注后期投资的基金形成差别化投资格局。

4. 持续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上市公司开展再融资、市场化并购重组,整合政府性引导基金等多方资源,强化资本运作,助力核心企业成长为行业龙头。发挥上市公司区域经济转型带动作用,推动优质专业化产业园区发展,支持上市公司打造产业聚集区,建立完善“创业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全链条孵化体系,延伸产业链、技术链,打造龙头引领的优势产业集群,带动区域产业、科技、金融协同发展。关注上市公司风险,为上市公司提供资本引流、战略投资、资金纾困等支持,督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加大保护中小投资者工作力度。

5. 完善提升上市协调服务举措。完善“齐好办上市管家”“一函通办”服务机制,全方位提升上市服务效能。建立IPO及再融资募投项目成本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推动募投项目快速落地。加强专项政策扶持,对IPO及再融资募投项目、后备资源库内企业新建、扩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等提供专项政策和服务支持。优先推荐拟上市和上市后备企业参与各类涉企改革创新试点项目、重大项目、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认定。加大企业上市挂牌前奖补力度,完善分阶段奖励机制,降低企业上市负担,更好发挥政

策引导激励作用。

(六) 畅通金融资本循环,强化资源配置功能

强化金融意识塑造,广泛引入资金活水,激活居民财富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提高存贷比,以金融资本循环带动经济循环、消费循环,更好地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

1. 营造浓厚金融氛围。实施金融资本专题培训计划,策划高质量的金融培训,提高企业家和干部识别、运用、驾驭金融资本的意识 and 能力。持续开展普惠金融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学金融、懂金融、用金融的意识。强化正面宣传,及时发掘金融工作亮点和优秀案例,做好先进经验的宣传复制推广工作。推动金融辅导企业扩面,提升金融辅导的精准度和科学性。探索开展园区、乡镇“金融管家”试点工作,将“金融管家”纳入金融辅导系统进行管理。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网点触达作用,加强镇(街道)与村(社区)金融知识宣传服务,引导广大居民用好金融工具、提升金融技能、提高风险意识,为区域性科创产业金融高地建设营造更为有利的氛围。

2. 积极推动财富管理行业发展。加强财富管理政策配套建设,争取财富管理试点政策,完善财富管理监督管理机

制,出台配套优惠政策,吸引私人银行及财富管理机构集聚。积极对接中心城市金融资源,深化与青岛、济南等区域金融中心城市合作,对接北京、上海、深圳、香港,引导国内外各类财富管理机构在淄设立分支机构。创新财富管理产品,鼓励金融机构通过信托、基金、债券、RE-ITs、ABS、ABN 等形式,引导居民财富资源流向支持实体经济和城市建设领域,发挥财富资源对地方经济和城市建设的“灌溉”作用,促进居民储蓄向投资转化。加强财富管理教育,组织举办普惠性质财富管理进社区活动,提升居民财富管理意识,增加居民投资渠道。

3.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普惠金融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支持传统金融机构主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金融科技手段,延伸服务半径,扩大服务面,降低服务门槛和服务成本,改进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支持金融机构通过网点下沉、线上金融、交易产品打造、金融科技等手段,增强金融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得性。加大首贷培植力度,“十四五”期间每年培植企业(包括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户数 3000 户以上。加强工作统筹和指导,推进全省县域普惠金

融综合示范区建设试点推进工作。关注特殊群体金融产品服务的可得性,重点加大对老年人、残疾人、农村地区消费者等群体特色产品服务供给力度,持续提升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普惠性。

4. 大力发展消费金融。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各类消费金融贷款,创新个人消费贷款风险缓释措施,完善数字化批量放贷模式,重点支持文化教育、休闲旅游、网络科技等领域消费需求。加强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支持保险机构开发符合地方养老产业需求的保险产品。推动地方养老体系与资本市场的衔接,综合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支持养老机构建设发展。推动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创新融资机制,多渠道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引进设立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规范发展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扩大金融消费供给,促进消费升级。健全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机制,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维权渠道,深化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及时有效化解金融消费争议,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5. 大力发展城镇金融。将金融服务理念与金融科技工具结合,服务社会、方便市民,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支持文化、旅游、服务、公益等社会领域的基础设施

建设。做好“房住不炒”金融配套,加大对住房租赁的金融支持,支持相关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专门用于发展住房租赁业务。加大城市品质活力提升重点工程项目金融支持力度,围绕“两环五射线”城市快速路网建设、城市品质活力核心区建设、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领域订制融资支持方案,用好金融工具与资本市场加速城市建设,以良好的城市环境为载体推动金融与实体产业的互促发展,助力我市在新旧动能转换、城市能级活力提升、齐文化传承创新、生态环境改善、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实现突破。

6. 大力发展农村金融。推动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基金,结合运用 PPP 项目融资等模式,引导金融资源支持农村建设,助力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完善乡村振兴项目库,支持具有经营性现金流、符合市场化运作规则的重点项目多维度筹集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通过对接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积极挖掘培育优质涉农上市资源。充分利用金融顾问团服务优势,开展金融顾问乡镇行活动,推进金融顾问团向乡镇延伸,重点强化乡村振兴信贷支持。发展乡村振兴供应链金融,推动完善整

村授信模式。重点支持数字农业农村中心城市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1136”工程、农业高质量发展等攻坚行动,加大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及林权贷款投放力度,支持现代农业园区、田园综合体、农产品产业集群建设发展。健全政银企担项目联动机制,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鲁担惠农贷”。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不断完善农业大灾保险机制,稳步扩大价格保险、收入保险、指数保险和“保险+期货”试点,持续提高地方险种占比。加强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银行等金融机构设置服务乡村振兴的专门机构,加快驻村网点、ATM 等设施建设,提高移动支付、智慧金融产品覆盖率,打造深度覆盖的乡村金融环境。

(七) 优化核心信用环境,全力打造金融安全区

1.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化解,优化区域金融环境。协调推动重点企业风险化解,强化重点企业流动性风险防控,完善债券违约风险防范机制,稳妥处置上市公司风险。加快做好担保圈核心企业风险化解工作,进一步落实各方风险处置责任,通过银企对接、行政协调、司法挽救等措施,依法挽救陷入担保圈困境的优质企业,帮助企业摆脱债务困境。严

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互联网金融整顿,妥善处置网络借贷风险。加大非法集资防范和打击力度,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完善行刑衔接制度,提升案件处置效能。

2. 抓好重点机构风险处置,促进不良资产有效化解。持续抓好地方法人银行风险防控,推动地方法人银行机构不良资产余额、不良率持续下降。压实银行机构主体责任,推动全国性银行分支机构争取总行倾斜支持,将经营利润和留存收益优先用于化解不良贷款。压实区县政府属地责任,为金融机构压降不良贷款创造条件。

3. 加强金融信用体系建设,提高金融失信成本。完善金融诚信黑白名单制度,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在金融领域落实力度。坚决打击企业通过租赁经营、脱壳经营隐匿转移资产以及故意欠息等各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推动地方征信数据平台向金融机构提供有效的涉企信用信息查询服务,提高企业、居民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切实维护信用信息安全。完善系统性舆论监督机制,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重诺守信”城市形象。

4. 强化金融稳定机制,畅通资产处理通道。健全完善风险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充分利用省“金安工程”监测预警手段,多维度开展金融风险态势分析,为风险防控政策制定、早期风险干预等提供支撑。探索成立地方金融法庭,实行金融案件集中管辖,建立金融纠纷案件快速办理机制,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为金融秩序稳定提供司法保障。积极搭建地方不良资产处置平台,争取设立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强化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合作,为加速处置不良资产、实施兼并重组提供支持。

5. 提升企业风控能力,完善市场自平衡机能。支持金融机构建立本土化风险管理体系,提高风险管理效率和针对性。推动各级金融平台公司和国有投融资平台提升风险防控意识,探索建立覆盖信用、市场、流动性等风险领域的数字化风险防控体系。鼓励开展多元化、定制化的风险管理创新,满足各类市场主体和多元化投资的风险管理需求。针对国有资产资金运营监管、存量房交易资金监管、民营教育与培训市场资金监管、农民工工资监管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实施资金安全重点工程,通过应用金融科技手段提高资金流转安全系数,预防恶意资金抽逃、挪用,保障重点领域资金

安全。

6. 加强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强化居民风险防范意识。针对非法集资、虚拟货币等金融案件高发领域,大力开展金融风险宣传教育,促进公众强化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树立“收益自享、风险自担”观念。建立健全金融舆情风险防控机制,加强监测分析和跟踪研判,稳妥有效化解舆情风险,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五、配套措施

(一)人才保障

1. 加大人才招引力度。落实“人才金政37条”等相关金融人才支持措施,打造金融人才高地和创新创业活力城市。实施新一轮“十万大学生集聚计划”,培育引进更多金融人才。完善人才双聘机制,引进集聚国内外金融领域高端人才为淄服务。以人才招引为核心,结合“四强”产业和新经济战略发展规划,打造涵盖“金融+产业”的金融人才队伍。

2. 加强人才培养培育。与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及高校合作,联合开展多层次金融人才培训,增强驻淄高校金融专业学术力量,支持设立金融研究机构;对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在住房、家属安置、子女就学、社会保障等方面加大优惠

政策落实力度,为人才长期留用消除后顾之忧。

3. 打造差异化人才优势。充实地方金融工作力量,完善建立地方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大型金融机构间的交叉挂职机制。举办多种形式的领导干部金融培训班。针对有关后援单位人才需求特点,进行金融后援定向人才培育。通过专业技能人才认证、持证上岗人才补贴、院地合作定向培养等方式提供重点定向人才支持。发展后援人才外包人力资源服务企业,推动后援人力供给市场做大做强。

(二)组织保障

1. 强化统筹指导。强化规划的顶层设计功能,切实发挥中长期指导性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金融业发展的各项战略部署,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

2. 强化部门协作。建立部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在金融资源布局、金融项目引进、金融业配套等方面加强合作;加强与驻淄金融监管机构的沟通协作,发挥监管机构在金融数据统计、金融行业研究、金融政策评估、政策资源争取等方面的专业与资源优势,形成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的联动合力。

3. 强化区县协同。各区县要树立协同发展意识,按照规划总体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规划实施方案,提出具体落实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落地实施、有序推进。支持有条件的区县根据本规划,制定金融业发展规划,并为规划实施提供政策、要素等配套支持。

(三) 机制保障

1. 完善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机制。大力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推进制度创新、流程再造,打造“无证明城市”,实施“一业一证”改革,提升政府透明度。重点针对科创企业特点,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实现覆盖“注册—注资—增资—办公—投资—退出”的一条龙服务。

2. 健全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加强跨部门监管联动,建立包容审慎的监管机制。完善部门间金融数据传递、交换、整合和共享机制,提升监管效率。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共用,探索形成政企数据融合的标准规范和对接机制,为金融服务提供数据支撑。

3. 构建金融行业联席协调机制。推动金融行业跨领域合作,充分激发金融机构干事创业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就客户资源、定价策略、利益分配和竞业竞争等重大事项进

行协调约束,以便民惠企为导向,不断提升区域金融服务整体水平。

(四) 政策保障

1. 完善政策配套。进一步完善金融业发展扶持政策,创新扶持方式方法,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金融政策与财政政策等协同联动,放大政策集成效应。

2. 强化政策落实。提高政策兑现效率,简化政策兑现流程,强化对金融政策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和跟踪反馈,畅通专家、媒体、公众等社会监督渠道,及时收集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精准研究解决方案。

3. 动态跟踪调整。建立金融发展专项评价与跟踪机制,对各区县及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情况定期进行评价;加强对规划指标和政策措施的跟踪监测,根据规划实施情况和经济金融形势变化,适时对规划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政策措施进行合理调整。

(五) 环境保障

1. 基础设施配套。加速城市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大力推进 5G 基站、工业互联网、特高压、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快速路、清洁能源基础设施、大数据中心建设,打造现代化智慧城市,增强对于高端金融业态的承载能力。

2. 城市环境配套。加快全域公园城市建设,积极发展教育、卫生、养老、大健康等民生事业,高标准规划建设时尚文化、活力运动、休闲娱乐等动感地带和休闲空间,常态化举办节会赛事、文化活动,为金融业发展、金融人才引进、高端机构集聚提供高品质的城市环境。

3. 法治环境配套。加强地方金融法治建设,持续做好普法宣传培训教育工作,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建立健全金融政法联动机制,依法惩处各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保护投资人利益,为金融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第 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

为做好 2022 年市政府立法工作,切实增强政府立法工作的计划性和科学性,提高立法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山东省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发挥立法引领和推动作用,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以良法促善治,为奋力开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提供制度保障。

二、立法计划项目

立法计划包括地方性法规项目和政府规章项目,并区分拟审议项目、预备项目、调研项目和立法后评估项目予以安排(详见附件)。

三、工作要求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市委工作安

排,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政府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落实重大立法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政府立法工作始终在市委领导下进行。

(二)严格落实立法工作计划。承担年度立法计划项目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制,尽快形成专班化运作方案,于 5 月底前报市司法局。立法调研报告、立法草案、起草说明、立法评估报告等材料要按规定时限报送市司法局。不能按时报送的,要向市政府书面说明理由;因情况变化,确需调整立法计划项目的,要向市政府提交书面报告。

(三)切实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严格按立法权限和程序开展立法活动,提高政府立法的精细化和精准化水平,增强政府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切实解决实际问题。继续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立法草案,提倡利用“小切口”“小快灵”等方式推动立法创新,切实提高草案起草质量。充分利用大数据分

析,为立法中的重大事项提供统计分析和决策依据。完善立法论证评估制度,加大立法前评估力度,认真论证评估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按规定引入第三方评估。要建立健全立法风险防范机制,将风险评估贯穿立法全过程。

(四)拓宽社会各方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加强立法协商,充分发挥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在立法协商中的作用。完善立法听证、民意调查机制,制度设定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事项,应当进行论证咨询;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立法项目,要充分听取有关企业、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及律师协会的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及时反馈;要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公众参与渠道,扩大公众参与的覆盖面和代表性,增强立法的

透明度,立法草案都要通过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网站以及其他主流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五)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市司法局要加强对政府立法工作的指导,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协调解决立法中的突出问题,加大对立法草案的审查力度,切实提高审查质量。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配合做好立法调研、草案起草、协调、会签等工作,积极处理立法中的矛盾和问题。要加强与人大立法的协同性,主动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指导地方性法规项目调研起草、审查修改等工作,积极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

附件:淄博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
计划项目

注:本文附件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实施淄博市全域高压燃气管网 专项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24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全域高压燃气管网专项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规划》组织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规划》的组织实施。《规划》是指导我市2021—2035年城镇燃气规划发展、管网布局、供气保障、安全管理等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对于优化我市能源布局和产业结构、实现节能减排、统筹燃气全域融合和城乡一体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以《规划》为依据,抓紧调整、修改、完善区县燃气发展专项规划,增强规划科学性、前瞻性,落实《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要求。严格规划管控,《规划》范围内

的各项燃气工程建设活动必须严格按照《规划》实施;凡不符合《规划》和区县燃气发展专项规划的燃气工程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建设。

二、统筹配套建设燃气管网及设施。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接气、统一调配”的要求,做好燃气储、运、用统筹协调,统筹配套建设区域内城镇燃气高压管网和各类场站,实现主干管网互联互通,实行多气源并网供气,形成全市供气“一张网”,提高城镇供气保障能力。要突出适度超前,积极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可靠,充分满足未来城市发展需要。要做好对人员密集场所、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的避让工作,加强地下燃气管线及各类场站设施的安全保护,严禁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建

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避免区域内燃气高压管网多头开口、重复敷设、违规交叉或重叠等现象。要综合运用市场、行政等手段,统筹做好现有管网的产权整合,协调好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等管网运营主体的合作,切实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三、强化落实燃气安全管控措施。严格落实《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燃气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健全城镇燃气管理长效机制,扎实推进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强化执法监督检查,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严厉打击城镇燃气领域非法违法行为。要坚持安

全第一,把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规划管控、设计施工、竣工验收、运行管理全过程,加强对城镇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管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加大城镇燃气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的建设与应用,对地下燃气管网、各类场站实行实时监控,确保燃气管网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规划》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印发。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26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提升审批服务品质加快项目 审批落地有关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22〕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按照市委、市政府“品质提升年”部

署要求,为进一步提升项目审批服务品质,助力淄博转型跨越、走在前列,经市政府同意,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项目审批落地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有解思维,全面推行“服务走在审批前”理念,综合运用分类审批、多证合一、分段分期、免申即办、系统集成等灵活高效的审批服务模式,提升“齐好办·项目管家”全链条服务品质,实现项目“全链条审批、全在线办理、全周期服务、全流程提速”,加快项目审批落地。

二、主要内容

(一)优化项目策划生成,办好项目前期“一件事”

1. 实行项目审批“前延”服务。在项目前期论证阶段,审批事项涉及部门通过联审、集体会商等形式,对产业政策、能耗强度、排放强度、投资强度、产出强度等进行综合研判,为企业提供参考。提前为企业开展审批事项辅导,生成个性化全流程项目“批前”服务清单,提高“一次办理”成功率,降低企业报批成本。〔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下同)〕

2. 推进区域评估评审提质扩面。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和园区管理机构要落实主体责任,完善配套机制和工作体系,

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项目用地实际,科学实施评估事项,形成统一的土地资源评估指标。突出成果应用,实行区域评估评审,变建设项目评估评审单体把关为整体把关,提升审批效率,减轻企业负担。(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3. 优化“一张蓝图”集成功能。以“一张蓝图”为基础,完善“一家牵头、联合策划、市县联动”工作机制,为项目选址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合规性审查服务。研究制定技术指导意见,持续推进区域评估评审成果纳入“一张蓝图”。加强立项、规划用地与投资决策等条件衔接,实行项目前期事项“一链办理”。将市政公用服务事项纳入策划程序。(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各区县政府)

(二)优化立项和规划审批,推进事项“集成办”

4. 深化“拿地即开工”审批。进一步优化流程、精减环节,加强部门和区县间业务协同,在办理项目规划和土地手续的同时,同步开展施工许可证核发前的相关事项审批,确保项目在取得用地手续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许可证办

理,实现“拿地即开工”。(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5. 优化项目精准化“分类审批”。组织各部门分类精准梳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事项,优化审批流程。设置政府投资建筑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带方案出让土地建筑工程、市政公用线性工程类,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民用建筑工程、工业建筑工程类等9类主题式审批流程,强化精准分类审批,实现项目审批全流程提速。(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各区县政府)

6. 推进工程规划许可“一证办结”。规范审批标准,明确审批要点,指导建设单位有序开展方案设计。完善规划审批联审联办机制,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定并公布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告知承诺制实施范围,对具备条件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作出承诺,审批部门直接出具意见,履行公示等程序后1个工作日内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0个工作日内对设计方案进行抽查,确保设计质量。将建设项目需办理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

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合并为“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实行“一表申请、一套材料、合并审批、一证办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7. 推进人防工程“免申即办”。将“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合并办理,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推送的项目信息作出“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批复”,项目企业无需单独申请,实现“免申即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优化施工许可审批,助力项目“快开工”

8. 推行施工图审查“多审合一”。实施数字化审图,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降低企业成本。将人防、消防、技防和水电气暖信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由具备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统一审查,一并出具审查意见,提升审图效率。相关部门和专营单位不再进行技术审查,实现“同步设计、网上申报、并联审查、一次办好、结果互认、依法监管”。(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

位:市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各区县政府)

9. 推行施工许可办理“分阶段”。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分为“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地下室”“±0.000 以上”三个阶段,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根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规划条件,取得用地手续并承诺建设方案安全可行后,可先行办理“基坑支护和土方开挖”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取得规划部门出具的设计方案审查同意批复后,可作为规划手续办理“地下室”或“±0.000 以下”阶段的施工许可证;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作为正式规划手续,办理“±0.000 以上”阶段或工程整体的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10. 推行施工许可“六证合一”“零材料”。对施工许可证核发、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等6个事项进行合并办理,实现企业一次申报,集成审批,并将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对办理施工许可所需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及审图合格意见书,全部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免提交、“零

材料”,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具备开工条件证明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实现免提交。

(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四)优化联合验收流程,推进项目“早投用”

11. 推进“点单式”联合验收。结合项目建设实际,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成立联合验收服务团队,实行“管家服务”,为项目制定联合验收方案,加强验收前指导,最大限度推动建设项目达到联验条件。优化联验流程,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分段联合验收、综合联合验收、“菜单式”联合验收服务,验收阶段各审批事项可自行选择搭配。(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12. 探索推行“分期验收”。针对建设体量大、周期长、功能广的项目,在严把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功能独立、确保安全”的原则,对于项目中具有相对独立使用功能的子单位工程,在取得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认可后,可分期验收,通过后即可投入使用,助推项目尽早投产达效。(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13. 优化“档案验收承诺制”。合并验收备案手续,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4个专项验收备案事项,整合为“房屋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含人防、档案、消防)”1个事项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可凭主管部门出具的《告知承诺制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受理单》直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五)优化服务提升质效,做实项目服务“全周期”

14. 打造“齐好办·项目管家”全链条服务品牌。配强“齐好办·项目管家”队伍,完善市县联动、部门协同服务机制,按照“无事不扰、有求必应、随时有应”原则,为重大项目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链条、集成化、专业化管家式服务。对复杂事项,实行审批服务窗口前移,组织业务骨干到企业“零距离”提供专业化精准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各区县政府)

15. 推行“分阶段”联合测绘。按照

“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原则,将测绘时间相近、内容相似的多个测绘事项整合为一个测绘事项,同一测绘事项只委托一次,同一标的物只测一次,同一测绘成果只提交一次,覆盖土地征收、招拍挂、工程许可、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实现各阶段测绘成果共享、结果互认。搭建“多测合一”测绘成果服务平台,与不动产权籍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等对接互通,结果互享共用。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的测绘事项,积极推进购买第三方服务。(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16. 推行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一件事”集成服务。进一步整合事项、精简流程,打造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超前对接、一口受理、一同踏勘、并联审批、一并接入、联合验收”工作模式。推进事项联审联办,对附属小型水电气暖信设施接入工程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水电气暖信协同报装“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水电气暖信专营单位,各区县政府)

17. 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实施事项精细化梳理、全链条流程再造、新技

术创新赋能,对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进行迭代升级,实现项目申请统一受理、并联审批、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实时流转、跟踪督办,打造工程建设项目“一站式”在线审批服务平台。(牵头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实行“一支团队、一张清单、一套措施”服务机制,为重大项目配备项目管家团队,实施专业化服务,在项目立项与规划、施工、验收等重点环节,帮助企业策划手续办理路径,形成集成化办事清单。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综合运用分类审批、分段分期、免申即办、告知承诺等措施,提供“点单式”精准服务,加快项目手续办理。

(二)强化责任落实。开展加快重大项目审批落地“集中服务月”活动。各区

县、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推动,分管领导靠前指挥,选派精干力量成立重大项目服务队,深入项目一线,主动提供全链条集成式专业化服务,保障重大项目早开工早落地。

(三)加强督导宣传。将加快项目审批落地工作作为全市优化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重点工作任务,加强对区县和市直部门的日常考核。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台账,定期调度职责范围内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进度;要注重宣传推广,及时总结提炼改革成果,形成一批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全力打造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齐好办”淄博品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丁刚为淄博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
支队支队长;

张沫为淄博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时间1年)。

免去:

翟国梁的淄博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职务;

巩庆民的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副主任职务。